

股票代碼：5830

查詢網址：www.cotabank.com.tw

申報網址：mops.twse.com.tw

一〇九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20



三信商業銀行
COTA Commercial Bank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

本行發言人

姓名：鄭環謀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4-22245171 分機 124
電郵信箱：007940@cotabank.com.tw

本行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維彬
職稱：協理
電話：04-22252589 分機 800
電郵信箱：garylin@cotabank.com.tw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詳見第 207 頁總行及營業單位地址電話

本行股務代理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臺北 101 大樓）
電話：02-87225800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

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吳俊源、謝秋華
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臺北 101 大樓）
電話：04-24159168（臺中分公司）
網址：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銀行網址：www.cotabank.com.tw



三信商業銀行
COTA Commercial Bank

ANNUAL REPORT
2020





董事長
Chairman 廖松岳



總經理
President 邱榮賢

目錄 Contents

壹、致股東報告書	001
貳、銀行簡介	007
參、公司治理報告	009
一、組織系統	010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28
四、會計師相關資訊	043
五、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044
肆、募資情形	049
一、資本及股份	050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055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056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0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05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056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05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56
伍、營運概況	057
一、業務內容	058
二、從業員工	071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072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073
五、資訊設備	074
六、勞資關係	075
七、重要契約	076
八、最近年度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資訊	076



陸、財務概況

077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078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084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090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091
- 五、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8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87

- 一、財務狀況 188
- 二、財務績效 188
- 三、現金流量 188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8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8
- 六、風險管理 190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01
- 八、其他重要事項 20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2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3
-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203
-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203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203
-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3

*本行重要紀事

204

*總行及營業單位地址電話

207





誠信 · 創新 · 親切 · 服務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109 年各國為因應疫情推出空前的大規模財政、貨幣和監管措施，維持家庭可支配收入，保障企業現金流，支持信貸供給。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調高明後年全球之經濟展望，只要疫苗能有效控制新冠肺炎大流行，全球經濟將持續溫和成長，惟受影響較大的服務業仍使就業市場低迷，而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緊張，可能減緩復甦的步伐。

近年臺灣經濟體質逐漸轉變，內需成為主要成長支撐；109 年下半年起民間消費衝擊縮小，投資活動持續進行，國內經濟走出疫情陰霾。展望未來，全球景氣反彈與疫情不確定性因素減輕，部分生產線轉移回臺、新興科技需求暢旺等影響，預期臺灣出口表現將大幅成長，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 110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 3.83%。

雖然疫苗問世提振市場對景氣前景樂觀預期，明年全球經濟可望恢復成長，但仍面臨至少四大風險，包括疫情反覆使經濟復甦緩慢、金融情勢可能驟然緊縮或金融脆弱性續升、各國政策支持措施可能提早退場以及美國對外政策仍強調本土利益，美中對峙局面恐延續。上述風險一旦升高或實現，將拖累經濟復甦，宜密切觀察，本行將採取機動之經營策略，審慎因應瞬息萬變之經營環境。

(二) 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無。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本行 109 年主要經營成效

- (1) 實施「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相關規範—帳戶監控機制、理財客戶訪視機制、客戶通訊資料比對管理機制。
- (2) 行動網銀新增「線上申辦信貸」及「一指捷徑」服務。
- (3) 完成 108 年度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CRS 應申報事項。
- (4) 信用卡 EMV 3D SECURE 服務上線，提升信用卡網路交易安全性。
- (5) 「手機門號跨行轉帳」服務上線。
- (6) 個人網銀更版暨英文版服務上線。

2. 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存款餘額為新臺幣 1,622 億元（不含同業存款），較前一年底成長 85 億元；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1,214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84 億元。未來將致力於強化數位化金融服務、擴增電子金融服務功能、提供多樣性商品以滿足客戶需求、開拓新種業務，為提升存、放款結構之質量與多元化收益而努力。

本行 109 年度的主要業務項目營運量預算執行結果如下：

(1) 存款平均餘額決算數為 1,545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1,510 億元之 102.32%。

(2) 放款平均餘額決算數為 1,153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1,160 億元之 99.40%。

3.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

109 年個別財報稅前純益決算數 854,672 仟元，稅前每股盈餘為 0.97 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78 元。資本適足率 (BIS) 為 13.07%，每股淨值為 13.55 元，另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705.42%，逾放比率為 0.20%，未來本行仍將持續進行業務效率之提升及風險控管之加強，以強化經營體質，提升本行競爭優勢。

4. 研究發展狀況

為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瞬息萬變與銀行業務發展需要，本行不定期研究編撰相關經濟金融情勢分析研究報告，並將報告內容透過電子公文系統傳遞予全體同仁參考運用，俾利本行業務之推展。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行秉持「誠信、創新、親切、服務」的精神，將法令遵循積極落實於業務管理，更致力深植於企業文化中，並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厚植經營實力，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 重要營業政策

1. 配合數位銀行發展，利用 E 化開發潛在網路銀行客層，篩選優良的目標客戶群，提供專屬優惠及服務，以拓展業務。
2.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及法規修訂，持續開發並精進電子通路服務系統，擴大各項業務交易功能之數位化，提供更便捷及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3. 持續拓展活期性存款、消費金融、企業授信、財富管理、信託、外匯、國際金融與電子金融業務，調整銀行業務獲利結構，擴大經濟規模，並提升營運效能以降低成本，增加獲利能力。
4. 充分善用授信戶內部信用評等制度，於統計足夠量化數據後，適度調整評等因子及其權重，並運用貸放後違約資料庫，歸納受評戶違約發生時點及逾期之原因。
5. 強化全產品之事前風控能力以提升資產品質，並落實事後管理，定期檢視消費金融授信業務之營運狀況及資產品質，隨時調整產品之定價及授信政策，並建全產品線之管理架構以確實反應產品績效。
6. 配合高齡化社會來臨及因應政府政策，積極參與宣導推動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提升客戶感受價值。
7. 以全員行銷為銷售策略，強化行員之財富管理業務專業知識培養，透過全方位理財訓練，提升專業知識及行銷技巧，並為客戶量身訂作理財規劃，能更有效地儘速達成客戶之理財目標，完善並提高財富管理『服務』之核心價值。
8. 積極配合金融政策與各項法規，強化經營體質及資本結構，提升經營綜效，朝向優質金融機構願景目標發展。

(二) 預期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10 年預期數	109 年決算數	增 加 量	
			金 額	%
存款平均餘額	155,000,000	154,543,703	456,297	0.30
放款平均餘額	119,500,000	115,330,466	4,169,534	3.62
信託資產餘額	5,471,647	5,446,956	24,691	0.45
財富管理收入	168,353	136,566	31,787	23.28

存款平均餘額

110 年預期數	155,000,000	+0.30 %
109 年決算數	154,543,703	

信託資產餘額

110 年預期數	5,471,647	+0.45 %
109 年決算數	5,446,956	

放款平均餘額

110 年預期數	119,500,000	+3.62 %
109 年決算數	115,330,466	

財富管理收入

110 年預期數	168,353	+23.28 %
109 年決算數	136,566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 各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項目，建立完善風險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使資金運用更有效性，並符合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等原則。
- (二) 監控各項授信限額管理，發揮風險管理機能，改善風險性資產結構，強化本行資本適足率。
- (三) 嚴加監控市場風險的限額，以達成風險與報酬間的平衡及資本配置的最佳化，以維護資本的安全性及收益性。
- (四) 建制以風險為導向之經營管理政策，持續推動健全成長永續經營之長遠目標。
- (五) 貫徹內控內稽機制，除定期安排教育訓練宣導課程，落實法令遵循與服務品質，督促理財業務人員落實合規銷售，重視客戶權益保障。
- (六) 定期檢視年度目標達成狀況，配合市場投資環境不定時推展銷售競賽活動，強化銷售意願並提升績效。
- (七) 對於各行業別授信限額訂定一控管比率，加強法人授信之事前徵信工作，防止風險過度集中，並注意總體經濟與市場之脈動。
- (八) 規劃後臺作業程序標準化、自動化、數位化，使整體放款流程更具效率及競爭力，降低作業成本，縮短作業時間，達成規模經濟之目標。
- (九) 規劃開辦數位存款帳戶，以拓展數位通路及開發新客源。
- (十)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幫助弱勢公益團體，給予社會更多溫暖。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為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金管會推動銀行業者於數位服務個人化 (MyData) 金融領域之應用，落實政府資料開放極大化、兼顧個人資料保護之前提下，持續推動開放銀行相關服務、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鼓勵金融機構掌握綠色商機，運用金融市場機制引導資金投入綠色或符合永續發展目標之產業、落實普惠金融措施，使偏遠地區、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便利、平等及合理之金融服務。

金管會將發展永續金融列為重要推動政策之一，積極執行「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將持續滾動研議金融政策工具，積極接軌國際，建構更為完善之永續金融體系及指引，包括提升 ESG 資訊揭露質量及透明度、建立永續分類標準、推動建置整合資料庫等，以引導金融機構逐步從對綠能產業之投融資，擴及至對綠色及永續發展之支援，並培養金融機構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進而發揮金融市場之力量，持續引導及支持實體產業發展並兼顧低碳轉型，驅動正向循環的永續金融生態圈。本行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之政策，優化金融服務，秉持永續經營之長遠目標，充裕獲利表現，提升公司價值與競爭力。



五、信用評等結果及其評等日期

評等類別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評等發佈日期
		長期	短期		
國內評等	中華信評	twBBB+	twA-2	穩定	109.12.18

面對外部的挑戰與潛在機會，本行必須更積極主動持續成長、加速轉型，才能抓住新的市場機會，並運用小而美的特性，提供更敏捷、更專業的金融服務。最後，在此向各位股東、董事及各界碩彥謹致謝意，尚祈各位先進一本愛護初衷，繼續惠予支持與指導。

董事長：廖松岳



貳、銀行簡介

貳、銀行簡介

一、銀行簡介

名稱：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松岳

總經理：邱榮賢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

開業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

總公司地址：台中市公園路 32-1 號

員工人數：1,104 人。

資本額：9,251,038,030 元。

股份：已發行股份普通股 925,103,803 股



二、本行沿革

本行前身為『台中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自民國四年創社至今，始終秉持「誠信・創新・親切・服務」的經營理念，以因應競爭日趨激烈之金融市場。期間為因應金融自由化，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配合「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之頒布，立即成立改制小組，研議改制商業銀行等相關事宜，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正式變更組織為『三信商業銀行』。

其後，本行與豐原信用合作社雙方為促進金融合理經營並擴大業務經營範圍、提升競爭力，經雙方誠信協商及充分考量後，決定由本行概括承受豐原信用合作社全部營業等事宜。業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經本行股東臨時會及豐原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概括承受豐原信用合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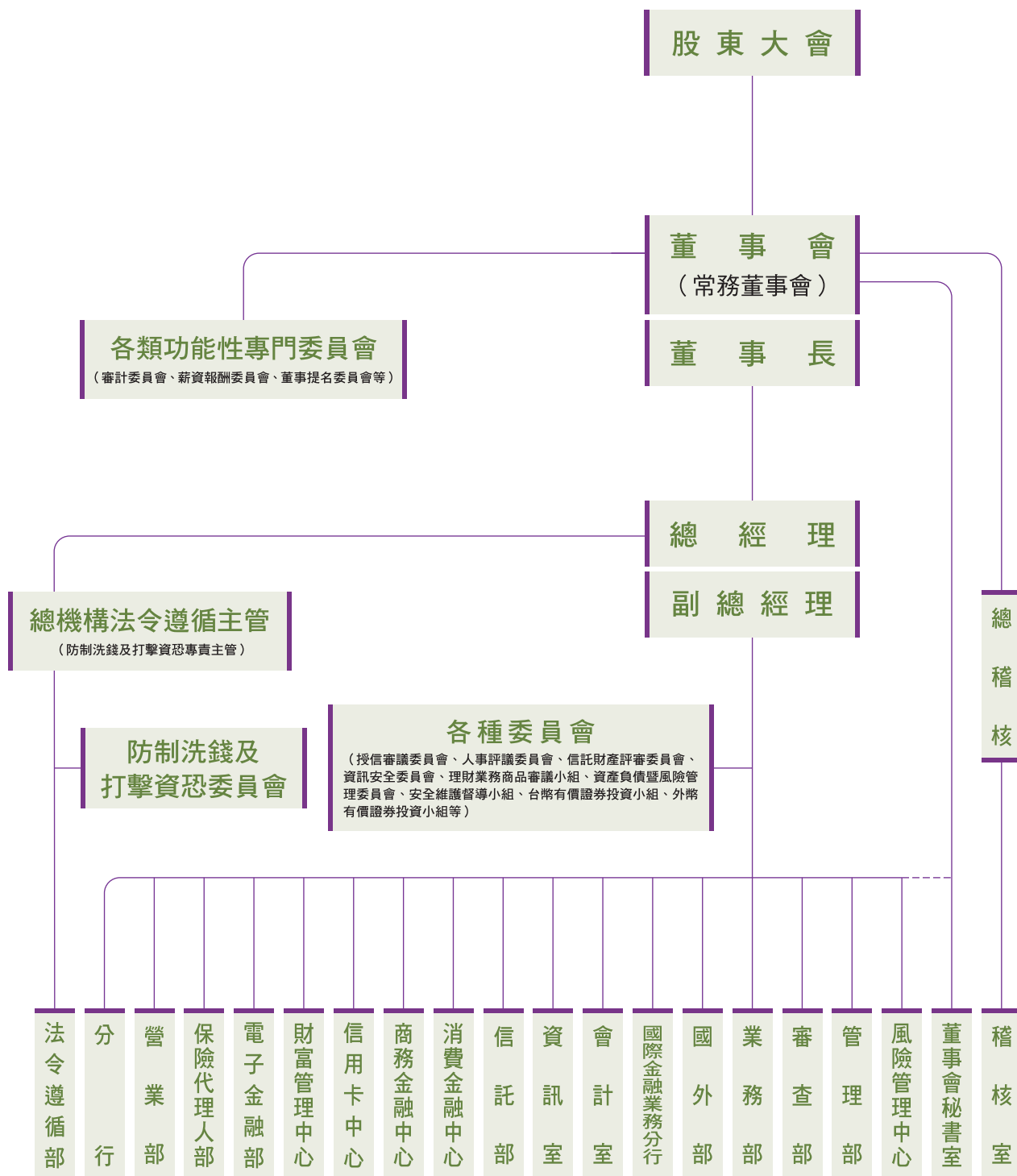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本行希望在金融情勢快速變遷的環境下，能成為多元化、全方位的商業銀行，並在全體股東、董事之支持及全體員工之努力下，持續各項業務積極成長，同時擴大營運規模，開發多元化業務，並強化行員專業訓練。另外，面臨網路數位時代的快速成長，將加強線上實質金融交易的研發，並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建置數位化金融環境，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註記：總行各管理單位，得設北部、南部區域中心聯合辦公。

(二) 主要部門執掌業務

- 一、董事會秘書室：掌理董事會機要及印信保管、行政庶務、公司治理、股東會及董事會相關會議之召集、董事選舉等事項。
 - 二、管理部：掌理印信、文書、營繕、採購、財產管理、公共關係、庶務、股務、人事、組織管理及不屬其他部室掌理等事項。
 - 三、審查部：掌理全行授信業務之規劃、徵信調查、審查、覆審、管理及法人金融業務之推展與管理等事項。
 - 四、業務部：掌理全行存款、匯兌、出納、倉庫、保管、代理、投資及安全維護等事項。
 - 五、國外部：掌理全行外幣資金調度及外匯業務之作業、企劃、管理、推展及營運等事項。
 - 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掌理全行國際金融業務之作業、管理及投資等事項。
 - 七、稽核室：掌理全行業務、帳務、財務、行務及各項庫存保管品之稽核事項。
 - 八、會計室：掌理全行會計、統計、歲計與財務分析事項。
 - 九、資訊室：掌理全行資訊及自動化作業之規劃、開發、操作及管理等等事項。
 - 十、營業部：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本銀行辦理之各種商業銀行業務，並兼營信託業務。
 - 十一、信託部：掌理信託業務營業處理及規劃、推展與管理等事項。
 - 十二、風險管理中心：掌理全行風險管理之政策研擬、修訂、制度設計、規章訂定、監控執行狀況；全行催收業務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項。
 - 十三、消費金融中心：掌理全行消費者及個人專案貸款業務之規劃、徵信調查、審查、催收，本行各項消費金融商品及土地擔保貸款之行銷推展與管理等事項。
 - 十四、商務金融中心：掌理全行專案中小企業貸款、中小企業主貸款及其他專案貸款業務之規劃、徵信調查、審查、行銷推展、催收與管理等事項。
 - 十五、信用卡中心：掌理全行信用卡業務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之行銷推展與管理等事項。
 - 十六、財富管理中心：掌理財富管理業務及非財富管理部門客戶銷售金融商品業務之規劃、推展與教育訓練，及理財業務人員之管理等事項。
 - 十七、法令遵循部：設法令遵循暨法務科及洗錢防制科。法令遵循暨法務科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執行，以及法律事務等事項。洗錢防制科專責辦理全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等事項，不得兼辦其他業務。
 - 十八、電子金融部：掌理全行電子金融通路規畫與行銷等事宜。
 - 十九、保險代理人部：掌理全行人身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之規劃、推展、教育訓練及保險業務員之管理等事宜。
- 前項部室，得視業務需要，提請董事會決議增減或裁併之。
- 總行各管理單位，得設北部、南部區域中心聯合辦公。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109.12.18改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廖松岳	男	109.12.29 (董事 109.12.19)	二年 六個 月	94.5.25	88,717,250	9.5900%	88,717,250	9.5900%	2,414,044	0.2609%
常務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坤賢	男	109.12.29 (董事 109.12.19)	二年 六個 月	103.12.29	2,376,447	0.2569%	2,376,447	0.2569%	0	0.0000%
常務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鴻基	男	109.12.29 (董事 109.12.19)	二年 六個 月	109.12.29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全成製帽 廠(股)公司	男	109.12.29 (董事 109.12.19)	二年 六個 月	103.12.29	17,324,563	1.8727%	17,324,563	1.8727%	-	-
		全成製帽 廠(股)公司 指派行使 職務人： 賴進淵					323	0.0000%	323	0.0000%	0	0.0000%
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邱榮賢	男	109.12.29 (董事 109.12.19)	二年 六個 月	109.12.19	1,745,574	0.1887%	1,745,574	0.1887%	0	0.000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郭聰達	男	109.12.19	二年 六個 月	106.12.23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董事	中華民國	張英哲	男	109.12.19	二年 六個 月	91.01.01	3,058,449	0.3306%	3,058,449	0.3306%	40,901	0.0044%
董事	中華民國	賴憲德	男	109.12.19	二年 六個 月	94.05.25	4,626,963	0.5002%	4,626,963	0.5002%	11,513	0.0012%

109 年 12 月 31 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	-	日本法政大學應用經濟學科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董事長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董事 全崎國際(股)公司董事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八屆董事 台中律師公會理事長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初審及覆審懲戒委員 台中市台大校友會理事長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 台中市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委員	展新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法人代表) 坤合實業(股)公司董事 德賢實業(股)公司董事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彰化商業銀行總經理 臺灣銀行總稽核、副總經理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 台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台銀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	-	-	-	-
-	-	-	-	-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兼亞太市場總經理 新光商業銀行總經理 台中商業銀行董事長	-	-	-	-	-
-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三信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三信商業銀行總經理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及財稅研究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稽核科稅務員	謙耀環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	-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 三信商業銀行總經理 三信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系 東陽穀物(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東陽穀物(股)公司董事長 東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董事	-	-	-	-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109.12.18改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董事	中華民國	王俊傑	男	109.12.19	二年 六個月	103.12.29	12,960,287	1.4010%	12,960,287	1.4010%	0	0.0000%
董事	中華民國	賴建中	男	109.12.19	二年 六個月	106.12.23	3,390,708	0.3665%	3,390,708	0.3665%	2,992,415	0.3235%
董事	中華民國	黃鼎烈	男	109.12.19	二年 六個月	109.12.19	2,032,988	0.2198%	2,032,988	0.2198%	775,847	0.0839%
董事	中華民國	許兆慶	男	109.12.19	二年 六個月	109.12.19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董事	中華民國	王珮真	女	109.12.19	二年 六個月	109.12.19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若萍	女	109.12.19	二年 六個月	109.12.19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董事	中華民國	全崎有 限公司	男	109.12.19	二年 六個月	109.12.19	31,582,189	3.4139%	31,582,189	3.4139%	-	-
	中華民國	全崎有 限公司 指派 行使職 務人： 黃元重					9,629	0.0010%	9,629	0.0010%	0	0.0000%

備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董事長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董事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文系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副總會長 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總會長 僑商鞋業(股)公司總經理 履越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諮詢委員 臺灣機械同業公會鞋業機械專門委員會顧問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諮詢委員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顧問	海外台商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	-	-	-
-	-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鄭杏泰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瑋旦(股)公司董事 天聲廣播(股)公司董事 金丸滿(股)公司監察人 亞休餐飲(股)公司監察人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博士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美國杜克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資深訪問學者 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理事長	眾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永大電機工業(股)公司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獨立董事 眾博顧問(股)公司董事 心悅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士學位	菲夢絲國際美容(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尖點科技管理中心總經理 尖點科技管理中心董事長特助 美商智佳科技顧問	尖點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鑽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曼尼優(股)公司董事 欣點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	-	-	-	-	-	-	-
-	-	專科畢業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總經理	-	-	-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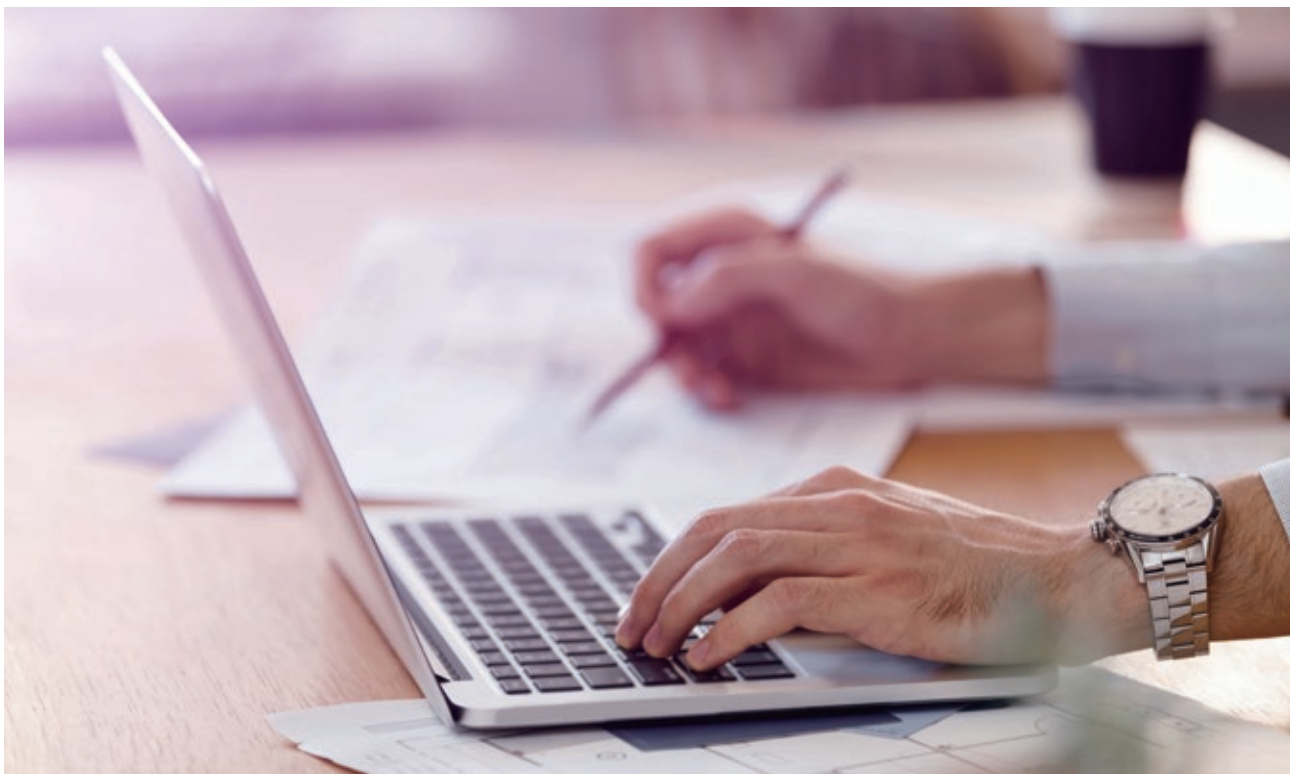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	廖松岳 (68.35%)、劉慶玲 (12.36%)、廖博崎 (9.83%)、廖博群 (9.46%)
全崎有限公司	廖松岳 (51.26%)、劉慶玲 (24.4%)、廖博崎 (9.97%)、廖博群 (14.37%)

專業知識／ 獨立性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銀行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銀行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銀行業務 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廖松岳			✓	✓					✓	✓	✓	✓	✓	✓	✓	1
林坤賢		✓	✓	✓	✓	✓	✓	✓	✓	✓	✓	✓	✓	✓	✓	1
張鴻基			✓	✓	✓	✓	✓	✓	✓	✓	✓	✓	✓	✓	✓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 賴進淵			✓	✓		✓	✓		✓	✓	✓	✓	✓	✓		
邱榮賢			✓			✓	✓	✓	✓	✓	✓	✓	✓	✓	✓	
郭聰達		✓	✓	✓	✓	✓	✓	✓	✓	✓	✓	✓	✓	✓	✓	
張英哲			✓	✓		✓	✓	✓	✓	✓	✓	✓	✓	✓	✓	
賴憲德			✓	✓			✓	✓	✓	✓	✓	✓	✓	✓	✓	
賴建中			✓	✓		✓	✓	✓	✓	✓	✓	✓	✓	✓	✓	
王俊傑			✓	✓				✓	✓	✓	✓	✓	✓	✓	✓	
黃鼎烈			✓	✓		✓	✓	✓	✓	✓	✓	✓	✓	✓	✓	
許兆慶		✓	✓	✓		✓	✓	✓	✓	✓	✓	✓	✓	✓	✓	2
王珮真			✓	✓		✓	✓	✓	✓	✓	✓	✓	✓	✓	✓	
林若萍			✓	✓		✓	✓	✓	✓	✓	✓	✓	✓	✓	✓	
全崎(股)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 黃元重			✓	✓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本國	邱榮賢	男	106.05.01	1,745,574	0.189%	-	-	-	-
總稽核	本國	蕭志昇	男	103.01.01	1,298,521	0.140%	392,498	0.049%	-	-
副總經理	本國	王雲清	男	105.07.01	592,334	0.064%	293,392	0.036%	-	-
副總經理	本國	鄭環謀	男	105.07.01	330,373	0.036%	173,292	0.021%	-	-
副總經理	本國	黃光勳	男	107.09.17	452,616	0.049%	397,758	0.049%	-	-
協理兼分行經理	本國	金石堅	男	106.09.04	977,340	0.106%	228,880	0.028%	-	-
協理	本國	林維彬	男	105.07.01	293,108	0.032%	-	-	-	-
協理	本國	江鴻蒼	男	109.11.16	357,362	0.039%	183,050	0.023%	-	-
協理兼分行經理	本國	陳文龍	男	106.09.04	622,505	0.067%	118,104	0.015%	-	-
協理兼分行經理	本國	張錫桐	男	105.01.09	901,172	0.097%	4,534	0.001%	-	-
協理兼分行經理	本國	許建成	男	104.04.08	866,295	0.094%	138,816	0.017%	-	-
協理	本國	林丈傑	男	102.10.15	350,007	0.038%	-	-	-	-
經理	本國	李世昭	男	107.09.17	275,290	0.030%	154,919	0.019%	-	-
經理	本國	賴文勝	男	109.11.16	208,329	0.023%	132,848	0.016%	-	-
經理	本國	詹明衡	男	102.09.01	311,739	0.034%	62,091	0.008%	-	-
經理	本國	楊全弘	男	104.02.07	211,133	0.023%	-	-	-	-
經理	本國	林俊生	男	99.04.01	215,811	0.023%	58,926	0.007%	-	-
經理	本國	黃之南	女	105.07.01	103,973	0.011%	-	-	-	-
經理	本國	蔡俊隆	男	105.07.01	224,724	0.024%	284,855	0.035%	-	-
經理	本國	余明勇	男	109.11.16	269,025	0.029%	32,251	0.004%	-	-
經理	本國	陳雍協	男	104.12.01	32,737	0.004%	-	-	-	-
經理	本國	郭禎娟	女	106.05.01	17,921	0.002%	-	-	-	-
分行經理	本國	廖瑞森	男	107.01.01	280,026	0.030%	8,463	0.001%	-	-
分行經理	本國	黃志煌	男	107.01.01	496,698	0.054%	158,175	0.020%	-	-
分行經理	本國	謝政賢	男	103.08.01	578,611	0.063%	134,447	0.017%	-	-
分行經理	本國	施美齡	女	105.07.01	371,783	0.040%	41,878	0.005%	-	-
分行經理	本國	丁玲珍	女	107.01.01	789,576	0.085%	-	-	-	-
分行經理	本國	黃卯生	男	103.08.01	360,699	0.039%	79,010	0.010%	-	-
分行經理	本國	黃奇伸	男	103.01.08	739,114	0.080%	81,447	0.010%	-	-
分行經理	本國	童宏祺	男	101.01.01	520,429	0.056%	374,141	0.046%	-	-
分行經理	本國	陳長城	男	105.01.09	271,749	0.029%	989	0.000%	-	-
分行經理	本國	柯嘉文	男	103.12.08	351,362	0.038%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職稱	姓名	關係	
成功大學工管所碩士、本行副總經理	-		-	-	-
逢甲大學財稅系、本行副總經理	-		-	-	-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碩士、本行協理兼資訊室經理	-		-	-	-
台中技術學院〈空二技〉應用商學系、本行協理兼台中分行經理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本行管理部協理	-		-	-	-
北德州立大學應數系碩士、本行協理兼審查部經理	-		-	-	-
美國加州大學企研所碩士、本行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		-	-	-
空大附設專科行政管理、本行財富管理中心兼信用卡中心經理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系、本行南門分行經理	-		-	-	-
光華高工電工科、本行彰化分行經理	-		-	-	-
東海大學企管系、本行董事會秘書室主任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本行業務部經理	-		-	-	-
中原大學企管系、本行新莊分行經理	-		-	-	-
中原大學資訊工程系、本行資訊室副經理	-		-	-	-
朝陽科技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本行業務部副經理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系、本行風險管理中心副經理	-		-	-	-
中原大學化工系、本行風險管理中心副經理	-		-	-	-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本行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副經理	-		-	-	-
中正大學企管碩士、本行業務部副經理		-	-	-	-
台中商專夜二專企管科、本行新竹分行經理					
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碩士、華碩電腦(股)公司高級工程師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碩士、本行業務部副經理		-	-	-	-
淡水工商專科學校財稅科、本行成功分行經理		-	-	-	-
台中技術學院〈空二技〉應用商學系、本行信用卡中心經理		-	-	-	-
空中大學商學系、本行大智分行經理		-	-	-	-
空中商專國貿科、本行信託部經理		-	-	-	-
台中商專銀保科、本行營業部經理		-	-	-	-
中華大學財管系、本行新竹分行經理		-	-	-	-
台中商專〈夜〉銀保科、本行板橋分行經理		-	-	-	-
台中科技大學〈空二技〉應用商學系、本行豐信分行經理		-	-	-	-
台中商專附設高職商業科、本行豐信分行經理		-	-	-	-
中華大學科管所碩士、本行審查部專員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分行經理	本國	梁子修	男	105.04.01	218,289	0.024%	87,977	0.011%	-	-
分行經理	本國	王希賢	男	105.01.09	287,207	0.031%	-	-	-	-
分行經理	本國	吳政昊	男	103.01.08	169,093	0.018%	-	-	-	-
分行經理	本國	施淑真	女	105.01.09	589,044	0.064%	-	-	-	-
分行經理	本國	劉世宗	男	102.06.24	440,071	0.048%	390,000	0.048%	-	-
分行經理	本國	陳宏益	男	105.07.01	283,873	0.031%	387,496	0.048%	-	-
分行經理	本國	吳國賢	男	106.01.01	32,362	0.003%	-	-	-	-
分行經理	本國	許碧蘭	女	107.09.17	15,200	0.002%	-	-	-	-
分行經理	本國	何政樞	男	109.11.16	372,234	0.040%	-	-	-	-
分行經理	本國	莊秉宏	男	101.10.01	130,063	0.014%	-	-	-	-
分行經理	本國	江憲勛	男	102.06.24	361,412	0.039%	23,108	0.003%	-	-
分行經理	本國	黃臨溢	男	109.01.06	86,606	0.009%	-	-	-	-
分行經理	本國	楊典龍	男	103.07.01	257,300	0.028%	54,247	0.007%	-	-
分行經理	本國	張博勛	男	104.10.01	63,697	0.007%	-	-	-	-
分行經理	本國	許忠義	男	105.01.09	370,581	0.040%	133,785	0.017%	-	-
分行經理	本國	曹永宏	男	104.03.01	152,112	0.016%	-	-	-	-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職稱	姓名	關係	
逢甲大學企管碩士、本行審查部專案經理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本行台北分行經理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本行板橋分行副經理		-	-	-	-
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本行豐東分行經理		-	-	-	-
空中大學商學系、本行豐樂分行經理		-	-	-	-
台中技術學院〈空院〉應用商學系、本行管理部副經理		-	-	-	-
大同商專國貿科、本行橋頭分行專案經理		-	-	-	-
長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本行新莊分行副經理		-	-	-	-
台中商專應用外語科、本行員林分行副經理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企研所碩士、日盛銀行資深經理	-	-		-	-
淡江大學合經系、本行中山分行經理	-	-		-	-
東海大學國貿系、本行南屯分行副經理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系、本行台中分行副經理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碩士、本行中山分行專案經理	-	-		-	-
台中技術學院〈空二技〉應用商學系、本行桃園分行經理	-	-		-	-
逢甲大學金融碩士、本行南屯分行專案經理	-	-		-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廖松岳	11,760	11,760	-	-	14,864	14,864	1,110	1,110
董事	張英哲								
董事	賴憲德								
常務董事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林敏章(109.2.11卸任)								
常務董事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賴進淵(109.2.12接任)								
董事	賴建中								
董事	王俊傑								
董事	楊志鵬 代表法人：嘉德開發投資(有)公司 (109.12.18卸任)								
董事	張綱維 代表法人：今友華投資(股)公司 (109.12.18卸任)								
董事	黃育祺 代表法人：今友華投資(股)公司 (109.3.31卸任)								
董事	張耀宇代表法人：今友華投資(股)公司 (109.4.1接任、109.12.18卸任)								
董事	鄭晴文 代表法人：今友華投資(股)公司 (109.3.31卸任)								
董事	紀穎達 代表法人：今友華投資(股)公司 (109.3.24卸任)								
董事	陳令軒 代表法人：今友華投資(股)公司 (109.3.25接任、109.12.18卸任)								
董事	呂錦芸 代表法人：樺參投資(股)公司 (109.5.19卸任)								
董事	蘇懋彬 代表法人：樺參投資(股)公司 (109.5.20接任、109.9.29卸任)								
董事	徐明璋 代表法人：樺參投資(股)公司 (109.9.30接任、109.12.18卸任)								
常務董事	邱榮賢(109.12.19新任)								
董事	黃鼎烈(109.12.19新任)								
董事	許兆慶(109.12.19新任)								
董事	王珮真(109.12.19新任)								
董事	林若萍(109.12.19新任)								
董事	全崎有限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黃元重(109.12.19新任)								
常務獨立董事	林坤賢	2,640	2,640	-	-	3,716	3,716	366	366
獨立董事	紀博耀(109.12.18卸任)								
獨立董事	郭聰達								
常務獨立董事	張鴻基(109.12.19新任)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行獨立董事酬金依照本行「公司章程」與「董事暨員工薪酬政策」等相關規定辦理，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之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4.00%	4.00%	6,096	6,096	6,676	6,676	310	-	310	-	5.88%	5.88%	無
0.97%	0.97%	-	-	-	-	-	-	-	-	0.97%	0.97%	無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 報告內所有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其他說明：1. 稅後純益總額為 694,017 仟元。

2. 邱榮賢董事兼任本行總經理；楊志鵬董事兼任本行審查部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註)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林敏章、賴進淵、楊志鵬、張綱維、黃育祺、張耀宇、鄭晴文、紀穎達、陳令軒、呂錦芸、蘇懋彬、徐明璋、張鴻基、邱榮賢、黃鼎烈、許兆慶、王珮真、林若萍、黃元重、全崎(有)公司	林敏章、賴進淵、楊志鵬、張綱維、黃育祺、張耀宇、鄭晴文、紀穎達、陳令軒、呂錦芸、蘇懋彬、徐明璋、張鴻基、邱榮賢、黃鼎烈、許兆慶、王珮真、林若萍、黃元重、全崎(有)公司	林敏章、賴進淵、張綱維、黃育祺、張耀宇、鄭晴文、紀穎達、陳令軒、呂錦芸、蘇懋彬、徐明璋、張鴻基、黃鼎烈、許兆慶、王珮真、林若萍、黃元重、全崎(有)公司	林敏章、賴進淵、張綱維、黃育祺、張耀宇、鄭晴文、紀穎達、陳令軒、呂錦芸、蘇懋彬、徐明璋、張鴻基、黃鼎烈、許兆慶、王珮真、林若萍、黃元重、全崎(有)公司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林坤賢、張英哲、賴憲德、紀博耀、郭聰達、王俊傑、賴建中、全成製帽廠(股)公司、嘉德開發投資(有)公司、樺參投資(股)公司	林坤賢、張英哲、賴憲德、紀博耀、郭聰達、王俊傑、賴建中、全成製帽廠(股)公司、嘉德開發投資(有)公司、樺參投資(股)公司	林坤賢、張英哲、賴憲德、紀博耀、郭聰達、王俊傑、賴建中、全成製帽廠(股)公司、嘉德開發投資(有)公司、樺參投資(股)公司	林坤賢、張英哲、賴憲德、紀博耀、郭聰達、王俊傑、賴建中、全成製帽廠(股)公司、嘉德開發投資(有)公司、樺參投資(股)公司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廖松岳	廖松岳	廖松岳、邱榮賢	廖松岳、邱榮賢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今友華投資(股)公司	今友華投資(股)公司	今友華投資(股)公司、楊志鵬	今友華投資(股)公司、楊志鵬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2	32	32	32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邱榮賢	7,751	7,751	0	0	7,267	7,267	780	0	780	0	2.2762%	2.2762%	無
總稽核	蕭志昇													
副總經理	王雲清													
副總經理	鄭環謀													
副總經理	黃光勳													

註：本行係屬未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故無市價之資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蕭志昇、王雲清、鄭環謀、黃光勳	蕭志昇、王雲清、鄭環謀、黃光勳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邱榮賢	邱榮賢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1-1)，或 (1-2-1) 及 (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邱榮賢				
	總稽核	蕭志昇				
	副總經理	王雲清				
	副總經理	鄭環謀				
	副總經理	黃光勳				
	協理兼分行經理	金石堅				
	協理	林維彬				
	協理	江鴻蒼				
	協理兼分行經理	陳文龍				
	協理兼分行經理	張錫桐				
	協理兼分行經理	許建成				
	協理	林文傑				
	經理	李世昭				
	經理	賴文勝				
	經理	詹明衡				
	經理	楊全弘				
	經理	林俊生				
	經理	黃之南				
	經理	蔡俊隆				
	經理	余明勇				
	經理	陳雍協				
	經理	郭禎娟				
	分行經理	廖瑞森		5,711 (仟元)	5,711 (仟元)	0.82%
	分行經理	黃志煌				
	分行經理	謝政賢				
	分行經理	施美齡				
	分行經理	丁玲珍				
	分行經理	黃卯生				
	分行經理	黃奇仲				
	分行經理	童宏祺				
	分行經理	陳長城				
	分行經理	柯嘉文				
	分行經理	梁子修				
	分行經理	王希賢				
	分行經理	吳政昊				
	分行經理	施淑真				
	分行經理	劉世宗				
	分行經理	陳宏益				
	分行經理	吳國貿				
	分行經理	許碧蘭				
	分行經理	何政樞				
	分行經理	莊秉宏				
	分行經理	江憲勛				
	分行經理	黃璽溢				
	分行經理	楊典龍				
	分行經理	張博勛				
	分行經理	許忠義				
	分行經理	曹永宏				

* 本行係屬未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故無市價之資料。

(四)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無										

(五) 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占稅後純益比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情形
董事 (含獨立董事)	6.85%	4.96%	+1.89%

其他說明：

本行董事之酬金，係衡量本行經營績效及年度預算書調整後經常性毛利數額，並依循本行章程規定程序及股東會決議支給。

項 目	占稅後純益比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情形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762%	2.1109%	+0.1653%

其他說明：

1. 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董事會核定之員工薪資支給標準給付。
2. 員工薪資之支給依其各職級本薪、職等津貼及職務加給（專員加給加管理加給）核算。
3. 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並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4. 考績績效獎金依本行業務單位團體考績評分要點視全行年度財務狀況給付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廖松岳	6	0	100	連任
常務(獨立)董事	林坤賢	5	1	83	連任
常務(獨立)董事	張鴻基	1	0	100	109.12.18 改選新任
常務董事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 賴進淵(109.2.12 接任) 林敏章(109.2.11 卸任)	6	0	100	連任
常務董事	邱榮賢	1	0	100	109.12.18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郭聰達	6	0	100	連任
董 事	張英哲	6	0	100	連任
董 事	賴憲德	6	0	100	連任
董 事	王俊傑	6	0	100	連任
董 事	賴建中	6	0	100	連任
董 事	黃鼎烈	1	0	100	109.12.18 改選新任
董 事	許兆慶	1	0	100	109.12.18 改選新任
董 事	林若萍	1	0	100	109.12.18 改選新任
董 事	王珮真	1	0	100	109.12.18 改選新任
董 事	全崎有限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黃元重	1	0	100	109.12.18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紀博耀	5	0	100	109.12.18 改選舊任
董 事	嘉德開發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楊志鵬	4	0	80	109.12.18 改選舊任
董 事	張綱維(解任未改派) 代表法人：今友華投資(股)公司	0	1	0	109.12.18 改選舊任
董 事	黃育祺(109.03.31 卸任) 張耀宇(109.04.01 接任) 代表法人：今友華投資(股)公司	5	0	100	109.12.18 改選舊任
董 事	鄭晴文(109.03.31 辭任未改派) 代表法人：今友華投資(股)公司	1	0	20	109.12.18 改選舊任
董 事	紀穎達(109.03.24 卸任) 陳令軒(109.03.25 接任) 代表法人：今友華投資(股)公司	5	0	100	109.12.18 改選舊任
董 事	呂錦芸(109.5.19 卸任) 蘇懋彬(109.09.29 卸任) 徐明璋(109.09.30 接任) 代表法人：樺參投資(股)公司	5	0	100	109.12.18 改選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處理情形
109.03.25 109.08.26	第八屆第 9 次 第八屆第 11 次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無
109.03.25	第八屆第 9 次	108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109.03.25	第八屆第 9 次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案	無
109.03.25	第八屆第 9 次	本行 108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報告」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無
109.03.25	第八屆第 9 次	本行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109.03.25	第八屆第 9 次	會計師所對本行查核報告，本行依所提建議事項報告	無
109.03.25	第八屆第 9 次	為期本行自有資本逐步調整達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比率平均值，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無
109.03.25	第八屆第 9 次	本行 108 年度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109.06.24	第八屆第 10 次	續與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簽訂本行成功大樓 2 樓前方辦公區域租賃契約	無
109.06.24	第八屆第 10 次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業務調整，本行自民國 109 年第二季起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更改會計師	無
109.11.02	第八屆第 12 次	本行擬捐助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年度活動經費	無
109.11.02	第八屆第 12 次	本行 109 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	無
109.11.02	第八屆第 12 次	內部控制修訂案	無
109.11.02	第八屆第 12 次	總經理、總稽核任免案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09.06.24 第八屆第 10 次董事會：

(1) 議事內容：續與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簽訂本行成功大樓 2 樓前方辦公區域租賃契約。

董事姓名：張英哲

迴避原因：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董事。

參與表決情形：關係人張英哲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決議。

◆ 109.08.26 第八屆第 11 次董事會：

(1) 議事內容：人事案。

董事姓名：楊志鵬

迴避原因：討論涉及自身。

參與表決情形：關係人楊志鵬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決議。

◆ 109.11.02 第八屆第 12 次董事會：

(1) 議事內容：本行 110 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討論案。

董事姓名：楊志鵬

迴避原因：本行審查部協理。

參與表決情形：關係人楊志鵬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決議。

(2) 議事內容：本行擬捐助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年度活動經費案。

董事姓名：張英哲

迴避原因：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董事。

參與表決情形：關係人張英哲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決議。

(3) 議事內容：人事案。

董事姓名：楊志鵬

迴避原因：討論涉及自身。

參與表決情形：關係人楊志鵬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決議。

三、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舉辦各項新種業務及法制訓練課程（如：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 - 健全公司治理與接班計劃、洗錢防制新國際趨勢對銀行業及其管理階層的挑戰、企業防弊 - 資安防護（含洗錢案例）），邀請董事積極參與，以提升專業知能及法令素養。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第二屆 6 次、第三屆 1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張鴻基	1	-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林坤賢	7	-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郭聰達	7	-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紀博耀	6	-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9.03.25 109.08.26	第八屆第 9 次 第八屆第 11 次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09.03.25	第八屆第 9 次	108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09.03.25	第八屆第 9 次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09.03.25	第八屆第 9 次	本行 108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報告」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09.03.25	第八屆第 9 次	本行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09.03.25	第八屆第 9 次	會計師所對本行查核報告，本行依所提建議事項報告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09.03.25	第八屆第 9 次	為期本行自有資本逐步調整達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比率平均值，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09.03.25	第八屆第 9 次	本行 108 年度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09.06.24	第八屆第 10 次	續與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簽訂本行成功大樓 2 樓前方辦公區域租賃契約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09.06.24	第八屆第 10 次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業務調整，本行自民國 109 年第二季起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更改會計師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9.11.02	第八屆第 12 次	本行擬捐助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年度活動經費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09.11.02	第八屆第 12 次	本行 109 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09.11.02	第八屆第 12 次	內部控制修訂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09.11.02	第八屆第 12 次	總經理、總稽核任免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1. 本行於編製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時，皆會和會計師做充分溝通，亦於審計委員會召開前事先提供財務報告供獨立董事審閱了解，審計委員會召開時邀請會計主管列席，溝通及報告本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內容，以確保內容之真實與完整，提送董事會決議後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
2. 由吳會計師俊源說明有關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查核範圍、查核發現、獨立性、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且未來將持續每年至少一年一次與會計師溝通，並將該管道或機制納入本行內部作業程序。

(二)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本行內部稽核主管於每半年定期召開座談會邀請董事長、獨立董事就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等相關事宜進行各項溝通，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若有其他重要事項者，亦會逐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請參閱(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一) 由本行權責單位對股東建議事項迅速研究辦理，確保股東權益。 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皆客觀妥適處理。 (二) 由本行權責單位按月追蹤主要股東名冊。 (三) 目前無關係企業。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2) (三)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 另設有「董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組織規程。 (二) 非上市上櫃銀行。 (三) 定期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行有指定公司治理主管；由權責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以面對面 / 電話 / 書函或透過網路方式溝通；並定期以書面具函方式請董事確認關係人資訊建檔更新。 每年 2 月及 8 月以連繫單方式與經理人確認資料並建檔更新。另依審查部 104.10.15 三信銀審字第 10403619 號函辦理。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一) 本行年報內容含括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架設之網站。 http://www.cotabank.com.tw/cotabank/announce/public/public.htm (二) 本單位於本行網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資訊。設發言人，由副總經理擔任。 (三)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於期限內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第二季、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本行推崇人權法治精神；依勞基法等規定保障員工權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就工作內容及工作條件等凝聚共識，建立公司內部勞資雙方正式之溝通；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福利。 2. 僱員關懷：舉辦員工(含眷屬)自強活動以舒展身心，不定期家庭訪問，了解員工生活情形。 3. 投資者關係：於本行網站設置股東專區，提供相關規定之宣導及股務變更事項之說明與聯絡電話。訂定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之執行職務守則及投票政策，保障股東權益。 4. 利益相關者權益及客戶政策執行情形：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各類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本行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提供申訴電話以及網路線上申訴信箱之服務，解決顧客之申訴或抱怨，並訂定「消費者保護辦法」以達到保護消費者與顧客滿意之目的。為遵守暨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及事宜，本行已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以保障利益相關者之權益。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自 94 年 6 月份起，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暨台灣金融研訓院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相關課程。第八屆董事自上任迄今業已安排上課時數 6-12 小時。並依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規定辦理在職教育訓練並持續進修，符合法令規定人數。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設置風險管理中心，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評估本行之營運風訂定相關風險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管理政策及規定，並遵照實行，以確保銀行經營之安全及營運績效。 7.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之情形：本行章程明定得為董事與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於 96 年 2 月首次承保並持續辦理續保中。 8. 由管理部說明：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本行 109 年度捐贈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5 萬元、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利害關係人）95 萬元、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10 萬元、財團法人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5 萬元、大河里福德祠 20 萬元、消基會 3 萬元。無對政黨捐贈之情事。	無差異
七、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無		無差異

(五) 本行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09 年 12 月 31 日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郭聰達 (連任)	-	✓	✓	✓	✓	✓	✓	✓	✓	✓	✓	✓	✓	無	詳如其他說明
獨立董事	林坤賢 (新任)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張鴻基 (新任)			✓	✓	✓	✓	✓	✓	✓	✓	✓	✓	✓	無	
董事	張英哲 (舊任)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賴建中 (舊任)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賴憲德 (舊任)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行使職務人： 賴進淵 (109.02.12接任) 林敏章 (109.02.11卸任) (舊任)	-	-	✓	✓	✓	✓	✓	-	✓	✓	✓	✓	✓	無	

◎其他說明：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非屬「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證交法第 14 條之 6 規範對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數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八屆委員任期：107 年 1 月 12 日至 109 年 12 月 22 日

第九屆委員任期：109 年 12 月 19 日至 112 年 6 月 18 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第八屆 3 次、第九屆 1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郭聰達	4	-	100%	連任
委員	林坤賢	1	-	100%	新任
委員	張鴻基	1	-	100%	新任
委員	張英哲	3	-	100%	舊任
委員	賴建中	3	-	100%	舊任
委員	賴憲德	3	-	100%	舊任
委員	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林敏章	3	-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3)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一、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4)	✓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促進公司業務之健全發展，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高階管理階層受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訂定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公司風險之程序。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無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辦公室及活動區域除隨手關燈、關冷氣外，其室溫控制常設為27度，以節省冷氣使用；同時設有垃圾分類措施。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鼓勵各單位員工使用雙面列印及回收影印紙再利用，以節省紙張。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照明燈具已逐步汰換為LED節能燈管，避免使用高耗能燈泡，以達節能減碳功能。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由各使用單位專責統計各項數據並制定管理政策。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行依照相關法規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行有訂定薪酬政策，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及福利。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行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行每年訂定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職涯專業能力。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無。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無。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目前尚無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行向來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長期贊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三對三籃球社區聯誼賽」、捐助台中市政府愛心食物銀行、於88年8月成立「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以實際行動力挺公益，推動終身學習系列講座、舉辦樂齡讀書會活動、與社會公益團體策略聯盟辦健康講座及舉辦退休人員聯誼活動等。六年來舉辦「熱血傳愛」公益捐血活動，募得1,400多袋熱血超過35萬cc的捐血量。此外，本行於109年特別贊助社團法人台灣老樹救援協會「五福臨門・禮肥路跑」活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籌募消保基金等，以實際行動支持公益團體，落實企業關懷理念。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 本行尚無訂定誠信經營之政策。惟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行將誠信經營之相關事項訂定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捐贈規範」、「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中，並於年報揭示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行董事會以崇法務實、誠信敬業的態度，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定有關利害關係人應說明及迴避之理由...等規定落實執行，善盡社會責任。 (二)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行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將誠信經營之相關事項訂定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捐贈規範」、「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等相關規章中，公布於本行內部網站，並於修訂時函知全體同仁。 (三) 本行訂有「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捐贈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及「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作業要點」，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一) 本行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時，均評估其合法性，並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以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 (二) 本行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本行設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風險管理機制，並依規章規定設置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強化督導董事會決策功能與管理機制。 (三) 1.本行防止利益衝突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1) 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利益迴避之條款。 (2) 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查詢資料庫。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之限制及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3) 訂定「工作規則」防範員工不誠信行為。 (4) 訂定「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規範理財業務相關人員之職業道德及行為紀律準則。 2. 相關措施皆公布於本行內部網站，並於修訂時函知全體同仁。 (四) 本行設有專責會計單位並訂有「會計制度」，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本行就各項業務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配合法令變動及實務作業情形適時修訂，並設有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查核，及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執行。 (五) 本行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透過內部電子公文系統宣達相關法令及作業規定。如理財業務人員每年之教育訓練包含業務規範及職業道德操守及商品適合度規章及其作業程序等課程，落實誠信及負責經營之理念。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本行訂有內部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由專責單位受理，並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評議行員之獎懲事宜。 (二) 本行受理檢舉事項由稽核室負責調查，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提供之內容，包括後續所有處理過程應保密。 (三) 本行訂有不得因檢舉情事而遭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應享有的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規定。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行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www.cotabank.com.tw)。 (二) 本公司同時設有中英文網站，亦已指定專人隨時統籌公司資訊之揭露與更新。本公司明確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窗口，負責對外公開資訊。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行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將誠信經營之相關事項訂定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捐贈規範」、「工作規則」等規章之中，全體董事及員工均以崇法務實、誠信敬業的態度推展業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行建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風險管理機制、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深化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八) 其他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揭露於本公司公開網站(www.cotabank.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三信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另本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本公司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

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廖松岳  (簽章)

總經理：葉志昂  (簽章)

總稽核：許建成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黃光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110. 3. 24 日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辦理防制洗錢作業： 1. 對查證可疑交易之判斷程序，並未明確規範所應查證內、外部資訊等調查項目，不利作業單位遵循及查證判斷。 2. 營業單位對資訊系統篩選之可疑交易，有未確實查證客戶資金來源與用途及其合理性。 3. 應請落實高風險客戶盡職調查並更新客戶資料，加強疑似洗錢交易資金來源之查證說明，俾利洗錢防制作業。	一、 1. 已修訂「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政策及程序」第五條第五項第四款，明訂判斷可疑交易案件應查證內、外部資訊等調查項目。 2. 已修訂「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政策及程序」明訂可疑交易判斷步驟及方法、記錄案件查證過程及應注意事項並將查證可疑交易所應調查事項，落實查證可疑交易並將查證紀錄內容撰寫參考範例提供各單位參考。 3. 業管單位已增、修訂相關規範及加強員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教育訓練，並持續督導分行落實疑似洗錢交易查證作業。	1. 與 2. 109 年度列入查核項目，已改善。惟防制洗錢業務為主管機關查核重點，故仍持續列入加強事項。 3. 110 年度起列入查核重點事項。
二、辦理投資、理財商品應加強事項： 1. 行外辦理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有評估結果未經客戶確認，即逕行受理客戶下單申購金融商品情事，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 4 條規定以及信託業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2. 未建立行員有無不當勸誘客戶借款購買理財商品之控管機制，不利消費者權益保護。 3. 應建立客戶以定存解約購買金融商品之控管檢核機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 1. ①行外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隨機抽查方式修訂為每筆皆需確認，電話錄音內容必須包含告知客戶投資風險屬性後，始可進行交易。 ②列為自行查核工作底稿項目。 2. ①已依金管會108/10/5金管銀合字第10802731011號函辦理。 ②已修訂「重要內容及應揭露風險告知確認書」新增事前有無不當勸誘客戶購買壽險商品之確認機制並應由客戶簽名確認。 ③客戶臨櫃申購基金需填寫「非經勸誘投資聲明書」，經確認後始能進行申購。 ④網銀基金申購時顯示彈跳視窗，經勾選已詳盡瞭解並同意，方可進行申購。 3. 業管單位已建立客戶以定存解約購買金融商品之控管檢核機制。	1. 與 2. 分別於 108、109 年度列入查核項目，已改善。惟投資、理財業務於「金管會每日電子報」，客訴紛爭層出不窮、裁罰不斷，故仍持續列入加強事項。 3. 110 年度起列入查核重點事項。
三、營業單位有代放款客戶保管已蓋妥印鑑之空白取款憑條，核與財政部 85.12.4 台財融第 85354873 號函「嚴禁金融機構職員代客辦理存款或保管印鑑存摺」之規定不符。	三、營業單位與法令遵循部，已分別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嚴禁職員代客辦理存款或保管印鑑存摺。稽核部門亦於經營會議對各單位主管、總行協理以上人員發言本缺失。	107 年度已列入查核重點，已改善。惟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每日電子報」由此事件遭裁罰者不在少數，故仍持續列入加強事項。
四、保代業務應加強事項： 1. 對業務員報告書所載保費資金來源之查核，未建立事前以系統勾稽確認是否為授信戶之控管機制。 2. 另對部分保險客戶以借款方式購買保險商品，未於業務員報告書正確填寫資金來源者，不利瞭解業務人員有無不當勸誘客戶借款購買保險商品之情事，且不利保險公司正確評估核保風險。	四、 1. 保險代理人部已於 108/11/26 起同時針對客戶投保投資型保險以及非投資型保險（壽險及年金險商品）進行本行貸款客戶系統檢核比對。 2. 保險代理人部針對系統所檢核疑似貸款投保客戶，應由分行行員及主管進行保費資金來源查核並由保險代理人部職員進行業務員報告書填載保費來源之審查，以利檢核及控管業務員填載保費資金來源之正確性。	109 年度列入查核重點，已改善。惟保代業務為主管機關查核重點，故仍持續列入加強事項。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控制等事項執行情形之查核。

會計師出具檢查報告結論如下：

除對於部份事項仍建議改進外，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檢附檢查報告首頁及建議書）

會計師檢查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開事項，並依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銀行參考， 貴銀行除提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此致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吳俊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建議書

民國一〇九年度

循環作業別	Items	查核發現	影 響	建 議	工作進度		
					負責人	預計完成日	追蹤狀況
授信作業	1.	抽核進化分行賴○○之貸款案件，未記錄於「授信案件受理登記簿」中。	未落實三信商業銀行授信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一點，將導致授信案件之追蹤控管有疏漏情形。	建議 貴行於辦理貸款案件時，應確實填寫至「授信案件受理登記簿」中。	許端容	109/10/29	稽 核 室 於 110 年 2 月 17 日 實 地 覆 查， 確 認 改 善。（桃園分行書審確認）
授信作業	2.	抽核進化分行楊○○之貸款案件，未填寫「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未落實填寫「同一關係人」資料表，將可能有逾越授信限額之情形。	建議 貴行於辦理貸款案件時，應確實填寫「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許端容	109/10/29	
授信作業	3.	抽核桃園分行游○○之貸款案件，發現授信批覆中，敘述申請優惠利率之原因字眼提及「因他行積極爭取，考量借戶為殷實商人，值得爭取往來，擬請 109.6.30 前利率依定儲指數(季)+0.91%(現為 1.99%)，109.7.1~ 合約屆期日止依定儲指數(季)+1.19%(現為 2.27%)，擬請准予所請」，與 106.10.26 三信函，發文字號：三信銀審字第 10605031 號，文中第七條規定不符。	將可能與銀行局維持銀行同業良性競爭之願景不同。	建議 貴行於辦理貸款案件時，應依函文規定確實填寫適用優惠利率之原因。	蔡麗雲	110/02/17	
存款作業	4.	抽核進化分行洪○暘之支票存款新開戶相關表單，其「開戶作業檢核表」填寫有缺漏。	未確實填寫「開戶作業檢核表」可能導致申請人身分驗證不確實。	建議 貴行於開戶作業中填寫開戶作業檢核表時，應確實將所有欄位進行勾選及填寫，方以開戶。	陳瑋婷	109/10/29	稽 核 室 於 110 年 2 月 17 日 實 地 覆 查， 確 認 改 善。（桃園分行書審確認）
存款作業	5.	抽核豐原分行元○利有限公司 109/7/13 之「支票領取證」未經主管核章。另該領取證總回籠率未達七成，未於空白處註明續發空白支票原因並經主管蓋章。	未確實控管支票之領取。	建議 貴行於辦理支票領用時，應確實經主管核章。另總回籠率未達七成者，應由核發主管於支票領取證空白處註明續發空白支票原因並蓋章，方以核發。	吳玉梅	109/10/30	
存款作業	6.	抽核進化分行乙○有限公司活期存款、進化分行黃○宗員工活期存款以及豐原分行莊○裕活期儲蓄存款之利息核算，其經辦人員進行人工核算利息之明細與總計不符。	未落實核算利息可能導致當電腦系統計算錯誤時，無法經由行員人工核算時及時發現予以修正。	建議 貴行於核算利息時，應確實檢查其驗算過程是否有誤，以及其明細與總數是否相符。	進化分行 陳玟諺 豐原分行 陳淑鈴	109/10/29 109/10/30	

No.	查核發現 / Ref.	可能風險	管理建議	管理當局回覆
1.	系統主機權限帳號覆核議題 經檢視「系統參數檢視報告」得知，貴公司 每月已有對系統帳號之權限進行全面清查作業。惟，未能於報告中詳列所有帳號之持有狀況及相關權限功能。	未有詳列清查過程之帳號持有情況與功能資訊，恐有無法確認其相關帳號與權限皆有經權責人員審視，造成帳號授權與職能不符之風險。	建議 貴公司將所有系統帳號相對應之資訊（含持有人、權限功能…）明確列出，助於權責人員覆核帳號時之正確性。	負責人員：楊維勝、紀文欽 預計完成日：110/2/25 預計執行方式：擬由管理組與系統組建立「資訊室主機系統帳號記錄表」，做為權責人員覆核帳號之依據。
2.	程式異動流程控管議題 經訪談資訊室楊維勝副理並檢視「應用系統開發維護管理作業程序」得知，貴公司之程式異動 針對新系統開發或重大程式異動項目才會委請使用者進行測試驗收，其餘程式變更皆由資訊室自行測試驗收；且作業流程亦未有明訂重大程式異動之評估方式與程序。	系統程式修改若未經使用者驗收，可能提升系統修改與使用者需求不符之風險。	建議 貴公司針對系統程式之修改委請使用者驗收，以確保各項變更符合使用者需求，並保留稽核軌跡。	負責人員：楊維勝 預計完成日：110/3/31 預計執行方式： 1. 已修訂應用系統程式維護與更新程序，明訂程式異動應經需求 / 使用單位驗收。 2. 逐步將驗收程序導入程式異動系統。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2月28日止違法受處分及缺失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無。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受核處糾正 2 次處分：
(1) 金管會 108 年 12 月 3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802194931 號函：本行主機系統安全維護、監控及緊急應變專案檢查報告所列，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2) 金管會 110 年 2 月 17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902355131 號函：本行桃園分行遺失 38 冊傳票，核有礙健全經營及損失客戶權益之虞。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年度	股東會性質	召開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09 年	股東常會	109.06.20	108 年度盈餘分配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09 年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09.12.18	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

2. 董事會

(1) 重要決議

◆ 109.3.25 第八屆第 9 次董事會

- (1) 通過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2) 通過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 (3) 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 (4) 通過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5) 通過 108 年營業報告書。
- (6) 通過「章程」修訂案。
- (7)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109.6.24 第八屆第 10 次董事會

- (1)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業務調整，本行自民國 109 年第二季起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更改會計師案。
- (2) 通過續與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簽訂本行成功大樓 2 樓前方辦公區域租賃契約案。

◆ 109.8.26 第八屆第 11 次董事會

- (1) 通過 109 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109.11.2 第八屆第 12 次董事會

- (1) 通過捐助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 110 年度活動經費。
- (2) 通過總經理及總稽核任免案。
- (2)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 (3) 其他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揭露於本公司公開網站 (www.cotabank.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邱榮賢	106.05.01	110.01.05	退休
總稽核	蕭志昇	103.01.01	110.01.05	代理總經理

四、會計師相關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之揭露

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	謝秋華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2. 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	1,860		40		2,309	2,349	109 年度	
	謝秋華								

備註：非審計公費「其他」包含個資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複核、CRS 遵循專案服務。

3.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4.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無。

(二) 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109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 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俊源、謝秋華
委任之日期	109 年 6 月 24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 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 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五、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一) 本行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廖松岳	28,713,747	0	0	0	主要股東
常務董事	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	1,953,077	0	0	0	主要股東
	代表人：賴進淵	27	0	0	0	
常務獨立董事	張鴻基	0	0	0	0	
常務獨立董事	林坤賢	1,162,061	0	0	0	
常務董事	邱榮賢	257,571	0	0	0	
董 事	王俊傑	1,119,334	0	0	0	主要股東
董 事	賴憲德	422,880	0	0	0	
董 事	賴建中	(1,065,157)	0	0	0	
董 事	張英哲	127,102	0	0	0	
董 事	黃鼎烈	175,581	0	0	0	
董 事	許兆慶	0	0	0	0	
董 事	王珮真	0	0	0	0	
董 事	林若萍	0	0	0	0	
董 事	全崎有限公司	2,204,485	0	0	0	主要股東
	代表人：黃元重	379	0	0	0	
獨立董事	郭聰達	0	0	0	0	
總 經 理	邱榮賢	257,571	0	0	0	
總 稽 核	蕭志昇	124,335	0	0	0	
副總經理	王雲清	36,860	0	0	0	
副總經理	鄭環謀	26,011	0	0	0	
副總經理	黃光勳	28,606	0	0	0	
協理兼分行經理	金石堅	64,393	0	0	0	
協 理	林維彬	36,214	0	0	0	
協 理	江鴻蒼	41,146	0	0	0	
協理兼分行經理	陳文龍	40,308	0	0	0	
協理兼分行經理	張錫桐	35,492	0	0	0	
協 理	許建成	46,978	0	0	0	
協 理	林丈傑	40,263	0	0	0	
經 理	李世昭	70,767	0	0	0	
經 理	賴文勝	17,991	0	0	0	
經 理	詹明衡	36,221	0	0	0	
經 理	楊全弘	27,361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 理	林俊生	18,911	0	0	0	
經 理	黃之南	17,887	0	0	0	
經 理	蔡俊隆	27,774	0	0	0	
經 理	余明勇	31,991	0	0	0	
經 理	陳雍協	11,643	0	0	0	
經 理	郭禎娟	16,409	0	0	0	
分行經理	廖瑞森	23,579	0	0	0	
分行經理	黃志煌	53,047	0	0	0	
分行經理	謝政賢	66,447	0	0	0	
分行經理	施美齡	32,518	0	0	0	
分行經理	丁玲珍	60,202	0	0	0	
分行經理	黃卯生	41,497	0	0	0	
分行經理	黃奇伸	73,605	0	0	0	
分行經理	童宏祺	44,946	0	0	0	
分行經理	陳長城	20,804	0	0	0	
分行經理	柯嘉文	39,790	0	0	0	
分行經理	梁子修	17,684	0	0	0	
分行經理	王希賢	35,149	0	0	0	
分行經理	吳政昊	23,144	0	0	0	
分行經理	施淑真	46,305	0	0	0	
分行經理	劉世宗	29,436	0	0	0	
分行經理	陳宏益	11,180	0	0	0	
分行經理	吳國賢	11,883	0	0	0	
分行經理	許碧蘭	15,200	0	0	0	
分行經理	何政樞	39,130	0	0	0	
分行經理	莊秉宏	20,574	0	0	0	
分行經理	江憲勛	40,881	0	0	0	
分行經理	黃贈溢	15,404	0	0	0	
分行經理	楊典龍	31,076	0	0	0	
分行經理	張博勛	13,649	0	0	0	
分行經理	許忠義	41,447	0	0	0	
分行經理	曹永宏	25,931	0	0	0	
分行經理	李玫娟	15,871	0	0	0	註 3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110 年 1 月 6 日人事調整。

股權移轉資訊：無。

股權質押資訊：無。

(二)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9 年 12 月 31 日

姓 名	本 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 稱	關 係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家宏	89,493,843	9.67%	-	-	-	-	-	-	
廖松岳	88,717,250	9.59%	2,414,044	0.26%	-	-	全成製帽廠(股) 公司 全崎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慶玲	董事 主要股東 配偶	
全崎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慶玲	31,582,189	3.41%	-	-	-	-	廖松岳	主要股東 配偶	
蕭國肇	20,821,622	2.25%	-	-	-	-	-	-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貴賢	19,288,950	2.09%	-	-	-	-	-	-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代表人 劉慶玲	17,324,563	1.87%	-	-	-	-	廖松岳	董事 配偶	
禾安投資開發有限 公司 代表人 楊仁傑	16,657,442	1.8%	-	-	-	-	-	-	
王俊傑	12,960,287	1.4%	-	-	-	-	-	-	
源大中機械廠(股)公司 代表人 黃計榮	12,848,213	1.39%	-	-	-	-	-	-	
能鉉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吳宥德	12,142,790	1.31%	-	-	-	-	-	-	

(三)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 行 投 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 理、協理、各部門及分 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0	0	5,000,000	2.94%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00	0.57%	0	0	6,000,000	0.57%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25,302	0.42%	0	0	25,302	0.4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322,862	0.08%	0	0	322,862	0.08%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0年2月28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其他
109/8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75,103,803	8,751,038,030	盈餘轉增資 344,661,440 元	
109/10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25,103,803	9,251,038,030	現金增資 500,000,000 元	

109年12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本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25,103,803	274,896,197	1,200,000,000	未上市上櫃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9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1	412	63,894	52	64,360
持有股數	1,576	15,809	262,661,578	660,608,624	1,816,216	925,103,803
持股比例	-	-	28.39%	71.41%	0.2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09年12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5,100	11,728,047	1.27
1,000 至 5,000	10,976	22,137,346	2.39
5,001 至 10,000	1,787	12,873,330	1.39
10,001 至 15,000	627	7,626,279	0.82
15,001 至 20,000	2,056	34,486,928	3.73
20,001 至 30,000	1,419	33,680,034	3.64
30,001 至 40,000	432	14,625,928	1.58
40,001 至 50,000	266	12,007,880	1.30
50,001 至 100,000	705	51,290,582	5.54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1 至 200,000	531	73,788,251	7.98
200,001 至 400,000	259	72,388,728	7.82
400,001 至 600,000	80	39,471,172	4.27
600,001 至 800,000	28	19,281,108	2.08
800,001 至 1,000,000	18	16,103,708	1.74
1,000,001 以上	76	503,614,482	54.45
合 計	64,360	925,103,803	100.00

2. 無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89,493,843	9.67%
廖松岳		88,717,250	9.59%
全崎有限公司		31,582,189	3.41%
蕭國肇		20,821,622	2.25%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19,288,950	2.09%
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		17,324,563	1.87%
禾安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6,657,442	1.8%
王俊傑		12,960,287	1.4%
源大中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2,848,213	1.39%
能鉍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142,790	1.31%
鈞亨投資有限公司		12,108,993	1.31%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



肆、募資情形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63	13.55	13.66
	分 配 後		12.86	(註4)	(註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75,103,803	885,622,928	925,103,803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89	0.78	0.12
		調整後	0.86	(註4)	(註2)
每股股利 (註1)	現 金 股 利		0.25	0.25	不適用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40	0.41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註3)	本 益 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 利 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各年度股利係指當年度分配前一年度盈餘。

註 2：110 年度尚未結束。

註 3：本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 4：109 年度分配數，俟股東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確認。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依本行章程規定係採可分配盈餘分派方式以現金與股票並重發放，在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本行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全數分配給股東。

依本行章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分配如下：本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提列 3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另依本行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本行資本總額前，前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股東股利之分派，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執行狀況：本行 109 年度盈餘分派擬議配發現金股利 231,275,950 元，股票股利 249,778,020 元，待股東會決議後配發。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年度 / 項目		109 年(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 9,251,038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25(註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27(註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淨收益	不適用(註1)
	淨收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淨利	
	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公司並未公告 109 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2/1(89) 台財政（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者，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註 2：109 年度配股配息情形尚待股東會決議。

肆、募資情形

(八) 員工、董事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行章程第三十四條修訂後規範方式辦理：獲利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最高百分之二）。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列為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依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1) 110 年度擬議分派 109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55,739 仟元。
 - (2) 110 年度擬議分派 109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18,580 仟元。
 - (3) 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 108 年度盈餘用以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
 - (1) 員工酬勞：57,980 仟元。
 - (2) 董事酬勞：19,327 仟元。
 - (3) 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員工酬勞原估計為 57,980 仟元，差異數為 0 元；董事酬勞原估計為 19,327 仟元，差異數為 0 元，與帳列數無差異。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票情形：本行無買回自行股票情形。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5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 2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50021444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7020435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702165540 號
發行日期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7 年 6 月 21 日	107 年 12 月 12 日
面額	新臺幣 5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8 億元	新臺幣 6 億元	新臺幣 6 億元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2.1% 計息	浮動利率，依本行季定儲利率指數加 3.06% 計息	固定利率年利率 1.95% 計息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112 年 11 月 16 日	無到期日	7 年期 到期日：114 年 12 月 12 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蔣文正	蔣文正	蔣文正
簽證會計師	郭士華	郭士華	郭士華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無到期日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18 億元	新臺幣 6 億元	新臺幣 6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998,771,420 元(104 年度)	7,625,523,040 元(106 年度)	7,625,523,040 元(106 年度)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916,736,553 元(104 年度)	9,337,842,218 元(106 年度)	9,337,842,218 元(106 年度)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
轉換及交付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比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比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比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肆、募資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5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 2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 加計前已發行 流通在外之餘 額占發行前一 年度決算後淨 值之比率(%)	22.74%	25.70%	32.13%
是否計入合格 自 有 資 本 及 其 類 別	是，計入第二類資本	是，計入第一類資本	是，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 名 稱、 評 等 日 期 及 其 級 評 等 等 級	本債券發行時，本行之信用評 等為中華信用評等公司(105 年 1 月 15 日)，長短期信 用評等分別為「twBBB+」與 「twA-2」，評等展望「穩定」。	本債券發行時，本行之信用評 等為中華信用評等公司(106 年 12 月 26 日)，長短期信 用評等分別為「twBBB+」與 「twA-2」，評等展望「穩定」。	本債券發行時，本行之信用評 等為中華信用評等公司(106 年 12 月 26 日)，長短期信 用評等分別為「twBBB+」與 「twA-2」，評等展望「穩定」。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本行無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本行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行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行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無併購或受讓金融機構之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



伍、營運概況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各業務別經營成果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存款別	109.12.31		108.12.31		增(減)數	增(減)率 (%)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支票存款	2,506,624	1.55%	2,268,189	1.48%	238,435	10.51
活期存款	24,143,153	14.88%	20,618,892	13.41%	3,524,261	17.09
外匯活期存款	2,106,449	1.30%	1,493,517	0.97%	612,932	41.04
活期儲蓄存款	44,467,178	27.41%	39,490,927	25.69%	4,976,251	12.60
員工活儲存款	886,962	0.55%	835,828	0.54%	51,134	6.12
定期存款	25,541,396	15.74%	25,589,475	16.64%	(48,079)	(0.19)
外匯定期存款	1,247,268	0.77%	1,116,350	0.73%	130,918	11.73
可轉讓定存單	4,452,000	2.74%	6,253,000	4.07%	(1,801,000)	(28.80)
定期儲蓄存款	56,878,976	35.06%	56,080,486	36.47%	798,490	1.42
匯 款	9,971	0.01%	3,919	0.00%	6,052	154.43
合 計	162,239,977	100.00%	153,750,583	100.00%	8,489,394	5.52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放款別	109.12.31		108.12.31		增(減)數	增(減)率 (%)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出口押匯	0	0%	0	0%	0	0
透 支	0	0%	89	0%	(89)	0
短期放款	1,933,092	1.59%	2,212,980	1.96%	(279,888)	(0.25)
擔保透支	14,856	0.01%	31,428	0.03%	(16,572)	(0.02)
短期擔保放款	8,893,267	7.32%	8,522,554	7.54%	370,713	0.33
中期放款	14,106,321	11.62%	12,650,791	11.19%	1,455,530	1.29
中期擔保放款	63,991,474	52.71%	61,572,797	54.47%	2,418,677	2.14
長期放款	1,628,711	1.34%	692,806	0.61%	935,905	0.83
長期擔保放款	30,669,200	25.26%	26,904,942	23.80%	3,764,258	3.33
催收款項	177,386	0.15%	456,257	0.40%	(278,871)	(0.25)
合 計	121,414,307	100.00%	113,044,644	100.00%	8,369,663	7.40

3. 外匯業務(含 OBU)

單位：美元仟元

業務別 \ 年 度	109 年度 金額	108 年度 金額	增(減)數	增(減)率 (%)
外匯存款	117,641	86,689	30,952	35.70
外匯放款	25,285	25,790	(504)	(1.96)
進出口業務	4,259	9,572	(5,313)	(55.51)
匯兌業務	232,188	226,853	5,335	2.35

註：外匯存款及放款為年底餘額，進出口及匯兌業務為年度承作量。

4. 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業務別 \ 年 度	109.12.31 餘額	108.12.31 餘額	增(減)數	增(減)率 (%)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3,807,358	4,233,723	(426,365)	(10.07)
其他金錢信託	899,599	566,272	333,327	58.86
金錢信託(合計)	4,706,957	4,799,995	(93,038)	(1.94)
不動產信託	739,999	693,726	46,273	6.67
受託管理之信託財產總餘額(合計)	5,446,956	5,493,721	(46,765)	(0.85)
其他附屬業務	0	0	0	0
簽證業務	0	0	0	0



伍、營運概況

5. 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商品別 \ 年 度	109 年度金額	108 年度金額	增(減)數	增(減)率(%)
基金手續費收入	12,738	11,661	1,077	9.24
保險手續費收入	123,813	172,791	(48,978)	(28.35)
合 計	136,551	184,452	(47,901)	(25.97)

6. 信用卡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 卡數

業務別 \ 年 度	109 年度 金額／卡數	108 年度 金額／卡數	增(減)數	增(減)率(%)
累計發卡總數(卡)	100,978	99,209	1,769	1.78
信用卡流通數(卡)	15,006	15,149	(143)	(0.94)
消費金額(仟元)	1,206,644	1,539,944	(333,300)	(21.64)
循環信用餘額(仟元)	19,216	24,580	(5,364)	(21.82)

7. 投資債票券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 年 度	109.12.31 餘額	108.12.31 餘額	增(減)數	增(減)率(%)
政府公債	999,274	1,001,569	(7,295)	(0.73)
金融債及公司債	11,246,197	10,979,135	267,062	2.43
資產交換可轉換公司債	953,700	699,100	254,600	36.42
附賣回票債券	11,830,509	10,317,589	1,512,920	14.66
央行定存單(含NCD)	15,380,000	16,380,000	(1,000,000)	(6.11)
短期票券	2,859,017	4,019,115	(1,160,098)	(28.86)

8. 各項業務收入占淨收益之比重及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利息淨收益	2,459,425	90.47	2,538,696	85.49
手續費淨收益	225,708	8.30	273,584	9.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3,197	1.22	48,314	1.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5,678	0.21	5,358	0.18
兌換利益	(26,722)	(0.98)	(8,007)	(0.27)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23	-	127,092	4.28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21,158	0.78	(15,417)	(0.52)
淨收益	2,718,767	100.00	2,969,620	100.00

(二) 一一〇年度經營計畫

1. 營運管理業務

- ◎ 強化資本結構，厚植經營實力，健全資產品質，落實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提升中長期風險因應能力。
- ◎ 配合數位銀行發展，利用 E 化開發潛在網路銀行客層，篩選優良的目標客戶群，提供專屬優惠及服務，以拓展業務。
- ◎ 充分投資收益性及安全性較佳之金融商品，加強餘裕資金之管理，以利息收入及資本利得，提升財務操作績效。
- ◎ 為提供客戶更便捷之服務，持續優化行動網路銀行功能，以貼近客戶隨身金融需求為目標，提高客戶使用意願及滲透率。
- ◎ 將法令遵循積極落實於業務管理，更要深植於企業文化中，成為持續營運的重要基石。
- ◎ 持續簡化會計作業流程，精簡人力與時間。
- ◎ 因應新版巴賽爾資本協定 (Basel III) 之實施，強化資本結構，增強普通股權益之基礎及強化風險承擔能力。
- ◎ 落實預算執行，使資源運用更有效率。
- ◎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及法規修訂，持續開發並精進電子通路服務系統，擴大各項業務交易功能之數位化，提供更便捷及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 ◎ 考量區域發展前景，適時調整營運據點佈局，深化及增廣通路效能。
- ◎ 持續拓展活期性存款、消費金融、企業授信、財富管理、信託、外匯、國際金融與電子金融業務，調整銀行業務獲利結構，擴大經濟規模，並提升營運效能以降低成本，增加獲利能力。
- ◎ 加強員工訓練及教育，提升行員專業職能，以因應金融科技之發展。
- ◎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持續開發及建置相關軟、硬體系統。
- ◎ 加強風險控管，落實合理訂價及秉持授信 5P 原則，維持良好的授信資產品質，並增加資本運用效率。
- ◎ 隨時檢討改善業務規章，在簡化作業與內部控制兼顧下，進行優化作業之調整，提升服務品質與工作效能。
- ◎ 推行報表無紙化、節省影印相關費用。

2. 個人金融業務

- ◎ 規劃開辦數位存款帳戶，以拓展數位通路及開發新客源。
- ◎ 持續推廣及參與臺灣 Pay 活動，讓行動網銀服務更貼近客戶生活消費需求，逐步累積更多數位客群。
- ◎ 面對行動支付市場規模日益增長，評估與其他平臺業者業務合作機會，增強本行數位業務發展。

伍、營運概況

- ◎ 持續強化及優化網路及行動網銀服務，支援各項業務發展，以維持客戶關係及核心服務。
- ◎ 為方便生活帳單之繳納及滿足不同客戶需求，將拓展多元線上繳費稅通路與繳費方式，以免除客戶臨櫃繳納之不便，深化客戶與本行往來關係。
- ◎ 充分善用授信戶內部信用評等制度，於統計足夠量化數據後，適度調整評等因子及其權重，並運用貸放後違約資料庫，歸納受評戶違約發生時點及逾期之原因。
- ◎ 因應數位化發展及客戶金融需求，持續擴大網路業務及服務範圍，提升本行競爭力。
- ◎ 嚴格執行徵、授信標準作業流程，強化審查功能，詳實評估及嚴控額度，同時加強授信之追蹤、管理，持續落實授信案件貸放後覆審及追蹤考核工作，確實掌握客戶經營及資金動向，嚴控逾放比率，避免或降低授信損失，保持授信資產之安全。
- ◎ 持續加強行員教育訓練，培養電子金融業務種子人員熟稔系統操作，強化分行行銷數位金融服務之能力。
- ◎ 持續推動及優化網路銀行服務，以提高網銀使用率及滿意度。
- ◎ 規劃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如信用卡之 QR Code 掃碼等各項支付應用服務，積極參與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
- ◎ 持續關注新興金融科技應用發展議題，研議金融科技資源導入業務之可行性，提升服務效率。
- ◎ 開創消費金融中心最適的經營模式提升整體競爭力，以因應外部競爭及法規環境變化，並為本行創造最佳獲利。
- ◎ 強化全產品之事前風控能力以提升資產品質，並落實事後管理，定期檢視消費金融授信業務之營運狀況及資產品質，隨時調整產品之定價及授信政策，並建全產品線之管理架構以確實反應產品績效。
- ◎ 持續規劃業務行動化、電子化及無紙化，導入虛實整合服務模式，提升服務效率。
- ◎ 規劃後臺作業程序標準化、自動化、數位化，使整體放款流程更具效率及競爭力，降低作業成本，縮短作業時間，達成規模經濟之目標。
- ◎ 強化金字塔頂端的理財投資族群對本行消費金融產品的認識及認同。
- ◎ 因應網路及行動裝置日益普及，啟動行動網銀改版計畫，以貼近客戶需求、擴增功能與服務為導向，提升客戶使用滿意度及增加使用意願。
- ◎ 持續加強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針對法令遵循、產品定位、行銷方向、開發技巧、服務禮儀，並輔以誠信、創新、親切、服務四大宗旨，進而提高整體業務團隊產能。

3. 法人金融業務

- ◎ 持續優化 24 小時服務之企業網路銀行平臺，提供資金調撥、投資理財等多樣性金融服務，滿足客戶資金管理需求、提升業務效能，藉以拓展更多中小企業客群。
- ◎ 以依法登記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之中小企業為對象，依其經營狀況、信用良窳、貸款用途與償還計劃為依據，並配合政府輔導政策，善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的信用保證，增強債權之確保與提升授信品質，積極拓展業務。
- ◎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繼續推動中小企業授信，貼近客戶需求，擴大客戶基礎與經濟規模，提升本行法人授信之市佔率。
- ◎ 徵信人員定期辦理編製產業概況分析報告供相關人員參考，以便掌握各行業市場趨勢。
- ◎ 提高擔保率，降低信用放款比率，加強債權確保，符合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送保資格者移送該基金保證，以降低授信風險計提權數。
- ◎ 配合政府推動經濟發展及促進產業升級等政策，提供企業整體授信方案及推展策略，滿足工商企業各階段資金需求。
- ◎ 對於各行業別授信限額訂定一控管比率，加強法人授信之事前徵信工作，防止風險過度集中，並注意總體經濟與市場之脈動。

4. 國際金融及外匯業務

- ◎ 協同資訊室規劃開發新系統外匯功能（放款 / 額度 / 進出口 / 存款…等），使外匯指定單位操作外匯系統時介面合一。
- ◎ 配合洗錢防制控管，加強並落實營業單位現鈔交易、鈔券辨識暨流向控管。
- ◎ 協同資訊室配合 SWIFT 系統每年格式換版作業。
- ◎ 客戶可直接線上申請約定網銀轉帳交易，無需臨櫃申辦，提升外匯自動化服務。
- ◎ 協同資訊室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新增衍生性商品推介人員登錄。
- ◎ 配合實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分子應注意事項，統合全行國家風險辯識、評估、管控流程系統即時化，並加強黑名單管控及檢核。
- ◎ 協同資訊室規劃整併外匯新系統，包含存匯 / 進 / 出 / 債券及外匯交易商品資料建置。
- ◎ 協同營業單位深耕潛在客戶，推展貿易融資業務、藉由業務量提升以增加外匯收益。
- ◎ 配合中央銀行外匯業務管理需要，協同資訊室修改外匯資料處理或申報系統報送外匯收支或交易資料傳輸作業規式。
- ◎ 持續強化外匯專業知識教育訓練，藉以提高全行外匯業務拓展能力。
- ◎ 增加固定收益商品投資配置，尋求債信評等優良之海外有價證券投資標的，創造外幣資金財務操作收益。

5. 財富管理業務

- ◎ 貫徹內控內稽機制，除定期安排教育訓練宣導課程，落實法令遵循與服務品質，督促理財業務人員落實合規銷售，重視客戶權益保障。
- ◎ 財富管理客群經營以考量客戶資產規模、年齡、投資經驗及人生各階段之適合商品需求採取差異化經營策略，並且理專會針對每位客戶提供更多元之商品，豐富整體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
- ◎ 本行因應市場趨勢及時下熱門議題於 Line、Facebook 互動，讓現有客群及潛在客群了解時勢動態，縱向強化客戶互動往來黏著度與培養客戶忠誠度；橫向以專案活動優惠等方式積極開發潛力客群，穩定客戶數成長。
- ◎ 配合高齡化社會來臨及因應政府政策，積極參與宣導推動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提升客戶感受價值。
- ◎ 持續增加商品廣度及多元理財商品訓練與銷售，發展以固定收益及多重資產為主軸的核心資產基金，同時增加更多元化之金融商品及服務。
- ◎ 重視商品 KYP 與客戶 KYC 之適配性，定期依總經指標、政經面及籌碼面提供專業的市場報告，同時兼顧機會及風險控管，判讀市場脈動及客戶投資理財需求，提供客戶機制化的理財建議，建構穩健成長的資產配置計畫，滿足客戶不同階段的理財需求。
- ◎ 以全員行銷為銷售策略，強化行員之財富管理業務專業知識培養，透過全方位理財訓練，提升專業知識及行銷技巧，並為客戶量身訂作理財規劃，能更有效地儘速達成客戶之理財目標，完善並提高財富管理『服務』之核心價值。
- ◎ 蒐集市場資訊，引進多元且具競爭力的之投資商品，並透過本行商品上架審核制度，豐富架上商品選擇，以滿足各種客層不同需求。
- ◎ 發展家族理財業務，將個人理財業務延伸至家族成員，主動為客戶及家庭成員依人生各階段不同財務目標量身訂做資產規劃，進而掌握客戶需求，適時有效連結本行各項金融商品與服務，提前掌握商機。
- ◎ 透過外部講師，一方面塑造理專專業形象與充實多元生活知識養成，另一方面也提升相關法律常識、稅務介紹之理財專業知能。
- ◎ 推展多元化信託商品，依據客戶不同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以落實信託實質目的。
- ◎ 為滿足投資人理財需求，維繫客戶關係，提供全方位金融專業服務，計畫不定期辦理優質客戶貴賓理財講座，邀請專業講師，結合時下熱門關注議題，提供客戶最新之市場資訊，即時與客戶接軌，引發共鳴，並透過傾聽客戶聲音，建立與客戶間的穩固關係。
- ◎ 尋找較為優質之國內外基金，以供不同風險偏好之客戶有多方選擇，並協助結合財富管理業務提升基金及信託理財商品之營運規模。
- ◎ 持續強化理財業務人員的業務規範及職業道德操守、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機制，以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執行，推動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理念實踐，以杜絕可能發生之弊端。

- ◎ 因應全球數位化時代，app 商業模式漸趨流行，亦是本行極力發展之重點，運用行動網銀 app，結合金融業務、基金資訊及市場投資訊息等服務，讓客戶不受時間、空間限制，一指搞定投資大小事，達隨身理財，隨時掌握市場狀況之功效。
- ◎ 適合客戶需求及可承受風險之財務規劃，具體瞭解其資產運用狀態，持續提供多元化之金融商品，除滿足客戶資金停泊需求，亦可提升本中心服務深度及品質。
- ◎ 強化與基金公司及保險公司之教育訓練配合活動，並積極邀請外部專業講師，透過定期與不定期舉辦之理財教育訓練課程，由各單位輪流推派行員，參與系列課程，訓練各個行員都具有理財專業知識及行銷技能，達成全員業務行銷的政策目標。
- ◎ 定期檢視年度目標達成狀況，配合市場投資環境不定時推展銷售競賽活動，強化銷售意願並提升績效。
- ◎ 強化理財銷售人員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個人資料保護以及公平待客等相關職業道德規範之教育訓練，以保障客戶權益。

6. 資產負債、風險管理及資金營運業務

- ◎ 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建立完善風險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使資金運用更有效性，並符合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等原則。
- ◎ 本行授信及投資業務之推展，除遵循銀行法等有關法令規章及依照本行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以風險分散為原則，以追求資金最有效運用，並遵守產業別、企業集團別、國家別等最高限額之規定，以規避風險損失。
- ◎ 嚴加監控市場風險的限額，以達成風險與報酬間的平衡及資本配置的最佳化，以維護資本的安全性及收益性。
- ◎ 監控各項授信限額管理，發揮風險管理機能，改善風險性資產結構，強化本行資本適足率。
- ◎ 逐步建制以風險為導向之銀行經營管理政策，持續推動健全成長永續經營之長遠目標。
- ◎ 積極培育核心存款客戶群體，以獲取穩定的低成本資金來源，優化負債結構，以達存量及增量雙邊效用。
- ◎ 持續維持全行資金調度業務之順暢及穩定，除維持現有同業關係外，持續增加各金融商品交易對手，擴增資金調度來源及降低資金成本。
- ◎ 增加健全資本結構管理，並維持妥適自有資本適足率，操作策略以穩定利差為主，謹慎調控流動性與穩定性比重，以利資金去化。
- ◎ 增加長期投資部位以加強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提升盈利水準，挹注投資收益，並增加債券投資，提高資金運用績效及利息收入。
- ◎ 財務投資策略以加強財務操作及穩健流動性為主，分散投資標的，確保資產貢獻度，以充裕獲利表現。
- ◎ 嚴控資金來源及用途的期限與利率，降低重訂價風險，進而極大化本行的淨利息收入，以增加獲利能力，提升公司價值與競爭力。

- ◎ 針對各項法規或經營環境變動，即時擬定因應措施及修正內部規章或作業程序，落實消費保護、公平待客原則，另進一步強化內稽、內控、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等作業，持續優化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系統及機制，以確保法令遵循與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 加強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各天期缺口管理，以期降低基差風險，使訂價一致而臻達預設盈餘目標。
- ◎ 積極配合金融政策與各項法規，強化經營體質及資本結構，提升經營綜效，朝向優質金融機構願景目標發展。
- ◎ 在安全、穩健及流動性無虞原則下，積極尋覓餘裕資金的出路，以最佳的資金配置，創造資金運用收益極優化。
- ◎ 考量資金運用的收益性、流動性、安全性及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建構完善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俾使經管的風險控制於本行得承受的風險胃納範疇內。

7. 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 ◎ 建立員工招募、培訓、部署與遣散或解僱等程序，掌握公司人力需求及運用狀況，確保公司長短期所需人才之數量及素質。
- ◎ 透過實質上的滿足和財務獎勵激勵員工，從而增加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增加員工士氣和減低對工作的不滿等，給予員工安全有保障之工作環境。
- ◎ 將適當之人員在適當時機安排在適當的職位，使其能有效率、有效能的協助公司整體目標之實現。
- ◎ 對執行表現欠佳之員工予以輔導，藉此導正其工作之積極度，如確不適任者將予以淘汰，使人力資源能充分有效運用，以提升本行績效。

8. 信用卡業務

- ◎ 開辦「QR Code 繳費功能」服務，透過使用具安控防偽機制 QR Code 刷卡交易，便於客戶快速支付公共事業單位費用，免輸入冗長帳單資料亦無需信用卡卡號即可快速繳費完成。
- ◎ 擴充網路銀行及行動網銀 app 服務項目，增加消費內容推播、額度管理、卡片管理、優惠查詢、卡片綁定等服務功能。
- ◎ 規劃推出卡友海外刷卡回饋加碼活動，吸引卡友出國時攜用本行信用卡，增加本行刷卡量及手續費收益。
- ◎ 持續檢視各項信用卡作業流程，優化或修改執行政序，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員工工作效能。
- ◎ 推廣「行動帳單」服務，申請行動帳單或電子帳單並停止寄送紙本帳單之客戶，可獲贈刷卡金或咖啡券，改變客戶習慣，降低郵寄費及超商代收費用支出。
- ◎ 規劃特約名店卡友促刷活動，與分行優良客戶或當地特色優質商店合作，提供刷卡滿次或刷卡滿額可獲贈刷卡金或商品抵用券，提供分行客戶曝光機會，並增加

收益，本行卡友則可輕鬆獲得優質特惠名店資訊，及取得刷卡金或商品抵用券，營造本行持續提供優質服務的用心。

- ◎ 開辦 VISA 國際組織 EMV 3DS 安全機制服務，針對網路交易以各項風險參數分項評分，再以評分總分做為是否核准交易之依據，同時依經驗值逐漸積累，可彈性調整風險評分可接受值，在有效管控盜刷發生時，兼顧正常交易核准率，將發揮降低網路盜刷發生及損失率。
- ◎ 年度消費金額較高之優良持卡人，計劃提供機場接送或禮遇通關服務，藉由優惠服務拉近與優質客戶之情感，持續與本行建立緊密業務關係，提升卡友用卡忠誠度。
- ◎ 信用卡製卡、裝封及寄卡作業委外一條龍方式處理，信用卡製卡、裝封作業由專業製卡廠負責，製卡廠作業完成後，每日下午當地郵局派專員收件後即寄出，製卡廠及郵局提供每月控管表報及請款，可加快客戶收到卡片時間，並減少本中心人工裝封及後續至郵局寄卡作業人力，及卡戶個資曝險機會。
- ◎ 信用卡插卡單增加 QR Code 服務項目，如提供網路開卡服務、行動網銀 app 及信用卡約定條款電子版本服務，提供卡友更完整行動服務功能。
- ◎ 「發卡授權主機連線」系統作業優化，持續蒐集國際組織及聯卡中心風險面資訊，進行風控作業參數調整及新增風險管控程式。
- ◎ 「高額現金回饋」仍為市場行銷主流，搭配免費分三期之優惠服務，與它行信用卡區隔，利於分行分眾行銷。

9. 保險代理業務

- ◎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本行以推廣利率變動型壽險及保障型壽險商品為主，並搭配年金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商品，以提供客戶更多元化之選擇。
- ◎ 透過內部自行查核、系統化管理及定期檢視內部作業流程，以提升行政作業精確度及效率。
- ◎ 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利率變動型保險、還本型保險及投資型保險等不同種類之商品，以滿足客戶多元化財富管理需求。
- ◎ 強化單位輔導訓練，使業務人員具備保險專業知識，以增進行政效率及業務推動，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
- ◎ 配合導入具競爭力保險商品並填補現行架上商品線缺口，以利業務推動，創造保險手續費收入。
- ◎ 持續留意主管機關監理政策，遵守法令規範、加強訓練並透過系統化管理定期檢視內部作業流程，強化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提升行政作業精確度及效率，以降低主管機關裁罰風險。
- ◎ 不定期舉辦保險專題教育訓練講座，除增強保險相關專業知識外，更能使客戶之保險規劃兼顧保障、儲蓄、投資、退休與節稅等多種功能。
- ◎ 不定期舉辦獎勵活動，激勵各營業單位保險業務推展，維持保險存量穩定成長。

(三) 市場分析

1. 本行業務經營地區

本行以國內市場為主，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共設有 30 家營業據點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分布於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台中市、彰化縣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等縣市。未來仍將持續拓展營業據點，以建立更完整的金融服務網絡。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主管機關近年積極從事金融科技發展推動工作，包括推動金融業積極培育金融科技人才、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鼓勵銀行與 P2P 網路借貸平台合作、促進群眾募資平台健全發展、鼓勵保險業者開發 FinTech 大數據應用之創新商品、建置基金網路銷售平台發展智能理財服務、打造數位化帳簿劃撥作業環境、分散式帳冊技術之應用研發、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打造身分識別服務中心，為因應金融環境快速變遷，本行將持續推展行動及數位化金融服務，配合各項法規、資訊發展及金融政策之開放，開發多元化金融商品，發展創新金融服務，建構更完整的金融服務網絡，以掌握發展的契機，有效地提升銀行獲利，擴大本行營運規模。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本行存放款結構與資產品質持續改善，未來經營發展更形穩健。
- B. 本行組織層級扁平化彈性佳，決策貼近市場脈動，具高度調整應變能力。
- C. 穩健經營百年，深厚在地經營基礎，建立良好口碑。
- D. 持續積極發展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提高手續費收入，分散獲利來源。

(2) 不利因素

- A. 金融發展全球化及國內市場面臨「大型化」同業之競爭加劇，壓縮中小銀行既有之金融服務領域。
- B. 本行存放款業務規模較小、分行據點大部份位於中部地區，其他地區據點較少，且品牌知名度較薄弱，不利於業務拓展。
- C. 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 政策之推動，中小型銀行因資源較少，較不利資訊設備投資。
- D. 金融業產品同質性及競爭性偏高，短期內不易弭除，不易提高中小銀行之獲利成長空間。

(3) 因應對策

- A. 增加理財及信託手續費收入，積極開拓中小企業放款。
- B. 優化本行之數位化金融服務環境，選擇適合之數位化發展策略以強化客戶使用之便利性及突破實體分行分佈受限服務地區之限制，積極提升員工金融數位專業能力，以因應未來科技之發展。

- C. 持續調整營業據點，以建立更完整的金融服務網絡拓展業務。
- D. 以「強本、穩盈」的永續經營策略，強化資產品質，降低資金成本，健全財務結構，穩定獲利成長。

(四) 金融商品研究及業務發展概況

1. 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規模及損益情形

- (1) 本行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之規模：主要金融商品為各項臺外幣存款、消費性貸款、企業貸款、進出口外匯、匯兌、理財與信託商品及信用卡業務，其規模詳見伍、營運概況業務內容。
- (2) 增設或變動業務部門之情形
無。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 ◎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108 年度：新臺幣 2,783 仟元；109 年度：新臺幣 5,980 仟元；

(2) 最近二年度重要研究發展成果大致如下：

- ◎ 實施「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相關規範—帳戶監控機制、理財客戶訪視機制、客戶通訊資料比對管理機制。
- ◎ 行動網銀新增「線上申辦信貸」及「一指捷徑」服務。
- ◎ 完成 108 年度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CRS 應申報事項。
- ◎ 信用卡 EMV 3D SECURE 服務上線，提升信用卡網路交易安全性。
- ◎ 「手機門號跨行轉帳」服務上線。
- ◎ 個人網銀更版暨英文版服務上線。
- ◎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 黑名單檢核資料庫系統全面升級。
- ◎ 行動網銀新增「指紋辨識及臉部辨識登入」服務。
- ◎ 臺灣 Pay 掃碼 QR Code 轉帳、繳費及消費扣款服務上線。
- ◎ 開辦「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暨指付行動 app 繳費平台服務及金融機構代收模式。
- ◎ 建置大數據分析系統。
- ◎ 建置線上員工教育訓練系統。
- ◎ 官方網站改版，支援版面自適應功能。
- ◎ 開發跨行 FXML 交易系統。
- ◎ 印鑑系統增加身分證文字自動辨識，提高開戶作業效率。
- ◎ 開發行動裝置推播系統。
- ◎ 開發內部會議平板系統。

- ◎ 開發抽獎系統，供業務單位辦理活動使用。
- ◎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完成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及 ATM 攻防演練。
- ◎ 完成整併各類單摺領用管理明細暨庫存表。
- ◎ 增置「防火牆硬體」、「原始碼檢測軟體」及與財金公司匯款及 ATM 交易連線使用之「加密器」。
- ◎ 加速汰換部份 ATM，以建置利於身障者使用之環境。
- ◎ 信用卡債權憑證管理電腦化、呆帳帳簿電子化。
- ◎ 引進微軟 AD 系統，控管電腦使用權限，以符個資法之規範。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 研擬強化自有資本管道及財務健全，俾利業務拓展。
- ◎ 因應 Bank 3.0，陸續開辦線上申辦業務。
- ◎ 積極規劃開發新種信託商品，以強化本行信託業務之競爭能力。
- ◎ 積極發展數位化金融業務，簡化作業流程以降低成本，改善本行客戶結構，吸引年輕客群。
- ◎ 依據主管機關所訂時程，研擬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及風險防制計畫。
- ◎ 建立標準及簡化作業流程及加強資訊系統之整合，以提升作業效率及客戶滿意度。
- ◎ 研擬建立資料庫分析客戶往來情形，依據客戶交易習性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的新金融商品。
- ◎ 建構完善之風險管理組織及機制，效率評估及監控本行所面臨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以提升經營績效暨強化資產品質。
- ◎ 強化電子金融服務功能，持續於網站、網路銀行進行創新與研發，以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的網路平台。
- ◎ 持續追蹤跨境的金流服務平台發展，以隨時掌握金融市場最新脈絡與趨勢。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詳見伍、營運概況之一一〇年度經營計畫。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 積極發展數位化金融業務，簡化作業流程以降低成本，改善本行客戶結構，吸引年輕客群。
- ◎ 持續加強與財務穩健及品牌知名度高的基金公司協同合作，提供適合客戶進行資產選擇及配置的標的，提升客戶對本行之信賴度。
- ◎ 持續推廣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暨消費扣款業務。
- ◎ 持續掌握新金融商品之發展及追蹤同業開辦狀況及後續客戶維護關係，並依客戶需求適時提供研擬開辦新金融商品之可行性及風險性，期以增加業務廣度及獲利深度。

- ◎ 研擬建立資料庫分析客戶往來情形，依據客戶交易習性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的新金融商品。
- ◎ 打造創新金融服務，加強財富管理 LINE@ 及 FB 訊息傳遞，識別客戶偏好，觸及更多用戶，並進行用戶行為分析，拉近與客戶之距離。
- ◎ 未來持續於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網銀 app 進行創新與研發，提供顧客更佳的網路金流平臺，滿足客戶需求。
- ◎ 持續推廣黃金存摺業務，並研擬開辦外幣黃金存摺業務之效益及定期定額扣款更多元方式，期以增加收益並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之選擇。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合計		1,104	1,106	1,150
平均年歲		42.42	42.11	41.72
平均服務年資		16.03	15.61	15.51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2	2	2
	碩士	81	79	81
	大專	846	847	846
	高中	170	175	216
	高中以下	5	3	5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名稱		取得證照人數（截至 110.2.28）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63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2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48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06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45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32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		175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726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03		
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742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3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6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14		
證券商業務員		155		

伍、營運概況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名稱	取得證照人數（截至 110.2.28）
期貨商業業務員	177
投信投顧業務員	204
票券商業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98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1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5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5
人身保險業務員	760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 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	516
投資型保單業務員	450
財產保險業務員	671
國際金融風險師	1
土地登記專業經理人	3
財產保險代理人	8
人身保險代理人	7
人身保險經紀人	4
財產保險經紀人	3
全民英語檢定 - 中級	2
全民英語檢定 - 初級	26
多益英語檢定測驗 880 以上	2
多益英語檢定測驗 750 ~ 880	6
多益英語檢定測驗 550 ~ 750	21
多益英語檢定測驗 350 ~ 550	15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向來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長期贊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三對三籃球社區聯誼賽」、捐助台中市政府愛心食物銀行、於 88 年 8 月成立「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以實際行動力挺公益，推動終身學習系列講座、舉辦樂齡讀書會活動、與社會公益團體策略聯盟辦健康講座及舉辦退休人員聯誼活動等。六年來舉辦「熱血傳愛」公益捐血活動，募得 1,400 多袋熱血超過 35 萬 cc 的捐血量。此外，本行於 109 年特別贊助社團法人台灣老樹救援協會「五福臨門·禮肥路跑」活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籌募消保基金等，以實際行動支持公益團體，落實企業關懷理念。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09 年	108 年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1,054	1,058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965,811	971,299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981,227	976,347
非主管職務之總員工福利支出費用	1,172,628,859	1,184,733,266
平均每名非主管職務之員工福利支出費用	1,112,551	1,119,786

附註：

1. 本表「員工」之定義，係指在企業監督下為企業提供勞務之個人（不論本國籍或外籍人士），尚不包含與企業僅具承攬關係者（例如：保險業務員只賺取佣金、俟完成約定工作後才領取報酬、且未享有法令規定之員工權益保障）、業務外包或人力派遣者；亦不包含董監事。
2. 「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
3. 「員工福利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係指企業所給與用以交換員工提供服務之所有式之對價。另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員工福利費用」包括企業給付予「員工」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含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等）。



五、資訊設備

本行核心銀行業務採用 IBM UNIX 系列主機作業，計有業務主機、線上備援主機、開發專用機、測試專用機及異地備援系統等多套。網路相關應用及業務則使用 Windows server 及 Linux server 處理，採虛擬化、整併佈署於多部實體主機中運作。已上線之電腦應用系統包括有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綜合存款、代收票據、代收代繳、自動櫃員機及金融卡、通匯、授信、保管箱、保險、信託、黃金存摺、信用卡、外匯（包含 DBU 及 OBU）、個人網路銀行、企業網路銀行、行動網路銀行、電話語音…等業務系統，以及員工入口網站（內含電子公文、員工資料管理、人事薪資、營運分析、授信徵審、消費金融、商務金融、理財專員、財富管理、簡訊發送、文件影像傳輸、聯徵查詢、教學影片平台、員工業務參考園地…）、會計、印鑑管理…等系統。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為避免資料外洩，加強與查詢、使用個資有關之限制及記錄。已佈建 AD (Active Directory) 環境，加強終端電腦設備使用管理，並佈建 DLP (Data Loss Prevention/Protection) 系統，防止含個資資料透過網路、電子郵件或 USB 裝置…等管道外洩。在網頁安全方面，已採用網頁安全碼檢測系統，避免網頁程式有漏洞，而遭受攻擊。

為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令規定，已開發及建置客戶風險等級評估、高風險名單檢測、可疑交易資料篩選、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入出口暨跨境匯款交易監控、客戶與交易對象姓名比對檢核…等相關電腦作業系統。

為保障資料完整、可靠，線上主機均採用可容錯磁碟系統，並利用線上將資料傳輸至異地備援系統儲存，每一營業日做至少兩份磁碟備份（含離線備份）。通訊線路使用雙電信業者迴路，並建置有 4G 無線備援線路。主要通訊設備採 HA 架構，有故障時可線上自動接替，其餘通訊及周邊設備皆有備份，並設立電腦網路系統安全控管機制以保障交易之安全。於異地安裝有備援系統，如有災變發生可接續處理全行之業務。



資安方面，每年洽請合格專業機構來行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對行內各項資訊系統及設備進行資安檢測及評估，如果發現存有風險之處即先改善，提高資訊安全及可靠度。訂有資安事件應變程序並定期演練；已提高 SWIFT 系統資安強度並符合 SWIFT 組織訂定之 CSP 規範；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通過國際認證，以強化內部資安管控機制並落實各項管控措施；為防範資訊系統免受惡意程式攻擊及駭客入侵風險，建置各類防禦設備，提升本行網路防禦能力。

六、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生活，藉以提高工作效率，分別辦理生育、婚喪、醫療及災害等各項員工福利事項。

1. 團體保險：本公司員工均由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發生保險事故時，由本公司轉請勞工保險局辦理現金給付。另向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投保全體員工意外險。
2. 獎金紅利：本公司視財務狀況，每年發給春節、端午、中秋三節獎金。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息外，對於全年工作表現良好之員工，依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員工酬勞。
3. 優惠利率：對於員工存、放款依規定給予最優惠利率。
4. 安全衛生：本公司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
5. 人才培訓：本公司為提高員工素質，充實智能，除選派適當人員參加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各種專業人員訓練講習外，並視業務需要實施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在職人員訓練、專業人員技術訓練。並得選派績優人員赴國內外大專院校、研究所進修研究，或參加相關金融業務研習或考察。

本行員工退休金依舊有「員工退職退休辦法」及依勞基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給付。員工實際應得退休金依其在職期間分段計算其給付基數，給付基數係依在職年數及退休時薪資決定。本行依勞基法規定按月依員工薪資（委任經理人員除外）總額之 15%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作為支應員工退休金之需；另配合實際需要，為支應委任經理人員之退休金則又另設本行專戶，按月依委任經理人員薪資總額之 8% 提撥。本行目前尚無重要勞資協議。

(二) 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本公司人事管理暨員工福利方面符合勞動基準法規範，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重大損失。

(三) 勞動檢查

本公司人事管理暨員工福利方面符合勞動基準法規範。

伍、營運概況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	84.08.15 訂約	加強存款人之存款保障	同一存款人最高之賠償金額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限
銀行業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09.04.01 至 110.04.01	1. 員工之不忠實行為 2. 營業處所之財產 3. 運送中之財產 4. 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 5. 偽造通貨 6. 營業處所及設備之損毀 7. 證券或契據之失誤 8. 疏忽短鈔	無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公司	109.05.03 至 110.05.02	交易對帳單作業	無
委外契約	恆業事務用品(股)公司	109.05.03 至 110.05.02	電腦列印封裝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及聯安服務(股)公司	109.10.01 至 110.09.30	自動櫃員機裝補鈔及排障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股)公司	109.06.01 至 110.05.31	有價證券、支票及現鈔運送作業、包車	無
委外契約	豐泰汽車(股)公司	109.06.27 至 110.06.27	汽車貸款逾期繳款尋車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廿一世紀(股)公司	109.06.27 至 110.06.27	汽車貸款逾期繳款尋車作業	無
委外契約	行將企業(股)公司	109.06.27 至 110.06.27	委託車輛拍賣作業	無
委外契約	統一超商(股)公司	109.05.01 至 110.04.30	代收消費性貸款	無
委外契約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96.03.10 至任一方書面表明終止意思及確認終止日期	信用卡作業 (卡片支付系統及作業支援服務)	無
委外契約	統一超商(股)公司	109.06.13 至 110.06.13	代收信用卡帳款	無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109.04.05 至 110.04.05	代收信用卡帳款	無
委外契約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	109.04.05 至 110.04.05	代收信用卡帳款	無
委外契約	來來超商(股)公司	109.04.05 至 110.04.05	代收信用卡帳款	無
委外契約	台灣銘板(股)公司	109.03.10 至 110.03.09	晶片信用卡之製卡、裝封及郵寄等加工作業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公司 台北郵局	109.09.20 至 110.09.19	全功能理財帳戶對帳單電腦列印封裝作業	無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9.12.01 至 110.11.30	本行票據、文件及有價證券等之傳遞整合作業	無

八、最近年度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資訊

最近年度本行無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207,433	11,523,070	10,439,306	9,509,193	24,477,8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933,739	4,838,859	1,471,328	820,000	1,796,0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12,987	9,077,823	7,495,797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18,920,584	19,611,071	18,116,77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736,500	6,375,80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830,509	10,317,589	9,681,841	8,968,517	2,102,052	
應收款項 - 淨額	334,232	374,098	392,836	385,124	404,658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6,725	6,725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19,450,148	111,195,714	114,714,150	114,538,216	111,725,6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18,762,940	3,525,1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	-	-	-	-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	-	36	182,100	186,372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267,641	1,278,620	1,311,480	1,339,251	1,321,946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137,224	143,019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1,133,410	1,134,559	1,004,301	991,733	830,192	
無形資產 - 淨額	121,294	111,730	114,567	111,395	107,6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156,038	138,300	165,541	162,668	177,823	
其他資產	140,719	120,631	140,232	105,505	70,841	
資產總額	179,745,958	169,865,083	165,048,194	159,619,867	153,108,77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85,419	39,201	64,470	77,837	64,47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093	75	360	16	49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	
應付款項	731,785	807,168	790,203	825,747	732,6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8,169	27,797	50,525	82,787	2,946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162,239,977	153,750,583	149,603,103	144,335,490	139,736,041	
應付債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300,000	3,30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負債準備		193,257	175,081	255,287	259,015	299,452	
租賃負債		139,810	144,822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597	112,450	118,239	110,642	115,526	
其他負債		421,306	348,137	322,950	337,280	339,9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7,212,413	158,405,314	154,205,137	149,328,814	144,591,527	
	分配後		158,615,473	154,407,213	149,519,452	144,782,648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12,533,545	11,459,769	10,843,057	10,291,053	8,517,250	
股本	分配前	9,251,037	8,406,376	8,083,054	7,625,523	6,370,695	
	分配後		8,751,037	8,406,376	8,083,054	6,625,523	
資本公積		915,148	912,013	911,160	910,524	898,2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29,979	2,096,382	1,838,638	1,732,015	1,256,421	
	分配後		1,541,562	1,313,240	1,083,846	810,472	
其他權益		137,381	44,998	10,205	22,991	-8,10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533,545	11,459,769	10,843,057	10,291,053	8,517,250	
	分配後		11,249,610	10,640,981	10,100,415	8,326,129	

註 1：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 106 年度辦理個別資產減損評估，認列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計 162,574 仟元。

註 3：本公司 108 年度辦理個別資產減損評估，認列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計 129,331 仟元。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207,433	11,523,070	10,439,306	9,509,193	24,477,8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933,739	4,838,859	1,471,328	820,000	1,796,0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12,987	9,077,823	7,495,7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18,920,584	19,611,071	18,116,7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736,500	6,375,80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830,509	10,317,589	9,681,841	8,968,517	2,102,052	
應收款項 - 淨額	334,232	374,098	392,836	385,124	390,473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6,725	6,725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19,450,148	111,195,714	114,714,150	114,538,216	111,725,6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18,762,940	3,525,1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	-	-	-	39,513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	-	36	182,100	186,372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267,641	1,278,620	1,311,480	1,339,251	1,321,946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137,224	143,019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1,133,410	1,134,559	1,004,301	991,733	830,192	
無形資產 - 淨額	121,294	111,730	114,567	111,395	107,6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156,038	138,300	165,541	162,668	177,823	
其他資產	140,719	120,631	140,232	105,505	68,825	
資產總額	179,745,958	169,865,083	165,048,194	159,619,867	153,132,08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85,419	39,201	64,470	77,837	64,47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093	75	360	16	49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	
應付款項	731,785	807,168	790,203	825,747	722,944	
當期所得稅負債	88,169	27,797	50,525	82,787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162,239,977	153,750,583	149,603,103	144,335,490	139,773,092	
應付債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300,000	3,300,000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特 別 股 負 債		-	-	-	-	-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	-	-	-	-	
負 債 準 備		193,257	175,081	255,287	259,015	299,452	
租 賃 負 債		139,810	144,822	-	-	-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111,597	112,450	118,239	110,642	115,526	
其 他 負 債		421,306	348,137	322,950	337,280	338,86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67,212,413	158,405,314	154,205,137	149,328,814	144,614,839	
	分 配 後		158,615,473	154,407,213	149,519,452	144,805,9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533,545	11,459,769	10,843,057	10,291,053	8,517,250	
股 本	分 配 前	9,251,037	8,406,376	8,083,054	7,625,523	6,370,695	
	分 配 後		8,751,037	8,406,376	8,083,054	6,625,523	
資 本 公 積		915,148	912,013	911,160	910,524	898,23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229,979	2,096,382	1,838,638	1,732,015	1,256,421	
	分 配 後		1,541,562	1,313,240	1,083,846	810,472	
其 他 權 益		137,381	44,998	10,205	22,991	-8,100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2,533,545	11,459,769	10,843,057	10,291,053	8,517,250	
	分 配 後		11,249,610	10,640,981	10,100,415	8,326,129	

註 1：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 106 年度辦理個別資產減損評估，認列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計 162,574 仟元。

註 3：本公司 108 年度辦理個別資產減損評估，認列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計 129,331 仟元。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三)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利 息 收 入	3,346,291	3,605,294	3,578,908	3,497,564	3,414,505	
減：利 息 費 用	886,866	1,066,598	1,003,973	991,327	1,012,506	
利 息 淨 收 益	2,459,425	2,538,696	2,574,935	2,506,237	2,401,999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259,342	430,924	318,254	414,681	332,039	
淨 收 益	2,718,767	2,969,620	2,893,189	2,920,918	2,734,038	
呆 帳 費 用 及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提 存	7,637	159,681	88,142	(93,114)	12,120	
營 業 費 用	1,856,458	1,920,907	1,905,510	1,950,196	1,863,27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稅 前 淨 利	854,672	889,032	899,537	1,063,836	858,643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160,655)	(140,406)	(145,926)	(146,554)	(143,82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94,017	748,626	753,611	917,282	714,817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694,017	748,626	753,611	917,282	714,81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86,784	69,309	(17,062)	35,352	(114,33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780,801	817,935	736,549	952,634	600,48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94,017	748,626	753,611	917,282	714,817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80,801	817,935	736,549	952,634	600,48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78	0.86	0.9	1.13	1.08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利 息 收 入	3,346,291	3,605,294	3,578,908	3,497,564	3,414,505	
減：利 息 費 用	886,866	1,066,598	1,003,973	991,356	1,012,682	
利 息 淨 收 益	2,459,425	2,538,696	2,574,935	2,506,208	2,401,823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259,342	430,924	318,254	404,313	289,868	
淨 收 益	2,718,767	2,969,620	2,893,189	2,910,521	2,691,691	
呆 帳 費 用 及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提 存	7,637	159,681	88,142	(93,114)	12,120	
營 業 費 用	1,856,458	1,920,907	1,905,510	1,940,954	1,826,36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稅 前 淨 利	854,672	889,032	899,537	1,062,681	853,202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160,655)	(140,406)	(145,926)	(145,399)	(138,38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94,017	748,626	753,611	917,282	714,817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	-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694,017	748,626	753,611	917,282	714,81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86,784	69,309	(17,062)	35,352	(114,33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780,801	817,935	736,549	952,634	600,48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4,017	748,626	753,611	917,282	714,8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80,801	817,935	736,549	952,634	600,48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0.78	0.86	0.9	1.13	1.08	

最近 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梅元貞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梅元貞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梅元貞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梅元貞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謝秋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註2)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4.84	73.52	78.01	80.83	81.54	
	逾放比率	0.20	0.44	0.50	0.24	0.2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51	0.65	0.64	0.64	0.7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43	2.63	2.59	2.59	2.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2,483	2,719	2,606	2,560	2,417	
	員工平均獲利額	634	686	679	804	626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6.98	7.79	8.54	11.75	10.85	
	資產報酬率(%)	0.40	0.45	0.46	0.59	0.48	
	權益報酬率(%)	5.79	6.71	7.13	9.75	8.64	
	純益率(%)	25.53	25.21	26.05	31.40	26.15	
	每股盈餘(元)	0.78	0.86	0.90	1.13	1.0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01	93.23	93.41	93.53	94.41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0.11	11.16	12.10	13.01	15.5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5.82	2.92	3.40	4.25	4.61	
	獲利成長率	-3.86	-1.17	-15.35	23.90	3.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1.96	162.25	122.20	註 9	註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9	註 9	註 9	註 9	註 9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9	註 9	註 9	註 9	註 9	
流動準備比率		25.55	27.14	23.17	20.09	17.4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549,874	614,115	613,825	600,101	787,64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46	0.52	0.52	0.51	0.7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20	0.21	0.22	0.22	0.22	
	淨值市占率	0.16	0.16	0.17	0.15	0.15	
	存款市占率	0.41	0.43	0.44	0.44	0.44	
	放款市占率	0.42	0.42	0.48	0.49	0.47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逾放比率減少，主要係 109 年逾期放款減少。
2. 獲利成長率減少，主要係 109 年稅前損益減少。
3.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 109 年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增加。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 8)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 6)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 9：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或現金流量相關比率為負數，故不予分析。

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註2)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4.84	73.52	78.01	80.83	81.52	
	逾放比率	0.20	0.44	0.50	0.24	0.2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51	0.65	0.64	0.64	0.7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43	2.63	2.59	2.59	2.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2,483	2,719	2,606	2,551	2,401	
	員工平均獲利額	634	686	679	804	63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6.98	7.79	8.54	11.73	10.78	
	資產報酬率(%)	0.40	0.45	0.46	0.59	0.48	
	權益報酬率(%)	5.79	6.71	7.13	9.75	8.64	
	純益率(%)	25.53	25.21	26.05	31.52	26.56	
	每股盈餘(元)	0.78	0.86	0.93	1.13	1.0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01	93.23	93.41	90.58	94.41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0.11	11.16	12.10	13.01	15.5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5.82	2.92	3.40	4.24	4.60	
	獲利成長率	-3.86	-1.17	-15.35	24.55	3.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1.96	162.25	122.20	註 9	註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9	註 9	註 9	註 9	註 9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9	註 9	註 9	註 9	註 9	
流動準備比率		25.55	27.14	23.17	20.09	17.4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549,874	614,115	613,825	600,101	787,64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46	0.52	0.52	0.51	0.7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20	0.21	0.21	0.22	0.22	
	淨值市占率	0.16	0.16	0.18	0.17	0.15	
	存款市占率	0.41	0.43	0.44	0.44	0.44	
	放款市占率	0.42	0.42	0.45	0.48	0.49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逾放比率減少，主要係 109 年逾期放款減少。
2. 獲利成長率減少，主要係 109 年稅前損益減少。
3.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 109 年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增加。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 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 8)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 6)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 9：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或現金流量相關比率為負數，故不予分析。

(二)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性(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當年度至 年 月 日之 資本適足率 (註4)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2,178,833	11,127,355	10,542,187	9,950,751	8,163,589	
	非普通股權益之 其他第一類資本	600,000	573,954	574,247	-	-	
	第二類資本	2,754,486	3,066,952	3,435,395	3,112,248	3,379,440	
	自有資本	15,533,319	14,768,261	14,551,829	13,062,999	11,543,029	
加權 風險 性 資 產 總 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109,840,309	102,399,255	103,195,398	98,167,383	97,220,080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9,964	657,622	671,320	-	-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5,309,738	5,333,786	5,217,355	5,118,685	4,992,342
		標準法／選 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3,668,416	3,574,406	3,604,702	4,918,013	9,524,884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 總額		118,828,427	111,965,069	112,688,775	108,204,081	111,737,306
	資本適足率		13.07	13.19	12.91	12.07	10.3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 資產之比率		10.75	10.45	9.86	9.20	7.3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 資產之比率		10.25	9.94	9.36	9.20	7.31	
槓桿比率		6.41	6.20	6.00	5.51	4.65	

註：1. 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2.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4.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5. 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資本適足性(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當年度至 年 月 日之 資本適足率 (註4)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2,178,833	11,127,355	10,542,187	9,950,751	8,163,589	
	非普通股權益之 其他第一類資本	600,000	573,954	574,247	-	-	
	第二類資本	2,754,486	3,066,952	3,435,395	3,112,248	3,379,440	
	自有資本	15,533,319	14,768,261	14,551,829	13,062,999	11,543,029	
加權 風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109,840,309	102,399,255	103,195,398	98,167,383	97,220,080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9,964	657,622	671,320	-	-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5,309,738	5,333,786	5,217,355	5,118,685	4,992,342
		標準法／選 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3,668,416	3,574,406	3,604,702	4,918,013	9,524,884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 總額		118,828,427	111,965,069	112,688,775	108,204,081	111,737,306
	資本適足率		13.07	13.19	12.91	12.07	10.3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 資產之比率		10.75	10.45	9.86	9.20	7.3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 資產之比率		10.25	9.94	9.36	9.20	7.31	
槓桿比率		6.41	6.20	6.00	5.51	4.65	

註：1. 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2.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4.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5. 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9 年度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謝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營業報告書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兼召集人：張鴻基

獨立董事：林迪賢

獨立董事：郭聰達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工具；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八)及(卅七)3.。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放款授信業務，因此放款及應收款之收回可能性，對於公司營運風險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因此，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放款餘額及結構與備抵呆帳之間變動情形，以辨認重大變動情形並瞭解其原因，以及授信擔保品價值是否有定期評估及更新授信檔案，及是否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確實進行分類評估；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方法與假設是否適當，並衡量認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與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是否合理，並分析比較其減損提列結果是否亦符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吳俊源



謝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075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中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69,565	1	負債：	1,948,237	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11,337,868	6	實收資本：210,000-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三))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3,933,739	2	215,000-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六(十四))	247,84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	9,112,987	5	220,000-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1,093	-
			230,000-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五))	731,78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18,920,584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169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六))	11,830,509	7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162,239,977	91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七))	334,232	-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十七))	3,000,000	2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八)及七)	119,450,148	66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八)及(二十))	193,257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九))	1,267,641	1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九))	139,810	-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十))	137,224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一))	111,597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133,410	1	其他負債	421,306	-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121,294	-	負債總計	167,212,413	93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156,038	-	權益(附註六(廿二))：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二十))	140,719	-	普通股股本	9,251,037	5
			資本公積	915,148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522,089	1
			特別盈餘公積	11,929	-
			未分配盈餘	695,961	-
				2,229,979	1
			其他權益	137,381	-
			權益總計	12,533,545	7
資產總計	\$ 179,745,95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9,745,958	100
				169,865,083	9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
此
册
封



經理人：



..
延
州
志
卷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 3,346,291	124	3,605,294	122	(7)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五)及七)	886,866	33	1,066,598	36	(17)
利息淨收益	2,459,425	91	2,538,696	86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六)及七)	225,708	8	273,584	9	(1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三)及(廿七))	33,197	1	48,314	2	(31)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六(四)及(廿八))	5,678	-	5,358	-	6
49600 兌換損益	(26,722)	(1)	(8,007)	-	(234)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六(四)、(五)、(十一)及(廿九))	323	-	127,092	4	(10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三十))	21,158	1	(15,417)	(1)	237
淨收益	2,718,767	100	2,969,620	100	(8)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七)、(八)、(十八)及(卅一))	7,637	-	159,681	5	(95)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卅二)及(卅三))	1,303,861	48	1,333,880	45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四))	100,113	4	104,721	4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五))	452,484	17	482,306	16	(6)
	1,856,458	69	1,920,907	65	(3)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54,672	32	889,032	30	(4)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160,655	6	140,406	5	14
本期淨利	694,017	26	748,626	25	(7)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	(6,999)	-	43,145	1	(116)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二))	23,041	-	30,226	1	(24)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1,400	-	(8,629)	-	116
	17,442	-	64,742	2	(73)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	-	(1,804)	-	107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69,208	3	6,371	-	986
	69,342	3	4,567	-	1,4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784	3	69,309	2	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0,801	29	\$ 817,935	27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四))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8		0.86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8		0.8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83,054	911,160	1,071,418	8,161	655	9,550	10,205	10,843,0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6,083	(226,08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6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2,076)	-	-	-	(202,076)
普通股股票股利	323,322	-	-	(323,322)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東承購畸零股溢付款	-	15	-	-	-	-	-	15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838	-	-	-	-	-	838
本期淨利	8,406,376	912,013	1,297,501	11,929	655	9,550	10,205	10,641,8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48,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4)	36,597	34,793	69,309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406,376	912,013	1,297,501	11,929	(1,804)	36,597	34,793	817,93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06,376	912,013	1,297,501	11,929	(1,149)	46,147	44,998	11,459,7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4,588	(224,58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0,160)	-	-	-	(210,16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44,661	-	-	(344,661)	-	-	-	-
現金增資	500,000	-	-	-	-	-	-	500,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憑證酬勞成本	-	1,900	-	-	-	-	-	1,900
股東承購畸零股溢付款	-	37	-	-	-	-	-	3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1,198	-	-	-	-	-	1,198
本期淨利	9,251,037	915,148	1,522,089	11,929	(1,149)	46,147	44,998	11,752,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94,0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	92,249	92,383	86,78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51,037	915,148	1,522,089	11,929	(1,015)	138,396	137,381	12,533,54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呆帳費用提列數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租賃修改利益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減少(增加)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存款及匯款增加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現金增資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股東承購畸零股溢付款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年度	108年度
\$	854,672	889,032
	96,681	101,722
	3,432	2,999
	7,637	153,681
	886,866	1,066,598
	(3,346,291)	(3,605,294)
	(6,962)	(6,887)
	1,365	44,712
	1,692	(285)
	(323)	2,239
	-	(129,330)
	(600)	-
	1,900	-
	(2,354,603)	(2,369,845)
	(331,090)	(22,213)
	905,120	(3,367,531)
	58,029	(1,546,732)
	689,866	(1,495,228)
	(1,512,920)	(635,748)
	35,634	(4,644)
	(8,261,796)	3,366,097
	-	36
	(31,243)	35,548
	(8,448,400)	(3,670,415)
	(1,622)	(25,269)
	1,018	(285)
	(45,945)	24,447
	8,489,394	4,147,480
	1,827	(98,222)
	73,153	25,181
	8,517,825	4,073,332
	69,425	402,917
	(2,285,178)	(1,966,928)
	(1,430,506)	(1,077,896)
	3,366,745	3,628,863
	5,465	5,358
	(916,304)	(1,074,080)
	(117,474)	(150,311)
	907,926	1,331,934
	(33,971)	(18,308)
	224	970
	(12,996)	(162)
	2,141	508
	(44,602)	(16,992)
	247,840	-
	500,000	-
	(49,100)	(50,364)
	1,198	838
	37	15
	(210,160)	(202,076)
	489,815	(251,587)
	134	(1,804)
	1,353,273	1,061,551
	6,539,392	5,477,841
\$	7,892,665	6,539,392
\$	1,869,565	1,948,237
	6,023,100	4,591,155
\$	7,892,665	6,539,39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前身為有限責任台中信用合作社，成立於民國四年十二月；民國三十五年改組為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民國五十二年一月改組為保證責任台中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依我國公司法及銀行法之相關規定改制為商業銀行，並於同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為促進合理經營，提供更完善的金融服務，並響應政府金融整併政策，經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概括承受有限責任豐原信用合作社，本案業經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三）字第 0943001682 號函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概括承受有限責任豐原信用合作社所有資產及負債。本公司目前設有三十個營業單位，經營下列業務：

- (一) 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
- (二)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三) 辦理信用卡業務。
- (四) 設立信託部，辦理各項信託業務。
- (五) 設立國外部，辦理中央銀行指定之外匯業務項目。
- (六) 國際金融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一日與三信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其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待交換票據、存放銀行同業之活期存款與支票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以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

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

(五) 金融工具

應收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B.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賣出、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放款。原始認列時放款及應收款按初始公允價值認列，並以帳列成本扣除備抵評價列示。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利息收入」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放款及應收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即應轉列為催收款：

- 本金或利息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
- 本金或利息已逾三個月或六個月未支付。

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逾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而未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但經協議分期償還並依約履行者及經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協商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協議者，不在此限。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呆帳。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 BBB-、穆迪之投資等級 Baa3、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 twA、惠譽信評之投資等級 A(twn) 及英商惠譽之投資等級 BBB-，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備抵呆帳除依上述方式估列外，本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係就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各項授信資產（信用卡應收帳款除外）之期末餘額，考量債務人之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分類，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

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並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信用卡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規範為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異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七) 不動產及設備

1. 認列及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5 年～ 80 年

(2) 機器及設備：1 年～ 20 年

(3) 交通及運輸設備：4 年～ 10 年

(4) 什項設備：3 年～ 50 年

(5)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60 年～80 年
房舍修繕工程	5 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八) 租 賃

1. 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一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一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承租 ATM 放置地點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九)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之續後衡量採成本模式，係以取得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自取得月份起按估計使用年限一至十年採直線法平均攤提，其攤銷數認列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2. 商譽

企業收購產生之商譽包含於無形資產中。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二)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授信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授信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入（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依業務性質於收現時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放款及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如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適用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之重大性參考原則」之適用範圍及重大性標準，則該筆放款將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係投資性不動產於租賃期間產生，並按直線法認列收入，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2. 退職後福利：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包括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職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報准之提撥率將非經理人之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儲存於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另為支應委任經理人員之退休金，另設本行專戶，按月依委任經理人員薪資總額之 8% 提撥。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予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

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

本公司每季評估放款組合可能之減損金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卅七）。

(二) 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74,982	1,530,296
待交換票據	147,248	172,301
存放銀行同業	247,335	245,640
	\$ 1,869,565	1,948,237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則係由下列各項目所組成，詳附註六（二）。

	109.12.31	108.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69,565	1,948,237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023,100	4,591,155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92,665	6,539,392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9.12.31	108.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	\$ 3,466,516	2,617,395
存款準備金乙戶	4,724,771	4,498,196
存款準備金外幣	5,702	4,215
拆放銀行同業	2,556,584	1,973,760
金資中心戶	584,295	481,267
	\$ 11,337,868	9,574,833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部分存款準備金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項目為拆放銀行同業、轉存央行存款、存款準備金甲戶，且於自取得日三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者，其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拆放銀行同業	\$ 2,556,584	1,973,760
存款準備金甲戶	3,466,516	2,617,395
	\$ 6,023,100	4,591,155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34,751	50,704
受益憑證	76,935	60,894
短期票券	2,859,494	4,020,631
可轉換公司債	955,662	699,968
衍生工具	6,897	6,662
	\$ 3,933,739	4,838,85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09.12.31	108.12.31
\$ 1,093	7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 契約價值）如下：

衍生工具合約

109.12.31	108.12.31
\$ 114,032	597,313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34,214 仟元及 48,030 仟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 (1,017) 仟元及 284 仟元。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公司債

109.12.31	108.12.31
\$ 8,956,709	8,944,5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109.12.31	108.12.31
156,278	133,237

合計

109.12.31	108.12.31
\$ 9,112,987	9,077,823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損益請詳六（廿八）。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5,465 仟元及 5,358 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損益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七）。

4.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評估，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09 年 1 月至 12 月	108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依 IFRS 9)	\$ 3,300	1,997
本期提列(迴轉)	(944)	1,303
期末餘額	\$ 2,356	3,300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12.31	108.12.31
政府公債	\$ 994,274	1,001,569
公司債	2,384,142	2,059,050
可轉讓定期存單	15,380,000	16,380,000
金融債券	170,410	178,479
存放同業定存	1,000	1,000
小 計	18,929,826	19,620,098
減：備抵減損損失	(9,242)	(9,027)
合 計	\$ 18,920,584	19,611,071

1.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七）。
3. 上述政府公債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擔保及受限制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評估，其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09 年 1 月至 12 月	108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依 IFRS 9)	\$ 9,027	8,250
本期提列	621	935
匯率影響數	(406)	(158)
期末餘額	\$ 9,242	9,027

(六)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按約定價款賣回有價證券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09.12.31			
	有價證券 面 額	附賣回票券及 債券投資	約定賣回 金 額	約定賣回日期
商業本票	\$ 9,072,500	9,065,626	9,066,225	110.01.18 以前陸續賣回
公司債	1,992,000	2,002,944	2,002,998	110.01.14 以前陸續賣回
公債	760,900	761,939	761,991	110.01.11 以前陸續賣回
	\$ 11,825,400	11,830,509	11,831,214	

108.12.31

項 目	有價證券 面 額	附賣回票券及 債券投資	約定賣回 金 額	約定賣回日期
商業本票	\$ 7,421,000	7,412,760	7,414,043	109.01.09 以前陸續賣回
公司債	1,957,000	1,960,287	1,960,741	109.01.07 以前陸續賣回
公債	941,000	944,542	944,898	109.01.13 以前陸續賣回
	\$ 10,319,000	10,317,589	10,319,682	

(七) 應收款項－淨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信用卡款	\$ 130,292	145,566
應收利息	199,174	219,628
應收收益	9,321	13,743
應收承兌票款	3,338	1,441
應收股利	2	-
應收代償保證款項	5,664	10,050
其他應收款	38,771	32,930
小 計	386,562	423,358
減：備抵呆帳	(52,330)	(49,260)
淨 額	\$ 334,232	374,098

民國一〇九年度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889	2,978	-	4,255	-	8,122	41,138	49,26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	16	-	(8)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7)	(106)	-	133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3	(19)	-	(24)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61)	(1,839)	-	(383)	-	(2,383)	-	(2,38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78	8	-	25	-	211	-	21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5,483	5,483
轉銷呆帳	(980)	(164)	-	(338)	-	(1,482)	(1,774)	(3,25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52	22	-	4,014	-	4,088	2,005	6,093
匯兌及其他變動	796	224	-	(4,098)	-	(3,078)	-	(3,078)
期末餘額	\$ 784	1,120	-	3,576	-	5,478	46,852	52,330

民國一〇八年度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29	3,144	-	5,534	-	10,007	35,601	45,60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	44	-	(15)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4)	(85)	-	109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0	(46)	-	(3)	-	1	-	1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88)	(172)	-	(582)	-	(1,142)	-	(1,14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06	6	-	34	-	246	-	24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6,294	6,294
轉銷呆帳	(892)	(100)	-	(558)	-	(1,550)	(1,101)	(2,651)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2	7	-	4,521	-	4,540	344	4,884
匯兌及其他變動	625	180	-	(4,785)	-	(3,980)	-	(3,980)
期末餘額	<u>\$ 889</u>	<u>2,978</u>	<u>-</u>	<u>4,255</u>	<u>-</u>	<u>8,122</u>	<u>41,138</u>	<u>49,260</u>

(八)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9.12.31	108.12.31
透 支	\$ 14,856	31,517
短期擔保及無擔保放款	10,826,359	10,735,534
中期擔保及無擔保放款	78,097,795	74,223,588
長期擔保及無擔保放款	32,297,911	27,597,748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77,386	456,257
小 計	121,414,307	113,044,644
減：備抵呆帳	(1,711,717)	(1,593,172)
折溢價調整	(252,442)	(255,758)
淨 額	<u>\$ 119,450,148</u>	<u>111,195,714</u>

民國一〇九年度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87,277	29,741	-	390,529	-	607,547	985,625	1,593,17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11)	2,580	-	(1,369)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327)	(16,797)	-	20,124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082	(393)	-	(9,689)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5,923)	(9,127)	-	(96,938)	-	(181,988)	-	(181,98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18,894	999	-	7,236	-	127,129	-	127,12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23,850	23,850
轉銷呆帳	-	-	-	-	-	-	(380,025)	(380,02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506,687	506,687
匯兌及其他變動	(33,574)	8,966	-	47,500	-	22,892	-	22,892
期末餘額	<u>\$ 202,218</u>	<u>15,969</u>	<u>-</u>	<u>357,393</u>	<u>-</u>	<u>575,580</u>	<u>1,136,137</u>	<u>1,711,717</u>

民國一〇八年度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243,299	67,117	-	386,721	-	697,137	1,018,539	1,715,67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08)	5,585	-	(4,577)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673)	(9,626)	-	20,299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882	(1,908)	-	(1,974)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2,720)	(52,613)	-	(96,115)	-	(261,448)	-	(261,44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01,945	366	-	10,841	-	113,152	-	113,15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241,664	241,664
轉銷呆帳	-	-	-	-	-	-	(494,042)	(494,04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219,464	219,464
匯兌及其他變動	(37,448)	20,820	-	75,334	-	58,706	-	58,706
期末餘額	<u>\$ 187,277</u>	<u>29,741</u>	<u>-</u>	<u>390,529</u>	<u>-</u>	<u>607,547</u>	<u>985,625</u>	<u>1,593,172</u>

(九)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械 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 設備	租賃 權益改良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15,829	629,421	154,741	35,448	211,741	96,756	1,943,936
本期增添數	-	-	14,283	677	8,518	10,493	33,971
本期處分數	-	-	(24,942)	(599)	(722)	(7,607)	(33,870)
重分類	-	-	2,015	-	-	-	2,01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15,829	629,421	146,097	35,526	219,537	99,642	1,946,052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15,829	633,217	149,371	35,180	210,443	95,941	1,939,981
本期增添數	-	-	9,954	2,713	4,826	815	18,308
本期處分數	-	-	(4,584)	(2,445)	(3,528)	-	(10,557)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3,796)	-	-	-	-	(3,79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15,829	629,421	154,741	35,448	211,741	96,756	1,943,936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95,642)	(110,119)	(19,063)	(173,982)	(66,510)	(665,316)
本期折舊	-	(12,007)	(11,712)	(3,542)	(9,389)	(8,399)	(45,049)
本期處分數	-	-	24,942	494	722	5,796	31,95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307,649)	(96,889)	(22,111)	(182,649)	(69,113)	(678,411)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85,237)	(100,803)	(17,176)	(167,828)	(57,457)	(628,501)
本期折舊	-	(12,150)	(13,888)	(3,659)	(9,682)	(9,053)	(48,432)
本期處分數	-	-	4,572	1,772	3,528	-	9,87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745	-	-	-	-	1,74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295,642)	(110,119)	(19,063)	(173,982)	(66,510)	(665,316)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815,829	321,772	49,208	13,415	36,888	30,529	1,267,641
民國108年1月1日	\$ 815,829	347,980	48,568	18,004	42,615	38,484	1,311,48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815,829	333,779	44,622	16,385	37,759	30,246	1,278,620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 ATM 放置地點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地上權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6	182,282	2,337	3,550	188,275
本期增加	-	50,594	-	2,033	52,627
本期減少	(106)	(18,820)	(2,337)	(341)	(21,6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4,056</u>	<u>-</u>	<u>5,242</u>	<u>219,29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8	140,593	2,337	3,550	146,498
本期增加	106	48,582	-	-	48,688
本期減少	(18)	(6,893)	-	-	(6,91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u>	<u>182,282</u>	<u>2,337</u>	<u>3,550</u>	<u>188,27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6)	(42,690)	(1,402)	(1,128)	(45,256)
本年度折舊	(8)	(48,326)	(935)	(1,214)	(50,483)
本年度減少	44	10,943	2,337	340	13,66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0,073)</u>	<u>-</u>	<u>(2,002)</u>	<u>(82,07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年度折舊	(54)	(49,583)	(1,402)	(1,128)	(52,167)
本年度減少	18	6,893	-	-	6,91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6)</u>	<u>(42,690)</u>	<u>(1,402)</u>	<u>(1,128)</u>	<u>(45,256)</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u>133,982</u>	<u>-</u>	<u>3,242</u>	<u>137,224</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18</u>	<u>140,593</u>	<u>2,337</u>	<u>3,550</u>	<u>146,49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70</u>	<u>139,592</u>	<u>935</u>	<u>2,422</u>	<u>143,019</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三至八年，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 1,106,520</u>	<u>69,277</u>	<u>1,175,79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06,520	65,481	1,172,001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3,796	3,79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6,520</u>	<u>69,277</u>	<u>1,175,79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65)	(39,473)	(41,238)
本期折舊		-	(1,149)	(1,14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765)	(40,622)	(42,38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31,095)	(36,605)	(167,700)
本期折舊		-	(1,123)	(1,123)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745)	(1,745)
減損損失迴轉		129,330	-	129,33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765)	(39,473)	(41,238)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104,755	28,655	1,133,410
民國108年1月1日	\$	975,425	28,876	1,004,30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104,755	29,804	1,134,559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約 1 年至 5 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297,888 仟元及 1,297,151 仟元，其係以內部及外部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及依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該評價係以土地可利用興建最大樓地板面積，並評估其可銷售金額減去相關成本及合理利潤之剩餘。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對個別資產減損評估結果，認列回升利益 129,330 仟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其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與相關之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0,161	20,574
相關之直接營運費用	\$ 1,149	1,123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 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4,027	18,134	172,161
本期增添數	-	12,996	12,996
本期減少	-	(807)	(80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4,027	30,323	184,350

陸、財務概況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54,027	20,984	175,011
本期增添數		-	162	162
本期減少		-	(3,012)	(3,01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4,027	18,134	172,161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1,738	8,693	60,431
本期攤銷		-	3,432	3,432
本期減少		-	(807)	(80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1,738	11,318	63,056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1,738	8,706	60,444
本期攤銷		-	2,999	2,999
本期減少		-	(3,012)	(3,01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1,738	8,693	60,431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02,289	19,005	121,294
民國108年1月1日	\$	102,289	12,278	114,56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02,289	9,441	111,73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概括承受「有限責任豐原信用合作社」，將收購之淨資產按公平價值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

本公司將原「有限責任豐原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及帳列之商譽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損測試。按商譽之使用價值依預計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費用與預計折現率等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本公司於以前年度進行商譽減損評估，就該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可回收金額，累積認列減損損失 51,738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9.12.31	108.12.31
中華郵政轉存款	\$ 25,670	25,670
銀行同業拆放	11,909	13,531
	\$ 37,579	39,201

(十四)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融通期限	金額
中央銀行 新台幣	0.25%	109.4.1~110.3.27	\$ 247,840

係本行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向中央銀行申請專案融通之金額。

(十五) 應付款項

	109.12.31	108.12.31
應付利息	\$ 111,050	137,137
應付稅款	29,660	31,742
應付代收款	52,355	47,886
應付費用	333,752	359,285
應付待交換票據	147,248	172,301
其他應付款	57,720	58,817
	\$ 731,785	807,168

(十六) 存款及匯款

	109.12.31	108.12.31
支票存款	\$ 1,998,472	1,898,444
本行支票	508,152	369,745
活期存款	26,249,602	22,112,409
定期存款	31,240,664	32,958,825
活期儲蓄存款	45,354,140	40,326,755
定期儲蓄存款	56,878,976	56,080,486
應解匯款	9,971	3,919
	\$ 162,239,977	153,750,583

(十七) 應付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109.12.31	108.12.31
107-2	\$ 600,000	600,000
107-1	600,000	600,000
105-1	1,800,000	1,800,000
	\$ 3,000,000	3,000,000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金融債券，並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金管銀合字第一〇七〇二一六五五四〇號函核准在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二期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600,000 仟元，發行期限七年，票面利率僅為甲券，其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 發行價格：依面額發行。
 - (2) 發行期限：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3) 票面利率：甲券年利率 1.95% 計息。
 - (4)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一年計息並付息一次。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金融債券，並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金管銀合字第一〇七〇二〇四三五五〇號函核准在案，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600,000 仟元，發行期限無到期日，票面利率僅為甲券，其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 發行價格：依面額發行。
- (2) 發行期限：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無到期日。
- (3) 票面利率：甲券依本行季定儲利率指數加 3.06% 採實際天數 (act/act) 單利機動計息。
- (4)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一年計息並付息一次。
- (5) 買回條件：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金融債券，並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五日金管銀合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一四四四〇號函核准在案，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800,000 仟元，發行期限七年，票面利率僅為甲券，其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 發行價格：依面額發行。
- (2) 發行期限：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 (3) 票面利率：甲券年利率 2.1%。
- (4)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一年計息並付息一次。
- (5)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十八) 負債準備

	109.12.31	108.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39,489	39,505
融資承諾準備	44,500	29,500
其他準備	5,000	5,0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4,191	62,364
其他營業準備	40,077	38,712
	\$ 193,257	175,081

負債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9.1.1	本期提列	本期重分類	匯差	109.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39,505	-	-	(16)	39,489
融資承諾準備	29,500	-	15,000	-	44,500
其他準備	5,000	-	-	-	5,000
其他營業準備 (附註九(二))	38,712	1,365	-	-	40,077

	108.1.1	本期提列	本期減少	匯差	108.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39,511	-	-	(6)	39,505
融資承諾準備	23,500	6,000	-	-	29,500
其他準備	5,000	-	-	-	5,000
其他營業準備 (附註九(二))	-	38,712	-	-	38,71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二十）項下說明。

(十九) 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一年內	\$ 45,270	42,596
一年以上	94,540	102,226
	\$ 139,810	144,82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卅六）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352	3,114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4,854	5,375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含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支付之利息及上述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 57,306	58,853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七年間。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承租地上權之租賃期間為五年，部分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相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78,528	1,059,60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21,597)	(1,076,061)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 (43,069)	(16,45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之員工退休金依「員工退職退休辦法」及「員工退休辦法」給付。員工實際應得退休金依其在職期間分段適用上述兩種辦法計算其給付基數，給付金額係依在職年數及退休時薪資決定。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按月依員工薪資（委任經理人員除外）總額之 15%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作為支應員工退休金之需；另為支應委任經理人員之退休金，另設本行專戶，按月依委任經理人員薪資總額之 8% 提撥。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計畫資產餘額為 1,121,597 仟元。臺灣銀行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及基金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59,605	1,060,09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9,929	31,72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8,571	(11,401)
計畫支付之福利	(49,577)	(20,81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78,528</u>	<u>1,059,605</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76,061	934,726
利息收入	10,791	10,5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1,572	31,745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52,750	119,84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9,577)	(20,81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21,597</u>	<u>1,076,061</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9,567	20,04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29)	1,116
	<u>\$ 19,138</u>	<u>21,157</u>
管理費用	<u>\$ 19,138</u>	<u>21,157</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42,363</u>	<u>42,309</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0,077	123,222
本期認列	6,999	(43,14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7,076</u>	<u>80,077</u>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625%	1.000%
未來薪資增加	1.5%	1.500%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成本者：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折現率	1.0%	1.125%
未來薪資增加	1.5%	1.75%

本公司預計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52,750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45 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2,714)	23,47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2,453	(21,848)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3,734)	24,56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3,615	(22,94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公司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本公司依據「三信銀行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辦法」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

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組成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191	62,3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負債準備)	<u>\$ 64,191</u>	<u>62,364</u>

(1)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13,869 仟元及 12,479 仟元。

(2) 精算假設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折現率	4.00%	4.00%
員工優惠存款利率	8.35%	8.87%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50.00%	50.00%

3.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8,398 仟元及 27,404 仟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廿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78,020	127,5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7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61)	-
	<u>177,846</u>	<u>127,58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17,191)	12,823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60,655</u>	<u>140,40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400)</u>	<u>8,62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	\$ 854,672	889,03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0,934	177,806
證券交易免稅所得之影響數	418	(2,85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數	3,000	(5,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7	-
前期所得稅高估	(361)	-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13,523)	(29,545)
所得稅費用	\$ 160,655	140,40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3,000	30,000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計畫	公允價值 損失	備抵減損 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490	27,287	71,639	29,884	138,300
(借記)/貸記損益表	3,348	4,896	4,664	3,430	16,338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400	-	-	-	1,4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4,238	32,183	76,303	33,314	156,038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7,468	25,732	83,058	19,283	165,54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9,349)	1,555	(11,419)	10,601	(18,612)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629)	-	-	-	(8,62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490	27,287	71,639	29,884	138,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3,799	-	-	28,651	112,450
貸記損益表	-	-	-	(853)	(85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83,799	-	-	27,798	111,59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3,799	4,425	-	30,015	118,239
貸記損益表	-	(4,425)	-	(1,364)	(5,78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3,799	-	-	28,651	112,450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廿二) 股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10,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皆為 10 元，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 9,251,037 仟元及 8,406,376 仟元，皆為普通股。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9 年度	108 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840,637	808,305
普通股股票股利	34,466	32,332
現金增資	50,0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925,103	840,637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323,32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2,332 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344,661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4,466 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行普通股 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50,000 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改制商銀由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入	\$ 742,056	742,056
股本溢價	169,638	167,738
股東承購畸零股溢付款	252	215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3,202	2,004
	\$ 915,148	912,01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提列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另依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本公司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股東紅利之分派，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銀行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本公司於分配民國一〇五年度至一〇七年度盈餘時，應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 11,929 仟元。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及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配發率(元)	金 額	配發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25	210,160	0.25	202,076
股 票	0.41	344,661	0.40	323,322
		\$ 554,821		525,39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25	231,276
股 票	0.27	249,778
		\$ 481,054

4.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外幣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49)	46,147	44,9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92,249	92,249
外幣換算差異	134	-	1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15)	138,396	137,38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55	9,550	10,2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6,597	36,597
外幣換算差異	(1,804)	-	(1,80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49)	46,147	44,998

(廿三)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 10%，計 5,000 千股，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常務董事會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與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9.8.14
給與數量	5,000 千股
合約期間	-
授與對象	以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市場基礎法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9 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11.04 元
給與日股價	11.79~13.91 元
執行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10.19%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1671 年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43%

認股權存續期間係自給與日至繳款結束日。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 年度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1,900

(廿四)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94,017	748,62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85,622	875,10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8	0.8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94,017	748,62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85,622	875,1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5,093	5,27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890,715	880,37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8	0.85

(廿五) 利息淨收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908,233	3,076,934
同業利息收入	42,878	69,847
短期票券及債券息	217,050	271,175
其他	178,130	187,338
小計	3,346,291	3,605,294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807,034	985,376
央行及同業存款／融資利息費用	2,442	2,223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73,542	74,291
其他利息費用	3,848	4,708
小計	886,866	1,066,598
	\$ 2,459,425	2,538,696

(廿六) 手續費淨收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險佣金收入	\$ 123,813	172,791
基金手續費收入	31,006	29,887
保證手續費收入	29,360	28,164
消金貸款手續費收入	14,285	13,286
匯費手續費收入	11,079	12,182
信用卡中心手續費	9,494	12,793
其他	28,595	27,796
小計	247,632	296,899
手續費費用	21,924	23,315
	\$ 225,708	273,584

(廿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 14,412	11,297
上市(櫃)股票	(4,216)	186
受益憑證	1,192	2,017
小計	11,388	13,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1,094	-
上市(櫃)股票	(815)	1,192
短期票券	(1,038)	1,334
受益憑證	2,264	5,005
衍生工具	(782)	4,542
小計	723	12,073
股利及利息收入	21,086	22,741
	\$ 33,197	48,314

(廿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股利收入	\$ 5,465	5,358
處分利益	213	-
	\$ 5,678	5,358

(廿九)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	\$ -	129,3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944	(1,3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21)	(935)
	\$ 323	127,092

(三十)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金收入	\$ 20,161	20,5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收益	(1,692)	285
其他營業準備提存	(1,365)	(38,712)
租賃修改利益	600	-
其他淨收益	3,454	2,436
	\$ 21,158	(15,417)

(卅一)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 7,362	152,339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數	275	1,342
融資承諾準備提列數	-	6,000
	\$ 7,637	159,681

(卅二)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5,739 仟元及 57,980 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580 仟元及 19,327 仟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卅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薪資費用	\$ 1,045,799	1,068,890
勞健保費用	83,062	83,167
退休金費用	47,536	48,561
董事酬金	34,456	34,9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3,008	98,269
	\$ 1,303,861	1,333,880

(卅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45,049	48,43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0,483	52,16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149	1,12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432	2,999
	\$ 100,113	104,721

(卅五)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捐及規費	\$ 190,885	210,742
保險費	45,902	45,349
租金支出	4,855	5,376
職業團體會費	30,418	41,269
廣告印刷	24,404	27,260
保全費	21,848	21,899
其他	134,172	130,411
	\$ 452,484	482,306

(卅六) 金融工具之揭露

1.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及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性資產</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4,751	34,751	-	-
債券投資	955,662	-	955,662	-
短期票券	2,859,494	2,859,494	-	-
其他	76,935	76,93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56,278	-	-	156,278
債券投資	8,956,709	8,956,709	-	-
<u>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97	-	6,897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93	-	1,093	-
<u>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19,008,086	15,381,000	3,627,086	-
投資性不動產	1,297,888	-	-	1,297,888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8.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性資產</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0,704	50,704	-	-
債券投資	699,968	-	699,968	-
短期票券	4,020,631	4,020,631	-	-
其他	60,894	60,89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3,237	-	-	133,237
債券投資	8,944,586	8,944,586	-	-
<u>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62	-	6,66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5	-	75	-
<u>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19,638,636	16,381,000	3,257,636	-
投資性不動產	1,297,151	-	-	1,297,151

B.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金融工具者，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股票、存託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以外以公開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如公債係以 OTC 等殖成交系統最近成交價格或參考理論價格為公允價值；外幣債券係以參考最近市場之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為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屬衍生工具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期貨係以結算價為公允價值；外匯交易係以收盤價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主要採用評價模型評價，非選擇權類之衍生工具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類衍工具主要係採用 Black-Scholes Model 評價。若無法自行開發評價模型時，則以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或以交易對手報價為評價基準。

C. 公允價值調整

a.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如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金融工具評價管理相關作業程序，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及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或本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本公司未必可以收取或支付交易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D.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9 年 1 月至 12 月								
名稱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自第三層級轉出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到期或交割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 133,237	-	23,041	-	-	-	-	156,278
108 年 1 月至 12 月								
名稱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自第三層級轉出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到期或交割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註)	\$ 103,012	-	30,225	-	-	-	-	133,237

E. 第三等級損益資訊

報導日仍持有之資產，其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23,041	30,225

F.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09.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56,278	市場法	評價乘數	評價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08.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33,237	市場法	評價乘數	評價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G.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依據不同評價方法，對本期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a. 市場法

本公司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評價方法採用市場法，若評價乘數向上或向下變動5%，對本期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5%)	不利變動 (-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7,097	(7,09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5,755	(5,755)

b. 淨資產價值法

本公司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評價方法採用淨資產價值法，若淨資產價值向上或向下變動 5%，對本期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5%)	不利變動 (-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2,800	(2,75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2,750	(2,800)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及應付款項。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 貼現及放款暨存款及匯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且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4) 應付金融債券，係為浮動利率或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允價值。
- (5)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卅七)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 述

本公司所面臨各項主要風險及管理策略概述如下：

- (1) 資本適足性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以永續經營為目標，參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最佳實務，發展完整之風險評估架構及資本適足性管理，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法定最低資本需求，足以承擔壓力情境下之資本衝擊。
- (2) 信用風險：授信策略兼顧獲利性及風險分散，授信資產組合主要分佈於合格零售債權、企業授信與房貸業務，藉由客戶風險等級之區分，控制整體授信風險於可

接受之範圍。本公司並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措施，如徵提合格擔保品、保證、雙邊或多變互抵及提前終止合約，加強授信之債權擔保，降低客戶違約風險之衝擊，同時達到風險性資本節省之效益。此外亦致力於授信徵、複審流程之改善、擔保品之管理、風險管理工具之發展運用與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加強，以有效平衡資產品質與風險報酬。

- (3) 流動性風險及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訂定妥適資金需求之管理策略及資金調度之應變計畫，並於例行營運活動中，持續監控資金流動性狀況，以確保營運活動持續運作，並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各種貨幣之現金流量需求及衡量所面臨之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因應未來之資金調度。對於各類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因價格、匯率、利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適當之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符合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等原則，本公司並建立職能明確區分之組織架構，以兼顧市場風險控管之允當性及平衡性，亦建立各種市場風險承擔控管限額，審慎辨識運用各項分析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及衡量評估。
- (4) 作業風險：本公司依據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準則，控管作業風險，除設計導入作業風險評估、管理及報告機制外，並逐步建置損失資料庫，依業務別及事件別統計相關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規劃建置預警性指標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機制，以有效降低暴險程度。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中心、稽核室、法令遵循部及全行各單位，以董事會為最終負責單位。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及轄下各業務相對應之各委員會訂定各類風險之辨識、衡量、揭露、報告、監控及沖抵等之管理規章，並建立相關之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之確定遵循及執行。全行設置獨立專職之風險管理中心、負責監控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同時推動建置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風險辨識、衡量、揭露及報告等管理制度，並定期提出各項風險管理報告，以供管理階層決策之依據。總經理轄下之各業務管理單位除配合各項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外，並於職掌業務範圍內，建立適當之內控制度與作業規範，並視業務需要，支援各項風險管理專案之推行。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依據契約履行償還義務而造成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管理應一致適用於本公司各項涉及信用風險之營業活動，包括所有授信業務、銀行簿投資交易、衍生工具或附買回型交易及其他與信用風險相關之各項營業活動。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合理辨識、衡量、揭露及有效監控信用風險，並衡酌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動調整信用風險結構，以控制信用資產組合所承擔之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本公司訂定一致

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等標準監督控制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授信准駁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要求與管控。

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之管理流程說明如下：

A. 徵信審查

依據所訂目標客戶信用標準徵提必要證明文件加以審查，以正確篩選客戶，控制資產組合之品質於可接受之範圍。

B. 授信核准

對於通過徵信審查之案件，各級授信主管得依本公司授信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授予客戶往來額度。

本公司授信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除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單一交易對手、同一關係企業／集團、股票擔保品、行業別及國家地區別等之授信風險承擔上限，並依據授信主管之專業程度及資產品質控制情形，定期檢討各級授信主管之授權額度。

C. 授信期中及期後管理

本公司企金業務透過定期覆審機制，加強追蹤控管授信戶之財、業務狀況，並定期執行授信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經濟情勢及資產品質變化，並調整業務發展策略。消金業務則透過定期之資產品質評估，追蹤並控制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執行覆審，以即時掌握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對於問題債權，本公司採集中管理方式，配合資訊系統之應用，定期檢討改善催收績效，以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

D. 風險資訊系統之開發、運用及驗證

為有效評估客戶違約風險，本公司積極發展量化風險評估系統，做為授信決策之參考。本公司依商品別及授信對象特性發展各項信用評分系統，並依系統評分結果進行新進客戶篩選、風險定價與額度管理，發展逾期債權之催收管理策略等。

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b. 存放、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標的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考外部機構之信用評等、國家別及地區別之集中程度，訂定風險上限並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層級核准。整體而言暴險對象之評等絕大多數為投資等級以上。

(3)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及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為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本公司比較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與自原始認列日後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各類授信資產之借款人未依合約履償本金及利息逾期超過 30 天，未滿 90 天者、債務工具於報導日最近信用評等比原始評等下降 3 個等級(含)以上且落於非投資等級、財務保證及信用狀況因無顯著信用風險增加之參考指標，故暫時分類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階段。

(4)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報導日為低信用風險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作為信用風險變動高低，若授信資產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亦假設該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低信用風險之授信資產係指借款人依合約償還本金及利息、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為 BBB-(含) 以上。

(5)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另於轉銷後收回者，將調整備抵損失餘額。

(6) 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若有減損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可回收金額。

前述客觀減損證據包括下列資訊：

- 發行人或債務人信評遭調降為違約等級或有本息屆期未獲清償。
- 放款已逾期 90 天或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即屬於甲、乙類之逾期放款。

(7)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考量金融資產與授信資產之屬性與違約經驗充足與否等因素後，以內部歷史資料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資訊，來估算違約機率 (PD)、違約損失率 (LGD) 及違約曝險額 (EAD) 等信用風險成分因子。

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之授信資產，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授信資產，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本公司依據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內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考量其所有合約條款後（包含出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等）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係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之金額衡量信用風險損失。衡量時，係以下列各項方式為之：

- 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
-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此外，當本公司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較歷史逾期狀況之資訊更為前瞻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時，必須使用該資訊評估信用風險之變動，亦即評估發生違約之風險時，納入總體經濟指標變動之因素考量。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於判斷授信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依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定期頒布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判斷標準，以 5 種不同信號燈表示目前景氣狀況予以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

(8)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本公司主要依據對授信對象及往來交易之風險程度評估，徵提流動性佳且足額之合格擔保品，或轉送信用保證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加強債權之擔保。對於風險之規避與監控，除於訂約時確認徵提必要法律文件及其有效性外，並定期實地勘查擔保品現況，視需要重新評估價值，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金額之判斷依據。並進行下列管理：

- A. 訂定擔保品鑑價及管理辦法，包含可接受擔保品種類、鑑價流程及方法、辦理重新鑑價之頻率、市場性評估及法律執执行程序等；
- B. 擔保品之可變性與變現價值及法律可執行性必須經由獨立單位評估；
- C. 委託外部鑑價時，鑑價人員或機構之選擇、鑑價需求之提出及付費等，皆依本公司內部管理程序辦理；
- D. 擔保品過戶、權利設定及相關保險之投保程序皆須於撥款前完成；且設定金額、投保金額及各項法定要項等均應符合本公司規範。

(9)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5,757,291	15,257,520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6,855	20,314
信用卡未動用循環未用額度	1,520,450	1,503,85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
各類保證款項	5,510	39,676
合計	\$ 17,300,106	16,821,366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10)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民營企業	\$ 35,163,999	28.96	35,280,920	31.21
政府機關	751,777	0.62	38,906	0.03
非營利團體	195,771	0.16	199,341	0.18
個人	85,302,760	70.26	77,295,919	68.38
金融機構	-	-	229,558	0.20
	\$ 121,414,307	100.00	113,044,644	100.00

B. 地區別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C. 擔保品別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無擔保	\$ 12,173,932	10.03	12,815,984	11.34
有擔保				
股票擔保	20,066	0.02	35,141	0.03
債單擔保	129,796	0.11	86,567	0.08
不動產擔保	80,442,301	66.25	74,222,168	65.66
動產擔保	23,573,120	19.41	20,997,756	18.57
應收票據	20,005	0.02	23,876	0.02

保證函	5,038,055	4.15	4,856,856	4.30
其他	17,032	0.01	6,296	-
	\$ 121,414,307	100.00	113,044,644	100.00

(11)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9.12.31	12 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A)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未減損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已減損 (C)		總 計 (A)+(B)+(C)	備抵減損 (D)	淨 額 (A)+(B)+ (C)-(D)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應收款							
－應收信用卡款項	127,046	140	-	3,106	130,292	42,964	87,328
－應收收益	9,321	-	-	-	9,321	-	9,321
－應收利息	194,874	1,187	700	2,413	199,174	4,071	195,103
－應收承兌票款	3,338	-	-	-	3,338	-	3,338
－其他應收款	38,719	5,716	-	-	44,435	5,294	39,141
小計	373,298	7,043	700	5,519	386,560	52,329	334,231
貼現及放款	119,774,660	182,543	549,503	907,601	121,414,307	1,711,717	119,702,590
表外項目							
－保證款項	-	2,213,818	-	-	2,213,818	39,489	2,174,329
－信用狀款項	-	82,826	-	-	82,826	5,000	77,826
－約定融資額度	17,300,106	-	-	-	17,300,106	44,500	17,255,606

108.12.31	12 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A)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未減損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已減損 (C)		總 計 (A)+(B)+(C)	備抵減損 (D)	淨 額 (A)+(B)+ (C)-(D)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應收款							
－應收信用卡款項	141,192	292	-	4,082	145,566	40,121	105,445
－應收收益	13,743	-	-	-	13,743	-	13,743
－應收利息	215,876	1,157	445	2,150	219,628	4,076	215,552
－應收承兌票款	1,441	-	-	-	1,441	-	1,441
－其他應收款	32,863	10,117	-	-	42,980	5,063	37,917
小計	405,115	11,566	445	6,232	423,358	49,260	374,098
貼現及放款	111,222,642	161,947	688,853	971,202	113,044,644	1,593,172	111,451,472
表外項目							
－保證款項	-	2,135,580	-	-	2,135,580	39,505	2,096,075
－信用狀款項	-	89,579	-	-	89,579	5,000	84,579
－約定融資額度	16,821,252	114	-	-	16,821,366	29,500	16,791,866

B.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9.12.31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 未 減損 (B)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 已 減損 (C)	總 計 (A)+(B)+(C)	累計 減損 (D)	淨 額 (A)+(B)+ (C)-(D)
	優良	良好	普通	小計 (A)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8,956,709	-	-	8,956,709	-	-	8,956,709	2,356	8,954,353
－其他	156,278	-	-	156,278	-	-	156,278	-	156,278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 資產									
－債券投資	18,871,810	-	57,016	18,928,826	-	-	18,928,826	9,242	18,919,584
－其他	1,000	-	-	1,000	-	-	1,000	-	1,000

108.12.31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 未 減損 (B)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 已 減損 (C)	總 計 (A)+(B)+(C)	累計 減損 (D)	淨 額 (A)+(B)+ (C)-(D)
	優良	良好	普通	小計 (A)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8,944,586	-	-	8,944,586	-	-	8,944,586	3,300	8,941,286
－其他	133,237	-	-	133,237	-	-	133,237	-	133,237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 資產									
－債券投資	19,558,868	-	60,230	19,619,098	-	-	19,619,098	9,027	19,610,071
－其他	1,000	-	-	1,000	-	-	1,000	-	1,000

(12)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時之成本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外，如主管機關來函要求增提損失準備，則依其要求辦理。

(13)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109.12.31				
業務別	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102,122	28,490,010	0.36%	404,627	396.22%
	無擔保	25,232	7,621,537	0.33%	105,237	417.08%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3,427	15,567,242	0.15%	214,744	916.65%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5,924	9,975,705	0.16%	159,382	1,000.89%
	其他 (註6)	75,485	59,675,637	0.13%	824,227	1,091.91%
	擔保	462	84,176	0.55%	3,500	757.42%
放款業務合計		242,652	121,414,307	0.20%	1,711,717	705.42%
		逾 期 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628	130,292	0.48%	42,964	6,841.4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 %

		108.12.31				
業務別	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235,680	28,431,355	0.83%	393,901	167.13%
	無擔保	73,464	7,317,370	1.00%	146,186	198.99%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9,824	16,376,502	0.12%	214,281	1,080.92%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26,435	8,225,196	0.32%	138,816	525.12%
	其他 (註6)	135,683	52,603,745	0.26%	695,956	512.93%
	擔保	736	90,476	0.81%	4,032	548.77%
放款業務合計		491,822	113,044,644	0.44%	1,593,172	323.93%
		逾 期 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919	145,566	0.63%	40,121	4,365.7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3,864	473	5,780	76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233,151	1,591	250,389	1,923
合 計	237,015	2,064	256,169	2,685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9.12.31			
排名 (註一)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二)	授信總餘額 (註三)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n 公司－不動產業	811,840	6.48
2	AA 公司－不動產業	540,000	4.31
3	i 公司－民營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491,400	3.92
4	l 公司－土木工程業	485,832	3.88
5	t 公司－不動產業	349,600	2.79
6	x 公司－不動產業	324,000	2.59
7	X 公司－建築工程業	293,780	2.34
8	k 公司－民營食品製造業	285,800	2.28
9	v 公司－民營批發業	259,423	2.07
10	AB 公司－不動產業	247,000	1.97

108.12.31			
排名 (註一)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二)	授信總餘額 (註三)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n 公司－不動產業	811,840	7.08
2	l 公司－土木工程業	539,896	4.71
3	i 公司－民營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500,000	4.36
4	X 公司－建築工程業	473,780	4.13
5	t 公司－不動產業	349,600	3.05
6	k 公司－民營食品製造業	295,800	2.58
7	x 公司－不動產業	234,500	2.05
8	v 公司－民營批發業	232,200	2.03
9	w 公司－不動產業	223,500	1.95
10	o 公司－不動產業	215,000	1.88

-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流動性管理程序包括相關資金缺口分析，並由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程序包括：

- A. 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 B. 保持適量可容易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以緩衝可能打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 C. 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控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監控及報導之流程係以對未來一個月、一個月～三個月、三個月至六個月、六個月至一年與超過一年之資金流（該時間間距係本公司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間距）進行衡量及推測之形式為之。對未來現金流之推測係以對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收現日期之分析為起始。本公司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透過相關報告及指標，監控本公司之利率風險、資產負債結構與流動性狀態，並針對主要指標設定警訊及限額或緊急應變計畫。

相關資訊定期向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

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109.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77	36,702	-	-	-	37,579
央行其他融資	-	161,440	-	86,400	-	247,840
應付款項	334,072	201,311	105,738	64,676	24,605	730,402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8,169	-	-	88,169
存款及匯款	12,040,663	18,779,407	23,590,691	49,640,155	58,189,061	162,239,97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3,000,000	3,000,000
租賃負債	3,721	7,470	11,281	22,797	94,541	139,810

108.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9,201	-	-	-	39,201
應付款項	379,315	39,688	284,966	77,657	25,236	806,862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7,797	-	-	27,797
存款及匯款	11,352,349	18,917,748	25,223,367	46,650,802	51,606,317	153,750,583
應付金融債券	-	-	-	-	3,000,000	3,000,000
租賃負債	4,070	7,199	10,537	20,790	102,226	144,822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淨額結算交割之外匯選擇權；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9.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1,060	18	-	-	-	1,078
－利率衍生工具	15	-	-	-	-	15
	<u>\$ 1,075</u>	<u>18</u>	<u>-</u>	<u>-</u>	<u>-</u>	<u>1,093</u>

	108.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75	-	-	-	-	75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9.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640,269	5,275,028	7,841,994	-	-	15,757,291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160	266	518	15,911	16,855
信用卡未動用循環未用額度	-	25,972	16,002	57,669	1,420,807	1,520,45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	-	-	-	-
各類保證款項	-	5,510	-	-	-	5,510

108.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361,887	4,685,767	7,083,992	1,125,874	-	15,257,520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9	132	605	19,568	20,314
信用卡未動用循環未用額度	-	21,007	28,277	53,072	1,401,500	1,503,85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	-	-	-	-
各類保證款項	-	38,007	1,669	-	-	39,676

(註)：自民國一〇三年度起係以信用卡及現金卡已動用循環信用之持卡人為統計主體，統計對前開持卡人所核予之信用額度扣除其已動用循環信用金額後之餘額。

(6)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7,109,704	18,881,501	17,662,565	4,291,251	6,403,922	14,411,897	115,458,56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2,022,165	4,827,336	10,147,900	24,284,545	31,441,113	49,462,410	71,858,861
期距缺口	(14,912,461)	14,054,165	7,514,665	(19,993,294)	(25,037,191)	(35,050,513)	43,599,70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7,769,932	21,261,019	13,207,713	5,256,598	6,883,404	15,372,751	105,788,44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2,435,903	4,565,186	9,529,829	23,400,188	32,551,298	47,577,834	64,811,568
期距缺口	(14,665,971)	16,695,833	3,677,884	(18,143,590)	(25,667,894)	(32,205,083)	40,976,879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B. 本公司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38,712	71,690	37,025	3,847	3,735	22,41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8,712	50,390	12,090	5,630	9,507	61,095
期距缺口	-	21,300	24,935	(1,783)	(5,772)	(38,68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2,965	35,350	33,652	5,225	2,437	26,30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2,965	43,077	7,911	4,861	7,389	39,727
期距缺口	-	(7,727)	25,741	364	(4,952)	(13,426)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元之金額。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商品投資，包括定期存單、債票券及類似金融商品等，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本公司對於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證券投資，採用每日市價評估 (mark-to-market) 以監控投資部位之損益，做為投資策略與部位調節之參酌。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變動（例如利率、匯率、股價之變動），使得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價值發生變化，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其適用範圍包括銀行簿及交易簿涉及「市場風險」之所有金融商品部位。本公司應將持有部位依其目的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

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因子為權益證券價格、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所持有投資之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各種外幣債券等。

本公司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下列幾種型態：

A. 重訂價風險：

指源於銀行資產負債表及表外部位之固定利息部位到期時點與浮動利息部位重訂時點所存在之時間差，造成利率變動時，本公司之收益及經濟價值暴露在未預期之變動中所形成之不利影響。

B. 殖利率曲線風險：

指源於殖利率曲線之非預期移動，包括其斜率與形狀之改變收益或經濟價值產生之不利影響。

C. 基差風險：

指源於不同金融工具收取及支付利率之變動幅度不同步，即存在不完全相關性，導致期限或重訂息頻率接近部位間之現金流量與利差將會變動。

D. 選擇權特性風險：

指源於嵌入選擇權之各種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所衍生之利率風險，例如借款者提前還款、或定期存款客戶提前解約等。

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包括交易簿及銀行簿部位之風險變動，所使用之衡量指標包括名目部位、公允價值、限額控管及風險容忍度等。

本公司市場風險衡量範圍，以帳列交易簿之部位為主，定期監控市場價格波動對本公司持有部位之潛在影響及限額控管；對帳列銀行簿之資產和負債部位，依據其利率敏感性缺口，量化利率波動對經濟價值及會計盈餘的潛在影響，並設定限額管理目標，做為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制定參考。風險管理中心為強化風險資訊之溝通及早期預警效果，除定期和業務管理單位溝通暴險量化及限額遵循外，每季需提報董事會市場風險管理報告表，包括暴險衡量及壓力測試，以監控本公司市

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

交易簿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或對前述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其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條款之限制，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詳言之，列屬交易簿之部位可歸納如下：

- A. 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 B. 意圖於從其他價格或利率變動中獲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 C. 因從事經紀、自營業務所持有之部位。
- D. 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
- E. 所有可逕自於預定投資額度內從事交易之部位。

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銀行簿利率風險之適用範圍多著重於銀行簿內之利率敏感性資產和負債部位，但不包括已納入交易簿風險管理者。此外該部位可以再向下區分為表內附息資產與負債及表外之具利率敏感性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各單位於執行其業務時，均須遵循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政策及避險策略，以落實風險管理、健全業務經營，將執行各項業務時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於可承受之範圍內。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相關規章並配合本公司整體組織架構、經營計畫、管理目標與策略之修訂而調整，董事會並定期監督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之有效性及執行績效，以確保其妥適性並掌握全公司風險狀況。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各項變動因子不變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09.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 分別上升 3%，其餘幣別 /NTD 分別下跌 5%	-	21,575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 分別下跌 3%，其餘幣別 /NTD 分別上升 5%	-	(21,575)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20BPS	(49,967)	(3,102)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20BPS	49,967	3,10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23,442	16,75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23,442)	(16,753)

108.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 分別上升 3%，其餘幣別 /NTD 分別下跌 5%	-	23,094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 分別下跌 3%，其餘幣別 /NTD 分別上升 5%	-	(23,094)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20BPS	(55,174)	(1,747)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20BPS	55,174	1,74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19,986	16,740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19,986)	(16,740)

(2)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35,181	28.508	3,853,752
港 幣	4,127	3.6775	15,177
加 幣	1,006	22.3627	22,494
日 幣	281,789	0.2765	77,915
瑞 郎	39	32.3660	1,248
澳 幣	15,096	21.9797	331,806
紐 幣	4,240	20.6027	87,352
南非幣	39,000	1.951	76,090
英 鎊	780	38.9277	30,370
歐 元	1,763	35.0591	61,826
人民幣	37,252	4.3825	163,25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0,088	28.508	3,138,384
港 幣	4,391	3.6775	16,150
加 幣	1,054	22.3627	23,566
日 幣	305,736	0.2765	84,536
瑞 郎	25	32.3660	803
澳 幣	15,005	21.9797	329,806
紐 幣	4,037	20.6027	83,174
南非幣	38,663	1.951	75,432
英 鎊	802	38.9277	31,226
歐 元	1,680	35.0591	58,911
人民幣	36,928	4.3825	161,836

108.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2,612	30.106	3,089,251
港 幣	3,938	3.8661	15,226
加 幣	972	23.0839	22,445
日 幣	203,815	0.2771	56,477
瑞 郎	46	31.0595	1,426
澳 幣	12,281	21.1013	259,150
紐 幣	3,298	20.2674	66,837
南非幣	32,185	2.138	68,811
英 鎊	433	39.5412	17,131
歐 元	1,749	33.7368	59,003
人民幣	42,382	4.3231	183,2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8,233	30.106	2,355,276
港 幣	4,181	3.8661	16,163
加 幣	946	23.0839	21,844
日 幣	265,718	0.2771	73,631
瑞 郎	32	31.0595	1,008
澳 幣	12,091	21.1013	255,142
紐 幣	3,502	20.2674	70,981
南非幣	32,765	2.138	70,051
英 鎊	377	39.5412	14,924
歐 元	1,712	33.7368	57,757
人民幣	43,426	4.3231	187,733

(3)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4,528,386	5,356,404	1,225,712	37,597,396	168,707,898
利率敏感性負債	54,952,699	79,598,460	21,765,568	3,115,446	159,432,173
利率敏感性缺口	69,575,687	(74,242,056)	(20,539,856)	34,481,950	9,275,725
淨 值					12,533,54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5.8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74.0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7,983,544	5,409,431	2,762,558	33,672,431	159,827,964
利率敏感性負債	58,232,163	71,711,539	18,827,098	2,923,486	151,694,286
利率敏感性缺口	59,751,381	(66,302,108)	(16,064,540)	30,748,945	8,133,678
淨 值					11,459,76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5.3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70.98

註：一、銀行部份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本公司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9,959	3,846	3,735	22,415	109,95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362	5,630	9,507	60,606	93,105
利率敏感性缺口	62,597	(1,784)	(5,772)	(38,191)	16,850
淨 值					4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18.1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3,445.8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8,722	2,225	2,437	26,301	89,68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064	4,861	7,389	39,154	63,468
利率敏感性缺口	46,658	(2,636)	(4,952)	(12,853)	26,217
淨 值					57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41.3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4,575.39

註：一、銀行部份係指全行美元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卅八) 資本管理

1. 概述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函佈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計算作業規定，定期計算及編製相關報表，以呈報主管機關監理審查資訊，辦理財務資訊揭露，及進行內部資本適足性管理。為健全本公司資本結構，維持適當資本適足率，以提升股東價值最大化，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應包含下列目標：

- 一、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策略並平衡風險控管。
- 二、符合資本管理基本要求（即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
- 三、符合國際資本管理趨勢，俾利接軌。
- 四、提升股東報酬率。

2. 資本管理程序

根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A. 普通股權益：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累積盈餘及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原由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除外）。

B. 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2)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3. 下表列示本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4.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度	109.12.31	108.12.31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2,178,833	11,127,355
	其他第一類資本		600,000	573,955
	第二類資本		2,754,486	3,066,952
	自有資本		15,533,319	14,768,26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09,840,309	102,399,25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9,964	657,622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309,738	5,333,786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668,416	3,574,406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18,828,427	111,965,069
	資本適足率		13.07%	13.1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25%	9.9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75%	10.45%
槓桿比率			6.41%	6.20%

說明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說明2.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卅九)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增添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5	-	-	1,018	-	1,093
應付金融債券	3,000,000	-	-	-	-	3,000,000
租賃負債	144,822	(49,100)	52,627	-	(8,539)	139,81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144,897</u>	<u>(49,100)</u>	<u>52,627</u>	<u>1,018</u>	<u>(8,539)</u>	<u>3,140,903</u>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增添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60	-	-	(285)	-	75
應付金融債券	3,000,000	-	-	-	-	3,000,000
租賃負債	146,498	(50,364)	48,688	-	-	144,82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146,858</u>	<u>(50,364)</u>	<u>48,688</u>	<u>(285)</u>	<u>-</u>	<u>3,144,89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為其董事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親屬、配偶等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

109.12.31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 戶	\$ 780	686	686	-	無擔保	無差異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 戶	10,898	10,288	10,288	-	房地 / 住宅	"
其他放款	16 戶	113,916	90,564	90,564	-	房地 / 住宅 / 車輛	"

108.12.31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 戶	\$ 10,948	9,986	9,986	-	房地 / 住宅	無差異
其他放款	17 戶	120,546	72,531	72,531	-	房地 / 住宅 / 車輛	"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各關係人之放款總數分別為 101,537 仟元及 82,517 仟元，佔期末放款總額分別為 0.08% 及 0.07%。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關係人放款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745 仟元及 1,542 仟元，佔各該期利息收入分別為 0.05% 及 0.04%。利率區間分別為 1.320%~2.750% 及 1.60%~3.02%。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各主要管理階層之放款總數分別為 7,530 仟元及 458 仟元，佔期末放款總額分別為 0.0062% 及 0.0004%。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主要管理階層放款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25 仟元及 18 仟元，佔各該期利息收入分別為 0.0037% 及 0.001%。利率區間分別為 1.37%~1.795% 及 1.60%~2.15%。

2. 存 款

109.12.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	利率區間 %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301,459	0.19	0.09%~1.1%

108.12.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	利率區間 %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287,819	0.09	0.09%~1.10%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員工活期儲蓄存款利率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為 8.35% 及 8.87% 計息，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牌告利率為計算基礎，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3,907 仟元及 4,107 仟元。

3. 租 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出租本公司辦公室予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租金收入皆為 120 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9 年度	108 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8,160	48,613
退職後福利	486	478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58	-
	\$ 48,704	49,091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存款準備金乙戶	配合央行因應疫情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之擔保品	\$ 500,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法院假扣押擔保	161,600	179,600
政府公債	信託部賠償準備金	50,000	50,000
		\$ 711,600	229,6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09.12.31	108.12.31
委託代收款項尚未支付金額	\$ 7,285,782	7,640,323
保證業務所承保各項保證	2,213,818	2,135,580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	3,059
信用狀款項	82,826	89,579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15,779,656	15,317,510
信用卡現金卡未動用循環未用額度	1,520,450	1,503,856

(二) 其 他

1. 原告先登國際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召集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中改選第八屆董事，主張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因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經董事會授權常董會洽特定人（含董事及其利害關係人）按發行價格認足，故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依法提出訴訟，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本案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結果為本公司勝訴，原告並另行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上訴，本公司亦於同年十月十七日接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 3148 號民事庭通知書及原告

起訴狀繕本，請求確認常務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接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304 號審理結果，原告在第一審之訴駁回，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因原告未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本件判決已確定。

- 原告林○○等六人因陳○○等人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件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後，102 年度金字第 4 號判決結果為本公司及陳○○應連帶給付原告林○○等六人合計約 38,712 仟元，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提起上訴事宜，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估列損失及負債準備，請參閱附註六（十八）之說明。本公司評估營運業務一切正常，其對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決策不致產生重大變化。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45,799	1,045,799	-	1,068,890	1,068,890
勞健保費用	-	83,062	83,062	-	83,167	83,167
退休金費用	-	47,536	47,536	-	48,561	48,561
董事酬金	-	34,456	34,456	-	34,993	34,9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3,008	93,008	-	98,269	98,269
折舊費用	-	96,681	96,681	-	101,722	101,722
攤銷費用	-	3,432	3,432	-	2,999	2,999

（二）信託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銀行存款	\$ 982,846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 4,615,986
基金投資	3,807,358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831,281
不動產	656,752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311)
信託資產總額	<u>\$ 5,446,956</u>	信託負債總額	<u>\$ 5,446,956</u>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銀行存款	\$ 622,194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 4,772,071
基金投資	4,233,723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721,760
不動產	637,804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110)
信託資產總額	<u>\$ 5,493,721</u>	信託負債總額	<u>\$ 5,493,72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982,846
基金投資	3,807,358
不動產	656,752
	<u>\$ 5,446,956</u>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622,194
基金投資	4,233,723
不動產	637,804
	<u>\$ 5,493,721</u>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56,170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135,969
信託收益合計	<u>292,139</u>
信託費用	
管理費、簽約費及修約費	10,086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185,185
信託費用合計	<u>195,271</u>
稅前淨利	96,868
所得稅費用	-
稅後淨利	<u>\$ 96,868</u>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83,799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79,880
信託收益合計	263,679
信託費用	
管理費、簽約費及修約費	7,612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165,557
信託費用合計	173,169
稅前淨利	90,510
所得稅費用	-
稅後淨利	\$ 90,510

(三)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49	0.53
	稅 後 0.40	0.45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7.12	7.97
	稅 後 5.79	6.71
純 益 率	25.53	25.21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 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消費金融部門、分行通路部門及其他部門，消費金融部門係提供消費者及個人貸款之授信業務；分行通路部門係提供一般民眾存匯款、房屋貸款及微型企業貸款等業務；其他部門包含企業金融部門、財富管理、金融交易部門及營運管理部門等非獨立應報導之部門彙總。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 營運部門別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109 年 1 月至 12 月					
	消費金融部門	分行通路部門	其他部門	小 計	調節	合 計
收 入						
利息淨收益	\$ 1,046,790	1,040,779	371,856	2,459,425	-	2,459,425
手續費淨收益	11,415	56,083	158,210	225,708	-	225,708
其他淨收益	2	182	33,450	33,634	-	33,634
部門間收入/費用	(352,799)	512,312	(159,513)	-	-	-
收入合計	705,408	1,609,356	404,003	2,718,767	-	2,718,767
費 用						
呆帳費用	35,885	56,146	(84,394)	7,637	-	7,637
營業費用	308,404	746,799	801,255	1,856,458	-	1,856,458
費用合計	344,289	802,945	716,861	1,864,095	-	1,864,095
稅前淨利	<u>\$ 361,119</u>	<u>806,411</u>	<u>(312,858)</u>	<u>854,672</u>	<u>-</u>	<u>854,672</u>
	109.12.31					
	消費金融部門	分行通路部門	其他部門	小 計	調節	合 計
部門資產	<u>\$ 35,996,454</u>	<u>84,132,883</u>	<u>59,616,621</u>	<u>179,745,958</u>	<u>-</u>	<u>179,745,958</u>
部門負債	<u>\$ 35,635,335</u>	<u>83,326,473</u>	<u>48,250,605</u>	<u>167,212,413</u>	<u>-</u>	<u>167,212,413</u>

陸、財務概況

108 年 1 月至 12 月						
	消費金融部門	分行通路部門	其他部門	小 計	調節	合 計
收 入						
利息淨收益	\$ 1,085,090	989,318	464,288	2,538,696	-	2,538,696
手續費淨收益	10,605	51,434	211,545	273,584	-	273,584
其他淨收益	-	167	157,173	157,340	-	157,340
部門間收入/費用	(372,557)	621,821	(249,264)	-	-	-
收入合計	723,138	1,662,740	583,742	2,969,620	-	2,969,620
費 用						
呆帳費用	74,602	114,146	(35,067)	153,681	-	153,681
提存融資承諾準備	-	-	6,000	6,000	-	6,000
營業費用	304,791	754,444	861,672	1,920,907	-	1,920,907
費用合計	379,393	868,590	832,605	2,080,588	-	2,080,588
稅前淨利	\$ 343,745	794,150	(248,863)	889,032	-	889,032
108.12.31						
	消費金融部門	分行通路部門	其他部門	小 計	調節	合 計
部門資產	\$ 33,509,864	78,128,272	58,226,947	169,865,083	-	169,865,083
部門負債	\$ 33,166,119	77,334,122	47,905,073	158,405,314	-	158,405,314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皆來自臺灣地區之客戶；另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皆位於臺灣地區。

(四)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占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	
新台幣	\$ 1,358,700
美元(USD955,776元×@28.508)	27,247
港幣(HKD3,807,050元×@3.6775)	14,001
日圓(JPY139,256,000元×@0.2765)	38,504
歐元(EUR431,115元×@35.0591)	15,115
人民幣vCNY4,886,540元×@4.3825)	21,415
	<u>1,474,982</u>
存放銀行同業：	
活期存款	88,000
支票存款	65,720
外幣存款(USD352,790.47元×@28.508，EUR1,032,782.46@35.0591， CAD91,458.00元×@22.3627，NZD89,825.12元×@20.6027 AUD588,378.94元×@21.9797，GBP430,162.22元×@38.9277， CHF38,543.65元×@32.3660，ZAR157,967.72元×@1.9510， JPY38,842,696元×@0.2765，CNY69,052.65元×@4.3825， HKD320,019.37元×@3.6775)	93,615
	<u>247,335</u>
待交換票據	<u>147,248</u>
	<u>\$ 1,869,565</u>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面值總額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總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36,609	34,751
受益憑證	-	73,069	76,935
短期票券	-	2,859,017	2,859,494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			6,897
小計			2,978,077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953,700	953,700	955,662
			\$ 3,933,739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務工具：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總額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百元)	總額
公司債					
南亞107-1甲	112.09.06到期	200,000	200,000	100.9712	201,942
南亞107-1甲	112.09.06到期	200,000	200,000	100.9712	201,942
台塑102-2	112.11.08到期	200,000	203,638	103.3830	206,766
聯成107-1	112.12.21到期	200,000	200,000	101.7509	203,502
聯電106-1甲	111.03.24到期	200,000	200,000	100.6885	201,377
聯電106-1甲	111.03.24到期	100,000	100,000	100.6885	100,689
鴻海105-2己	112.08.08到期	100,000	100,307	101.2705	101,271
中油101-1丙	111.06.11到期	200,000	201,417	100.7073	201,415
中油101-1丙	111.06.11到期	200,000	201,398	100.7073	201,415
中鋼103-1	110.01.23到期	50,000	50,000	100.0317	50,016
太子107-1	112.06.15到期	200,000	199,999	101.1232	202,246
潤隆108-2	113.04.02到期	100,000	100,000	101.4198	101,420
士間108-1	113.07.29到期	200,000	200,000	101.4357	202,871
陽明108-18A	113.11.28到期	100,000	100,000	101.1845	101,184
陽明108-18E	113.11.28到期	100,000	100,000	101.1845	101,184
遠傳105-1	111.01.05到期	200,000	199,999	100.8261	201,652
遠傳105-1	111.01.05到期	100,000	99,999	100.8261	100,826
萬海105-1	110.06.21到期	100,000	100,000	100.2672	100,267
鏡鈦107-1	112.09.18到期	200,000	201,232	101.7115	203,423
亞泥108-1	113.05.08到期	100,000	100,000	101.1218	101,122
亞泥108-1	113.05.08到期	100,000	100,000	101.1218	101,122
統一106-1	111.05.22到期	100,000	100,000	101.0245	101,025
統一107-1甲	112.05.16到期	100,000	100,000	101.3143	101,314
統一107-1甲	112.05.16到期	100,000	100,000	101.3143	101,314
統一107-1甲	112.05.16到期	100,000	100,000	101.3143	101,314
統一108-1乙	115.05.15到期	200,000	200,000	102.4668	204,934
台塑107-1甲	112.06.26到期	100,000	100,000	100.6913	100,691
台塑107-1甲	112.06.26到期	100,000	100,000	100.6913	100,691
台聚106-1	111.10.27到期	100,000	100,00	100.7855	100,786
台聚108-1	113.04.26到期	100,000	100,000	100.9473	100,947

陸、財務概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總額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百元)	總額
遠東新106-1	111.05.17到期	100,000	100,000	100.3126	100,313
台積電109-1乙	116.03.23到期	100,000	100,000	101.3274	101,327
台積電109-1乙	116.03.23到期	100,000	100,000	101.3274	101,327
台積電109-2乙	116.04.15到期	100,000	100,000	100.8561	100,856
鴻海106-1	111.05.17到期	100,000	100,000	100.9570	100,957
鴻海107-2丁	113.07.27到期	200,000	200,000	101.9867	203,973
鴻海109-3乙	116.12.28到期	100,000	100,000	100.0048	100,005
日月光104-1乙	112.01.12到期	200,000	202,243	102.2776	204,555
和碩106-2乙	112.01.10到期	200,000	200,000	101.1747	202,349
長春石油106-1	111.09.08到期	200,000	200,000	100.8985	201,797
長春石油107-1	112.11.08到期	100,000	100,000	101.4110	101,411
長春石油107-1	112.11.08到期	100,000	100,000	101.4110	101,411
長春石油107-1	112.11.08到期	100,000	100,000	101.4110	101,411
中油106-1乙	113.09.20到期	100,000	100,000	101.7599	101,760
中油109-1乙	116.06.02到期	100,000	100,000	100.8335	100,833
中油109-1乙	116.09.02到期	100,000	100,000	100.8335	100,833
中鋼102-1乙	112.07.12到期	100,000	101,825	102.0493	102,049
太子107-1	112.06.15到期	300,000	300,000	101.1232	303,370
裕隆106-1甲	111.12.12到期	100,000	100,000	100.2716	100,272
裕隆106-1甲	111.12.12到期	100,000	100,000	100.2716	100,272
裕隆106-1甲	111.12.12到期	100,000	100,000	100.2716	100,272
台電107-3甲	112.08.15到期	100,000	100,000	101.6165	101,617
台電108-1甲	113.04.25到期	150,000	150,000	101.4447	152,167
台電108-1甲	113.04.25到期	50,000	50,000	101.4447	50,722
遠傳106-3乙	113.12.20到期	100,000	100,000	102.4854	102,485
宏全107-1	112.04.27到期	100,000	100,000	101.3605	101,361
宏全107-1	112.04.27到期	200,000	200,000	101.3605	202,721
正新106-1	111.08.10到期	100,000	100,000	100.4277	100,428
正新107-1	112.07.25到期	100,000	100,000	100.3744	100,374
正新107-1	112.07.25到期	100,000	100,000	100.3744	100,374
奇美實業107-1	112.09.26到期	200,000	200,000	101.4118	202,824
信義107-1B	112.05.08到期	100,000	100,000	101.3041	101,304
信義107-1B	112.05.08到期	100,000	100,000	101.3041	101,304
台北金融106-1	112.01.09到期	100,000	100,000	101.1696	101,170
台北金融106-1	112.01.09到期	100,000	100,000	101.1696	101,170
台北金融106-1	112.01.09到期	100,000	100,000	101.1696	101,170
日月光控股108-1甲	113.04.26到期	200,000	200,000	100.5556	201,111
日月光控股108-1乙	115.04.26到期	100,000	100,000	102.3857	102,386
			\$ 8,862,057		8,956,709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權益工具：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評價調整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0	\$ 56,940	-	-	-	-	-	10,560	6,000	67,500	無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2,350	-	-	-	-	-	1,200	5,000	43,550	無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08	33,694	8	-	-	-	-	11,281	323	44,975	無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253	-	-	-	-	-	-	25	253	無
合 計		<u>\$133,237</u>		<u>-</u>		<u>-</u>		<u>23,041</u>		<u>156,278</u>	

(註)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新增係為一〇九年度受分配股票股利之股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名稱	摘 要	總 額	本期攤銷 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 註
政府公債					
104年中央建設公債甲類五	114.03.13到期	\$ 100,000	40	100,172	提供擔保總額 48,500仟元
106年中央建設公債甲類四	116.03.01到期	200,000	158	201,007	提供擔保總額 27,400仟元
92年中央建設公債甲類三	112.02.18到期	50,000	535	51,166	提供擔保總額1,100 仟元
95年中央建設公債甲類七	115.11.10到期	500,000	5,663	534,235	提供擔保總額 84,600仟元
98年中央建設公債甲類二	118.02.16到期	100,000	899	107,694	提供擔保總額 50,000仟元
小計		950,000		994,274	
減：備抵損失		-		(206)	
		950,000		994,068	
公司債					
台泥109-1甲	116.04.15到期	100,000	-	100,000	
統一103-2	110.06.23到期	25,000	20	25,008	
遠東新108-1	113.04.29到期	150,000	307	151,030	
中磊108-1	113.07.26到期	100,000	-	100,000	
台化102-2	115.01.17到期	200,000	1,593	207,477	
中鼎108-1	113.12.25到期	200,000	-	200,000	
台汽電109-1甲	114.08.14到期	200,000	-	200,000	
萬海108-1甲	111.06.18到期	100,000	-	100,000	
萬海108-1甲	111.06.18到期	100,000	-	100,000	
萬海108-1甲	111.06.18到期	100,000	-	100,000	
萬海108-1甲	111.06.18到期	200,000	-	200,000	
萬海108-2	113.10.07到期	100,000	164	100,627	
日月光投控109-1	114.04.22到期	100,000	-	100,000	
日月光投控109-1	114.04.22到期	100,000	-	100,000	
日月光投控109-2甲	112.08.13到期	100,000	-	100,000	
漢翔108-1	113.09.17到期	100,000	-	100,000	
漢翔108-1	113.09.17到期	100,000	-	100,000	
漢翔108-1	113.09.17到期	100,000	-	100,000	
漢翔108-1	113.09.17到期	200,000	-	200,000	

債權名稱	摘 要	總 額	本期攤銷 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 註
小計		2,375,000		2,384,142	
減：備抵損失		-		(1,635)	
		2,375,000		2,382,507	
可轉讓定期存單		15,380,000		15,380,000	
減：備抵損失		-		(134)	
		15,380,000		15,379,866	
金融債券					
美國短期標售利率ARS債券	131.03.25到期	65,548	-	57,016	
澳洲西太平洋中期美元計 價普通公司債	110.05.13到期	61,446	-	56,800	
澳洲國民銀行中期美元計 價普通公司債	110.07.12到期	61,446	-	56,594	
小計		188,440		170,410	
減：備抵損失		-	-	(7,267)	
		188,440	-	163,143	
存放同業定存	110.01.16到期	1,000	-	1,000	
		\$ 18,894,440	-	18,920,584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備 註
商業本票	\$ 9,065,626	110.01.04~110.01.18 利率0.21%~0.24%
公司債	2,002,944	110.01.04~110.01.14 利率0.22%~0.24%
公債	761,939	110.01.04~110.01.11 利率0.22%~0.23%
	\$ 11,830,509	

應收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利息：		
	應收放款息	\$ 120,867
	應收公司債息	73,308
	應收存放銀行同業及準備金息	4,151
	其 他	848
	小 計	199,174
應收信用卡款		130,292
應收收益		9,321
應收承兌票款		3,338
應收股利		2
應收代償保證款項		5,664
其他應收款		38,771
小 計		386,562
減：備抵呆帳		(52,330)
淨 額		\$ 334,232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擔保透支	\$ 14,856
短期放款	1,933,092
短期擔保放款	8,893,267
中期放款	14,106,321
中期擔保放款	63,991,474
長期放款	1,628,711
長期擔保放款	30,669,200
催收款	177,386
小 計	121,414,307
減：備抵呆帳	(1,711,717)
折溢價調整	(252,442)
淨 額	<u><u>\$ 119,450,148</u></u>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 註
成 本：						
土 地	\$ 815,829	-	-	-	815,829	
房屋及建築	629,421	-	-	-	629,421	註
機械設備	154,741	14,283	(24,942)	2,015	146,0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448	677	(599)	-	35,526	
什項設備	211,741	8,518	(722)	-	219,537	
租賃權益改良	96,756	10,493	(7,607)	-	99,642	
成本小計	1,943,936	33,971	(33,870)	2,015	1,946,05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87,214	12,007	-	-	299,221	註，直線法5-80年
機械設備	110,119	11,712	(24,942)	-	96,889	直線法1-2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63	3,542	(494)	-	22,111	直線法4-10年
什項設備	173,982	9,389	(722)	-	182,649	直線法1-50年
租賃權益改良	66,510	8,399	(5,796)	-	69,113	直線法5-20年
累計折舊小計	656,888	45,049	(31,954)	-	669,983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8,428	-	-	-	8,42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 1,278,620</u>	<u>(11,078)</u>	<u>(1,916)</u>	<u>2,015</u>	<u>1,267,641</u>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成本：					
土地	\$ 1,106,520	-	-	1,106,520	
房屋及建築	69,277	-	-	69,277	
	1,175,797	-	-	1,175,79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9,473	1,149	-	40,622	直線法60年
累計減損：					
土地	1,765	-	-	1,76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134,559	(1,149)	-	1,133,410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商譽	\$ 154,027	-	-	154,027	
電腦軟體	18,134	12,996	807	30,323	
	172,161	12,996	807	184,35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8,693	3,432	807	11,318	直線法1~10年
累計減損：					
商譽	51,738	-	-	51,738	
無形資產淨額	<u>\$ 111,730</u>	<u>9,564</u>	<u>-</u>	<u>121,294</u>	

其他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費用	\$ 26,130
預付退休金	43,069
存出保證金	65,544
其他	5,976
	<u>140,719</u>
存出保證品	162,600
減：抵繳存出保證品	(162,600)
合 計	<u>\$ 140,719</u>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應付代收款		\$ 52,355
應付利息		111,050
儲蓄存款利息	\$ 52,439	
定存利息	26,100	
金融債券利息	17,080	
其 他	15,432	
應付費用		333,752
薪資及獎金	183,711	
員工及董監酬勞	74,319	
勞健保費	17,600	
其 他	58,122	
應付其他稅款		29,660
應付待交換票據		147,248
其他應付款		57,720
扣押或抵銷	\$ 8,585	
應退股金	11,434	
拒絕往來戶	2,745	
止付留存款	2,922	
待處理款項	5,483	
其 他	26,551	
		<u>\$ 731,785</u>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支票存款		\$ 1,998,472
本行支票		508,152
活期存款		26,249,602
定期存款		31,240,664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44,467,178
	員工儲蓄存款	886,962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129,264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6,732,136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50,017,576
應解匯款		9,971
		\$ 162,239,977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債券名稱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種 類	面 額	帳面金額
105-1期甲	105.11.16	112.11.16	2.1%	無擔保次 順位債券	\$ 1,800,000	1,800,000
107-1期甲	107.6.21	無到期日	定儲指數3.06%	無擔保次 順位債券	600,000	600,000
107-2期甲	107.12.12	114.12.12	1.95%	無擔保次 順位債券	600,000	600,000
					\$ 3,000,000	3,000,000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準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其他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預收利息	\$ 297,876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74,161
其他預收款	42,455
存入保證金	6,762
遞延收入	52
	<u>\$ 421,306</u>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利息收入		\$ 3,346,291
短期擔保放款息	193,254	
中期放款息	441,099	
中期擔保放款息	1,592,254	
長期擔保放款息	556,612	
短期票券及債券息	217,050	
其他(註)	<u>346,022</u>	
利息費用		886,866
定期存款息	187,559	
活期儲蓄存款息	49,945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息	462,230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息	53,585	
可轉讓定存息	36,303	
金融債券息	73,542	
其他(註)	<u>23,702</u>	
利息淨收益		<u><u>\$ 2,459,425</u></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金融資產處分淨利益	\$ 11,388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1,740
金融負債評價淨損失	(1,017)
股利收入	1,497
利息收入	19,589
	<u>\$ 33,197</u>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其他利息以外收入	
租金收入	\$ 20,161
處分資產利益	119
租賃修改利益	600
雜項收入	3,471
	<u>24,351</u>
其他利息以外支出	
處分資產損失	1,811
雜項支出	17
其他營業準備提存	1,365
	<u>3,193</u>
	<u>\$ 21,158</u>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八）及（十九）。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員工福利費用	利息以外淨收益	其他業務 及管理費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1,045,799	-	-	1,045,799
勞健保費用	83,062	-	-	83,062
退休金費用	47,536	-	-	47,536
董事酬金	34,456	-	-	34,4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3,008	-	-	93,008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人數	<u>1,109</u>	<u>1,120</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14</u>	<u>14</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159</u>	<u>1,174</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955</u>	<u>966</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14%)</u>	<u>0.94%</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一、本政策所稱薪酬，為發給董事之酬金及員工薪資、三節節金及獎金（含績效獎金、考核獎金、激勵獎金及年終獎金等之其他獎金）。前項董事之酬金包含董事酬勞、每月發放之董事報酬及車馬費等。
- 二、本行董事酬金支給標準依照本行「公司章程」與「董事暨員工薪酬政策」等相關規定辦理，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之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 三、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董事會核定之員工薪資支給標準給付；員工薪資之支給依其各職級本薪、職等津貼及職務加給（專員加給加管理加給）核算。
- 四、各項獎金之發放應考量本行財務狀況、風險控管、團體（個人）考績評分及衡平原則，團體（個人）考績評分要點由總經理核定之。
- 五、以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並參酌業務單位團體考績評分要點、管理單位考績評分要點，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
- 六、基於未來風險考量，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保留百分之八比例遞延至次年度 1 月底前發放；帳管專員及帳管組長每季業績獎金保留 20% 比例遞延至年度結束後視其經管客戶之逾放比情形於春節前發放。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舊及攤銷費用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十）、（十一）、（十二）及（卅四）。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卅五）。

五、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資產總額	179,745,958	169,865,083	9,880,875	5.82
負債總額	167,212,413	158,405,314	8,807,099	5.56
股東權益總額	12,533,545	11,459,769	1,073,776	9.37

說明：股東權益增加，主要是盈餘轉增資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利息收入	3,346,291	3,605,294	(259,003)	(7.18)
利息費用	886,866	1,066,598	(179,732)	(16.85)
利息外淨收益	259,342	430,924	(171,582)	(39.82)
淨收益	2,718,767	2,969,620	(250,853)	(8.45)
呆帳費用	7,637	159,681	(152,044)	(95.22)
營業費用	1,856,458	1,920,907	(64,449)	(3.36)
稅前淨利	854,672	889,032	(34,360)	(3.86)
本期淨利	694,017	748,626	(54,609)	(7.2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109 年利息收入及費用皆較 108 年減少主要是央行降息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衝擊，本行存、放款利率跟著調降所致。
2. 利息以外淨收益部份較 108 年減少 171,582 仟元，主要為 108 年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7,092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較 108 年減少 15,117 仟元及兌換損益較 108 年減少 18,715 仟元。
3. 呆帳費用則考量較 108 年放款逾放比率降低 0.24% (0.20%-0.44%)，放款資產品質提高，故減少提列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109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與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539,392	908,060	445,213	7,892,665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係因貼現及放款、存款與匯款及投資金融商品等主要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主要因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而產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 籌資活動：主要因發行及償還金融債券或發放現金股利而產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事。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與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餘額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892,665	(1,471,599)	(278,765)	6,142,301	-	-

註：本公司預計 110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1,471,599 仟元；另估計全年度投資與籌資活動現金流出約 278,765 仟元，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及設備、發放現金股利…等淨流出數。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行轉投資項目以金融相關事業為主，以長期持有賺取股息或股利為目的。轉投資案，需事先由權責單位提出效益評估及適法性報告，經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呈轉常務董事會通過後始得將該轉投資案送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而權責單位於投資後應隨時注意轉投資公司的經營狀況及財務情形，適時回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掌握轉投資公司實際經營狀況。

(二) 獲利原因

轉投資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 改善計畫

本行業於 106 年 5 月 1 日成立保險代理人部，並將原轉投資事業三信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納入，積極與各大產壽險公司合作引進符合客戶需求之商品，配合行員穩固扎實的教育訓練，協助客戶了解保險的實際需要，發揮保險的本質，帶給保戶安心的感受，從而增加本行保費收入。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未來一年營運目標將放在本業獲利上，暫無新增轉投資相關計畫。

六、風險管理

(一) 各類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9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皆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書面文件建立信用風險管理規章，有效發展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各項信用風險的書面處理程序，包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授信準則、徵信作業細則、各級人員授信權責劃分辦法、擔保品處理作業細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等相關辦法及手冊，作為銀行徵授信作業流程指導方針，維持嚴謹之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同時考量經濟景氣循環變化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與品質之可能影響，以確保執行政策已涵蓋銀行重大之信用風險；至於財務及證券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係於董事會核定之授權準則內操作。 為能反應銀行在各種期望獲利水準下所承受之風險程度，本行逐步建立內部信用評等制度，以平衡風險與報酬之有效配置，將辦理借戶徵信時編製之「信用評等表」產生之評等結果與放款定價連結，並據以考慮選定信用品質、盈餘及業務成長等之目標。 本行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提升全行風險意識，進行風險分析與流程檢視，以發掘徵授信及投資活動中潛在之風險並採取對策，逐案評估風險利潤關係，並在確保資本適足率健全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維護信用風險及健全經營體質。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 為全行最高風險監督單位，建立並審核妥適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架構、全行之風險文化、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並定期評估各項業務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銀行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架構，並將控管報表逐層上送至董事會。 (3) 授信審議委員會 為確保授信品質及加強授信案件管理，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一定條件之不良授信案及總經理交付審議之案件，應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4) 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統合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信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 (5) 總行業務主管單位 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信用風險，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中心完成各項風險之監控。 (6) 稽核室 應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以檢視本行徵授信及投資業務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依授信規模及產品組合變化，適時調整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產生足夠之資訊，包括逾期放款統計、大額曝險與授信業務統計概況等，定期呈報予各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執行風險監控任務，並據以擬定適當之營運及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另外，本行信用風險衡量考量下列因素： (1) 授信特徵及契約內容與授信戶財務條件。 (2) 市場變化對暴險額可能產生之影響。 (3) 擔保品或保證。

項 目	內 容
	(4) 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來可能的風險變化。 (5) 除個別交易之風險外，亦衡量授信組合之風險。 並逐步建立內部信用評等架構，透過量化指標及質化方法衡量與分析授信風險。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承作授信及投資業務時，以風險分散為原則，恪遵行業別、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及利害關係者、以股票為擔保品等授信限額規定，並定期檢視與調整暴險額，避免風險過度集中。為控管授信資產品質，規避與抵減信用風險，本行依照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措施，如徵提合格擔保品、保證 .. 等，以有效降低風險。 本行訂有「放款利率訂價準則」，對於各項放款利率標準，應參酌下列各個因素：市場利率、資金成本、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成本、合理利潤。並為考量市場競爭因素、得將授信客戶整體貢獻度，作為放款訂價減項評估之因素。 本行訂有「授信覆審作業要點」，對於貸放後案件辦理覆審與追蹤作業，以加強貸放後管理。如在覆審授信個案時發現對債權確保有顧慮者，應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本行債權權益。另為加強信用風險之監控，本行依信用風險之構面建立風險評估監控指標，定期監控各項指標變化情形，以提供預報資訊，協助預估未來風險發生之潛在原因。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25,476,879	30,288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570,733	11,985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506,924	93,956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9,870,588	2,970,017
零售債權	86,322,045	7,202,327
住宅用不動產	14,162,235	884,394
權益證券投資	156,278	16,409
其他資產	4,352,286	323,441
合 計	164,417,968	11,532,817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證券化風險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9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承作證券化業務主要以投資為主，尚未擔任創始銀行、服務機構及信用補強機構或流動性融資提供者等角色。故相關管理規章係以投資人角色為規範，俟未來業務需求另行規範。 投資證券化商品除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有關投資限額規定外，本行另訂定投資總額、單一標的及內部授權額度，以隨時掌握暴險額及報酬狀況。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 全行最高風險監督單位，依據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證券化風險管理之重大決策，監督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2)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審查本行證券化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並協調及監督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3) 投資小組 為強化資產組合管理及證券化交易品質，投資小組應依市場概況規劃投資策略及案件准駁決議。 (4) 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研擬證券化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 (5) 稽核室 應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以檢視各項業務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有關證券化之報告，本行除定期編制報表提供暴險額等資訊供各級主管參考外，並於對外網站及年報揭露證券化風險，以辨識、衡量及監控風險。 證券化部位評價原則應確認評價基準及資料取得之公正性，管理性報表應能有效掌控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量結果，以協助執行風險管理程序。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定期依據市場價格變動狀況，評估須避險部位策略之有效性及檢視投資證券化商品限額，並提送投資小組審定，以提升投資證券化組合之效益。相關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保證和信用風險衍生產品之適用依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工具相關規定處理。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資產證券化「標準法」。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不適用

項 目	內 容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不適用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不適用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不適用

填表說明：第 6 項至第 9 項僅目前尚有流動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者：無

本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無

本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無

本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無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 依交易類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角色	暴險類別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保留或買入 (3)	應計提資本 (4)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資產基礎證券	買入			49,818	797			49,818	797	
	交易簿											
	小計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49,818	797			49,818	797	0

填表說明：

-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3.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9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為分工牽制，加強行員法規及業務訓練，設立有效的控制架構及強化各層級之內部控制程序；在內部控制方面，建立完備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對於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章，建置於電腦系統，供同仁線上即時查詢，作為執行業務的依循；並透過內部和外部稽核監督與追蹤之措施，降低全行作業損失。並由風險管理中心逐步發展作業風險管理應用工具，協助全體同仁進行主要風險之辨識、評估、監督與報告之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包括董事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中心、總行各單位及各營業單位、稽核室等，分別擔任決策、管理、執行、監督之功能。 (1)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 (2)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審查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 (3) 風險管理中心 風險管理中心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逐步設計並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建置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定期陳報全行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 (4) 總行各單位 總行各單位應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應包括作業風險管理，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中心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 (5) 全行各單位 全行各單位（含總行各單位及各營業單位）各級人員應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對本身職掌與營運之作業風險應積極掌握及控管，對產生之各種作業風險應立即處理，並依規定逐級且適時陳報。 (6) 稽核室 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室應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作業風險有關業務辦理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除訂定各項業務暨作業流程規定並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以防範作業風險發生外，關於內部及外部稽核、自行查核與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實施情形均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且依照主管機關訂頒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業務別與型態分類，執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陳報機制，建置全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向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提出全行作業風險資訊報告。本行於每年五月底前辦理作業風險事件自評，配合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與自行查核制度，以管理並降低本行作業風險。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對於各項業務之可能作業風險，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作業風險監控、員工訓練以及保險與委外等風險轉移達成風險避險或抵減之功能；另建立全行緊急事故處理中心及危機處理小組，制定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及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確保各項業務遇緊急狀況時能正常運作，防止銀行產生重大損失。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作業風險「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7 年度	2,893,939	
108 年度	2,880,956	
109 年度	2,720,687	
合計	8,495,582	424,779

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9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建立及有效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依據本行管理策略及目標，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相關規範，作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標竿。另為確保其控管之妥適性，管理流程包含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提供相關報告彙總及分析。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主要係考量各項商品特性及市場狀況，定期衡量可忍受的風險，期望在風險與報酬之間取得平衡，並作最適投資配置，以提升操作績效。另為有效控管風險，明定市場風險限額制度，俾以降低暴險程度。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 全行最高風險監督單位，審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及策略，確保管理機制已適當考量並反映本行經營策略。 (2)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及審查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並協調及監督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3) 投資小組 依市場概況規劃投資策略，並決議有價證券停損或繼續持有之案件。 (4) 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研擬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設計導入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 (5) 業務主管單位 管理監督各交易人員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中心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監控。針對主管業務商品交易過程或風險管理之需，制定相關限額、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作業規定。 (6) 稽核室 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以檢視各投資業務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能有效掌控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量結果，以協助執行風險管理程序金融資產部位評價為原則，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銀行簿及交易簿，銀行簿應每月評估，交易簿則每日提供市價評估之損益及暴險額等風險彙總資料，提供授權層級核閱，如有接近停損之預警指標將隨時注意市場變化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逾限。該核閱內容包含市場風險管理報表、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評估等。另本行業務主管單位每日針對臺、外幣金融資產進行部位限額、損益及停損預警機制之監控，以有效

項 目	內 容
	控管市場風險於本行可承受之適當水準。本行為能精確評估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外匯選擇權部位之公平價值，已於 104 年導入臺灣經濟新報 (TEJ) 金融資產評價系統，較能反應市場真實價格，除可符合檢查機關之要求外，也能符合 IFRS 對公平價值的規範，但未來投資部位的損益波動將會加劇。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金融商品部位之避險策略係以現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以規避市場價格風險。並定期檢視各項風險限額，例如交易部位限額、交易員承作額度、停損限額等，以隨時掌握風險在可忍受之範圍內。倘評估風險過大，將適時的移轉風險或降低曝險部位。另交易部門人員如逾越核定授權限額時，風險管理中心應立即依違反規定之事後通報處理程序處理；如逾部位授權限額，應逐日呈報至回復限額內為止。如逾停損授權限額，應逐日呈報至軋平部位為止。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市場風險「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17,445
權益證券風險	17,869
外匯風險	58,159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0
合計	293,473

5. 流動性風險

本行依據日常營運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變動，恪遵主管機關頒定相關準備之規定及最低流動比率要求，分散資金來源，提高資金穩定性。投資則以央行定存單、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等標的為主；除注重標的安全性，更考量次級市場流通性，降低流動性風險。另監控各天期資產負債結構之變化，每週編製「新臺幣現金流量缺口分析表」，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缺口，並按月編制風險管理報告表，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作適當之資金調撥與運用，加強流動性管理。

依據金管會會銜中央銀行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發布「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7650 號令、台央業字第 1030052873 號令），本行 109 年 12 月之流動性覆蓋比率為 503.48%，已達主管機關規定應達 100% 之要求。本行 109 年第四季之淨穩定資金比率 (NSFR) 為 138.33%，符合其比率不得低於 100% 之要求。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177,109,704	18,881,501	17,662,565	4,291,251	6,403,922	14,411,897	115,458,568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92,022,165	4,827,336	10,147,900	24,284,545	31,441,113	49,462,410	71,858,861
期距缺口	(14,912,461)	14,054,165	7,514,665	(19,993,294)	(25,037,191)	(35,050,513)	43,599,707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138,712	71,690	37,025	3,847	3,735	22,415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38,712	50,390	12,090	5,630	9,507	61,095
期距缺口	0	21,300	24,935	(1,783)	(5,772)	(38,680)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元之金額。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

1. 「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

(1) 法令變動

為避免理財專員與客戶私下資金往來，銀行應建置至少包含下列控管機制：建立帳戶監控機制、設置異常舉報機制、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理財專員辦公處所，以遏止私下保管客戶存摺、印鑑或已簽章空白交易單據之情事。

(2) 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所訂「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建置有相關帳戶監控、異常舉報暨交易監控及異常管理機制等。

2.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之遵循

(1) 法令變動

財政部為因應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國際潮流，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遵循該作業辦法，本行已訂定相關作業辦法、建置電腦程式、進行員工教育訓練，以符合規範。

3. 「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之遵循

(1) 法令變動

爰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相關公會增訂或修正發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章，本行於 106 年 1 月 1 日在法令遵循部下設置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洗錢防制科，並配合法規增修訂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相關作業規範。對董事、高階管理人員及行員持續舉辦或派訓關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座談宣導，並建置資訊系統以強化內部監控作業，落實法令遵循之要求。

(2) 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已依規定要求應確認客戶身分及存與客戶往來交易紀錄憑證等事宜，且需對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包括對客戶業務關係進行持續性審查，及對其交易過程進行詳細審查，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所經營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際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

4. 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下稱 GDPR）之影響

(1) 法令變動

隨著數位經濟科技發展與全球化影響，個人資料保護議題帶來許多新的挑戰，歐盟為提升個人資料保護規範密度，並建立歐盟境內一體適用之管理規範，於 105 年 5 月 24 日通過「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以取代歐盟 1995 年個人資料保護指令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並自 107 年 5 月 25 日全面施行。

(2) 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於歐盟當地尚無設置之分行或子行，經審酌本行業務發展政策及經營實際情形，已修訂本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要點。

5. 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影響

(1) 法令變動

金管會於 106 年 3 月 22 日訂定「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 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明定應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機構、明定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範圍，新增支票存款戶發生單張退票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及金融控股公司或本國銀行總行如獲知海外銀行子公司或海外分支機構之當地主管機關金融檢查結果，有調降評等或檢查結果內容有提及「不排除採取進一步措施」或「將保留行政裁罰之權利」等可能受處分之虞類似內容、明定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程序、明定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機制應納入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2) 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已依規將前開遵循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6. 金管會推動各項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措施

(1) 法令變動

近年來國際間金融科技如區塊鏈、人工智慧與大數據等相關技術和商業模式快速發展等趨勢，創新應用隨手機等行動裝置大量普及，促使金融業者大幅增加金融科技相關投資，為利金融業者透過發展金融科技以提升競爭力，金管會陸續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放寬金融機構轉投資金融科技業等相關規定、成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推動電子支付發展、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設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等措施。金管會將推動各項鼓勵創新措施，持續引導業者積極投入科技創新，實現普惠金融目標。

(2) 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融數位化已成金融業未來之發展趨勢，本行持續強化並進行在職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在金融科技方面之技能，使其成為發展金融科技之助力。

7. 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 Basel III 之影響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CBS) 於 106 年 12 月底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危機後最終改革」文件 (Basel III：Finalising post-crisis reforms)，原定自 111 年起實施，因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影響而延後 1 年至 112 年起實施。其中對於「不動產暴險」之資本計提將改按「貸放比率」(Loan-to-Value, LTV) 為基礎（下稱新版 LTV 法）決定所適用風險權數，並新增「土地收購、開發及建築（下稱 ADC）之暴險類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鑒於新版 LTV 法係依住宅及商用不動產暴險之還款來源是否為該不動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區分為收益型及一般型，再依 LTV 高低適用相對應之風險權數，較現行適用固定風險權數之資本計提方法更具風險敏感性，爰規劃提前自 110 年 6 月起與國際接軌，並允許銀行已準備完妥者提前自 109 年底採用。新版 LTV 法實施後，對於 LTV 在 80% 以下之暴險所適用之風險權數將較現行方法為低，LTV 在 80% 以上者則將適用更高之風險權數。另 ADC 暴險多將適用 150% 之風險權數，亦較現行屬企業債權且無外部信評者適用 100% 之風險權數更高。由於本國銀行歷年辦理之不動產暴險在多年還本付息之後，現行 LTV 多在 80% 以下，因此新版 LTV 法之試算結果對於銀行之資本適足比率呈現正面之影響，修正後規定對於未來銀行承作新的不動產授信案件之風險管理將更精確，LTV 超過 80% 以上之授信案件將加重銀行之資本計提及經營成本，可促使銀行更審慎控管不動產授信之風險管理。目前本行預計將 LTV 法作業規範提請 110 年 3 月份董事會討論，後續經稽核室出具查核報告後提送 110 年 6 月份董事會，以利本行能於 110 年 6 月底如期採用。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隨著科技的進步提供各種電子化服務，因應客戶需求，並提升業務效能以取代傳統人工作業以降低服務成本。然透過多樣化的電子金流服務，雖可提供客戶更便捷服務，降低人事及管銷成本，但也注意到科技的謬用與相關資訊安全的風險，如程式錯誤、系統當機或網路駭客（病毒）的攻擊等，將使本行產生作業風險。為避免損失事件的發生，已加強身分辨識及亂碼處理功能，避免冒用及資料竊取問題，確保交易私密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掌握系統狀態及發揮資安稽核功能，以降低風險發生機率。另相關部門不定期提供對個別產業的研究報告，隨時掌握產業變化情況，以提升資產品質，降低授信風險。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自改制商銀以來，始終秉持著「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企業精神，並透過本行捐助設立之「三信文教基金會」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為因應經濟環境及金融市場日益激烈之競爭態勢，本行仍持續秉持「以客為尊」的精神，以親切的服務態度、專業的金融素養提供顧客最適金融服務，期以清新、專業的形象，維繫長久穩定的顧客關係，進而創造企業及客戶雙贏之局面。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暫無併購計畫。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擴大客戶服務範圍、增加業務成長與獲利能力，提升本行知名度及市佔率，每年於擴充營業據點上均會進行審慎評估，惟營業單位亦可能產生作業風險與信用風險。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在授信及投資業務對同一借款人或關係人以及同一關係企業集團、各行業別均訂定相關風險控管限額，並透過資訊管理系統控管以隨時掌握及監控全行業務集中情形，俾以分散風險、維持資產品質，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經營權並無變動。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原告林○○等六人因被告陳○○等人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件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本公司、陳○○應連帶給付原告林○○等六人損失金額，經換算合計新臺幣約為 27,292,810 元，及均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依法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進行審理。

以上訴訟事件，本公司評估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經營方針及決策亦不致產生重大變化。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其他風險，諸如策略、商譽及法令遵循風險等，本行將隨時注意市場變化狀況、相關法令修訂適時調整經營方針，以提升業務彈性及競爭力。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一) 為健全本行緊急危機事件處理體系，強化預防各種危機事件之措施，俾使發生重大危機事件時，能即時有效處理降低損害，維護客戶權益並迅速恢復社會經濟及秩序，本行訂有相關處理要點、應變措施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並設置危機處理小組，由總經理召集成立執行應變措施。
- (二) 為利災害危機發生時能迅速連結，召集人員緊急應變，平日就已設置災害緊急連絡通報機制，由各單位主管及幹部負責通報連絡。
- (三) 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除通知治安及其他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並立即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 (四) 發生天然災害時，本行依主管機關訂定之「金融事業機構災害防救作業要點」及「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及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營業作業方式」規定辦理；有關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依台灣票據交換所訂定之「台灣票據交換所因應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項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須知」辦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無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無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資料：無

(五)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無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七)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無。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本行重要紀事

- 105.03.29 本行網站全新改版上線。
- 105.04.15 本行網路銀行新增「線上申辦信用卡」功能。
- 105.04.18 本行網路銀行新增新臺幣一定金額以下之「線上結清銷戶」功能。
- 105.06.07 召開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
- 105.06.08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發起「眾書成城～百萬新書・再造文化城」募書計畫，本行率先熱烈響應捐款 50 萬元整，參與公益活動。
- 105.07.27 公告本公司 105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分派 104 年度現金股利。
- 105.09.08 龍井分行開幕，開辦乙種外匯業務。
- 105.09.26 豐東分行遷移且更名為太平分行開幕，同時續辦乙種外匯業務。
- 105.10.28 本行新增透過財金公司辦理境內跨行「外幣結算服務」澳幣服務。
- 105.11.08 田中分行開幕，開辦乙種外匯業務。
- 105.12.17 舉辦「熱血傳愛」捐血公益活動。
- 105.12.27 董事長接受聯合徵信中心金安獎頒獎表揚大會。
本行新增外幣授權自動扣繳業務「外幣代收平台」上線。
- 106.01.09 本行行動網銀改版上線。
- 106.03.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03.15 金管銀合字第 10600057500 號函關於豐原分行遷移至臺中市豐原區向陽路 330 號並繼續營業核准。
- 106.04.20 本行經評選為「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一期）」放款績效甲等之銀行。
- 106.05.01 邱榮賢先生擔任本行總經理。
保險代理人部成立，及合併三信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06.05.10 開辦企業網路銀行業務。
- 106.05.19 豐原分行新樓啟用。
- 106.06.16 召開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
- 106.09.01 本行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跨國消費扣款功能上線。
- 106.09.15 公告本公司 106 年增資發行新股。
- 106.09.21 豐原分行提供「線上取號」服務。
- 106.09.23 贊助伊甸基金會第四屆「無障礙生活節」活動。
- 106.10.10 贊助「106 年國慶大會臺中市花車嘉年華」活動。
- 106.11.09 公告本公司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06.11.20 贊助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夢想起飛・傳愛騎跡」活動。

106.12.16	贊助甘霖基金會第十屆「單車傳愛日」活動。
106.12.22	舉開本公司 106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舉第八屆董事。
106.12.23	舉辦「熱血傳愛」捐血公益活動。
106.12.26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發布本行信用評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twBBB+」、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為「twA-2」、評等展望為「穩定」。
107.01.12	第八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選出張英哲先生、賴憲德先生、全成製帽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敏章先生、林坤賢先生為常務董事，並推舉廖松岳先生為董事長。
107.03.12	發行「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紀念版存摺。
107.04.13	本行經評選為「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績效甲等之銀行。
107.05.02	本行提供無障礙網路 ATM 友善服務，並已取得無障礙規範 2.0 版 A 等級標章。
107.05.22	發行「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紀念版金融卡。
107.05.30	行動網銀「無卡提款」服務上線。
107.06.22	召開本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
107.07.03	本行豐信、中山、大雅、橋頭及太平等五家分行開辦指定外匯業務。
107.09.13	公告本公司 107 年增資發行新股。
107.10.01	本行大肚、龍井及田中等三家分行開辦指定外匯業務。
107.10.04	贊助「2018 亞洲速寫年會在台中」活動。
107.10.12	舉辦「台中分行石虎一日行員」活動。
107.10.13	贊助伊甸基金會「2018 無障礙生活節」活動。
107.11.03	贊助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儲互盃三對三籃球社區聯誼賽」活動。
107.11.19	榮獲財金資訊（股）公司頒發「電子金流業務最佳服務創新獎」。
107.12.15	贊助甘霖基金會第十一屆「單車傳愛日」活動。
107.12.15	舉辦「熱血傳愛」捐血公益活動。
107.12.20	與關貿網路簽訂「供應鏈金融生態區塊鏈」MOU。
107.12.26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發布本行信用評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twBBB+」、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為「twA-2」、評等展望為「穩定」。
108.02.24	贊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成立二十周年系列活動—「馨聆饗宴・音愛而聲」感恩音樂會。
108.04.29	本行經評選為「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績效甲等之銀行。
108.05.22	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 國際標準認證。

* 本行重要紀事

- 108.06.14 召開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並決議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08.06.21 行動網銀支援無障礙服務。
- 108.07.26 公告本公司 108 年增資發行新股。
- 108.09.12 開辦外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 108.10.01 「悠遊金融卡」業務開辦。
- 108.10.19 贊助伊甸基金會「第六屆無障礙生活節」活動。
- 108.10.21 增加網銀線上申辦個人小額信用貸款功能。
- 108.11.02 贊助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儲互盃三對三籃球社區聯誼賽」活動。
- 108.11.10 贊助「台灣米倉田中馬拉松」活動。
- 108.11.19 榮獲文化部「第十四屆文馨獎」—銀獎。
- 108.12.14 舉辦「熱血傳愛」捐血公益活動。
- 108.12.23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發布本行信用評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twBBB+」、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為「twA-2」、評等展望為「穩定」。
- 108.12.25 榮獲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第十三屆金安獎」。
- 109.04.08 個人網路銀行服務新增英文版操作介面。
- 109.06.20 召開本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
- 109.08.31 公告本公司 109 年增資發行新股。
- 109.09.30 開辦手機門號轉帳服務。
- 109.10.12 本行橋頭分行遷址至「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南路 683 號」。
- 109.10.16 公告本公司 109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09.10.31 贊助伊甸基金會「2020 無障礙生活節」活動。
- 109.11.08 贊助「台灣米倉田中馬拉松」活動。
- 109.11.14 贊助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儲互盃三對三籃球社區聯誼賽」活動。
- 109.11.14 贊助社團法人台灣老樹救援協會「五福臨門 禮肥路跑」活動。
- 109.12.02 贊助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感恩 40 藝契豐發」活動。
- 109.12.12 舉辦「熱血傳愛」捐血公益活動。
- 109.12.18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發布本行信用評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twBBB+」、短期債務信用為「twA-2」、評等展望為「穩定」。
- 109.12.18 召開本公司 109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舉第九屆董事。
- 109.12.29 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選出林坤賢先生、全成製帽廠（股）公司、張鴻基先生、邱榮賢先生為常務董事，並推舉廖松岳先生為董事長。

* 總行及營業單位地址電話

單 位	住 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總 行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71	04-22275237
信 託 部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 339 號 2 樓	04-22807366	04-22809021
保 代 部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 339 號 3 樓	04-22800126	04-22801527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國外部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46 號 2 樓	02-87533599	02-87533573
消費金融中心	台中市北區進化路 580 號 10 樓	04-22384596	04-22378150
商務金融中心	台中市北區進化路 580 號 11 樓	04-22370028	04-22372595
財富管理中心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 339 號 2 樓	04-22800361	04-22809747
信用卡中心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 339 號 2 樓	04-22805288	04-22807688
台中分行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61	04-22234491
營 業 部	台中市中區公園路 32-1 號	04-22211186	04-22229536
成功分行	台中市北區進化路 580 號	04-22304100	04-22304701
西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458 號	04-27062968	04-27063816
國光分行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33 號	04-22245111	04-22229281
大智分行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 339 號	04-22815998	04-22815977
林森分行	台中市西區林森路 99 號	04-23725151	04-23723024
南門分行	台中市南區南門路 75 號	04-22871146	04-22862412
進化分行	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255 號	04-22333550	04-22335164
南屯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 410 號	04-24718500	04-24758522
北屯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751 號	04-22426565	04-22417153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向陽路 330 號	04-25151788	04-25151895
彰化分行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181 號	04-7298686	04-7298585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189 號	04-8383888	04-8383666
台北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46 號	02-87512588	02-87512788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9 號	03-3470505	03-3357373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60 號	02-89536001	02-89536011
豐信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353 號	04-25261181	04-25269540
中山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大明路 36 號	04-25277155	04-25269553
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 1 號	07-3505685	07-3506711
台南分行	台南市南區大同路 2 段 438 號	06-2130966	06-2149088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287 號	02-22768887	02-22768611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 196 號	03-5313225	03-5323611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478 號	07-7676772	07-7678719
大雅分行	台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一段 336 號	04-25692549	04-25693431
橋頭分行	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南路 683 號	07-6116860	07-6112208
大肚分行	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426 之 7 號	04-26930289	04-26930293
龍井分行	台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196 號	04-26397699	04-26397106
田中分行	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二段 136 號	04-8750886	04-8751268
太平分行	台中市太平區環太東路 233 號	04-23915189	04-2391525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 第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迴避之。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三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2) 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四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但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客戶或股東資料，應謹慎管理，負保密義務，除經授權或法令規定得公開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外之使用。
前項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應嚴守道德行為準則，不應協助客戶為意圖逃漏稅之安排。
-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 第八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洗錢防制法等各項相關法令規章。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及通報主管機關。

第九條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除依“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外，得主動向董事長、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處理後續事宜。

陳報人員如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立即向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第十條 董事或本公司員工涉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應提交董事會或議交人事評議委員會為適當之處置。但涉及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追究其法律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經認定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或經法院判決違法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一條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十二條 董事長及總經理兼任非金融事業職務之限制規範包括：

(一) 負責人兼職行為之內部管理：包括防止利益衝突機制、避免不當運用資訊措施、負責人應盡忠實義務、分層負責機制、職務職稱應與權責相符、報告系統應清楚明確等。且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具首長性質之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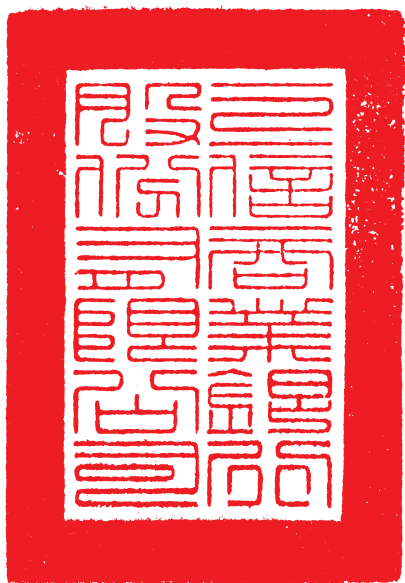
(二)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已兼任非金融事業職務者，應出具承諾符合上述規定及避免利益衝突之承諾，至少包括：

1. 本人兼任非金融事業之職務，並無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之權責。
2. 本人於任職本公司期間，應落實執行利害關係人控管機制，並符合相關規定。
3. 本人應對本公司善盡忠實義務，對於本人兼任職務之其他事業，如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考量，且應迴避以本人於本公司任職負責人期間所獲知之資訊，從事與所兼職事業相關投資等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三信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松岳





三信商業銀行
COTACommercial Bank

2020